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其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L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刊登公告。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68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
業務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197
關連交易.....	215
股本	229
主要股東.....	232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4
[編纂].....	28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2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附錄亦構成本文件的部分內容，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連同附錄。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辦公室。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備受推崇，並以在中國及香港承接的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著。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總收入逾70.0%均來自住宅項目。

我們於1997年由梁先生創立，經過20年的業務營運後已發展成為亞洲最大型的室內設計公司之一，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500名僱員。2014年，我們成為江河集團旗下的一部分。江河集團為一間中國多品牌企業，致力通過環保建築與建設以及醫療保健服務，促進環境健康及人類福祉。本公司的[編纂]構成由江河集團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將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分拆。

我們在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的住宅範疇位列第一，並於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之中位列第二位及第21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尋求於成本、功能及美學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透過提供優質室內設計服務改善終端用戶的生活質素。除構思概念外，我們透過提供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協助客戶實現我們的設計。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80.0%的收入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概要及摘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最佳地展示及完善我們的室內設計，我們亦為委聘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協助彼等利用傢具、裝置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我們的部分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鑑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並於2015年6月正式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其時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正式組織軟裝設計團隊，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4.1%、7.8%及16.3%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餘收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收入不超過1.0%）則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共有356份、534份及656份合同。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服務種類項目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合同數量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室內設計服務項目									
中國									
住宅項目	183	142,117	56.9	241	191,116	60.0	338	219,130	50.4
私人住宅項目	7	5,458	2.2	21	11,116	3.5	23	25,022	5.8
酒店及餐飲項目	23	17,947	7.2	55	16,819	5.3	66	28,992	6.6
商業項目	7	3,525	1.4	35	10,852	3.4	61	21,230	4.9
其他 (附註1)	5	8,326	3.3	30	8,539	2.7	22	9,675	2.2
香港									
住宅項目	36	31,274	12.5	44	27,257	8.5	36	19,976	4.6
私人住宅項目	10	7,510	3.0	10	1,210	0.4	10	10,752	2.5
酒店及餐飲項目	14	6,802	2.7	14	5,948	1.8	12	3,471	0.8
商業項目	3	839	0.3	3	1,564	0.5	7	2,218	0.5
其他 (附註1)	-	-	-	2	814	0.3	-	-	-
其他 (附註2)									
住宅項目	11	6,478	2.6	4	472	0.2	5	5,980	1.4
私人住宅項目	3	1,309	0.5	3	4,185	1.3	2	86	0.0
酒店及餐飲項目	5	4,611	1.9	3	11,165	3.5	9	12,858	3.0
商業項目	1	2,671	1.1	1	676	0.2	2	1,088	0.2
其他 (附註1)	-	-	-	1	400	0.1	-	-	-

概要及摘要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合同 數量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室內陳設服務項目 (附註3)									
中國									
住宅項目	49	7,009	2.8	128	20,081	6.3	214	62,859	14.5
私人住宅項目	-	-	-	1	55	0.0	6	1,210	0.3
酒店及餐飲項目	5	341	0.1	6	533	0.2	18	1,622	0.4
商業項目	1	32	0.0	2	180	0.1	9	1,178	0.3
其他 (附註4)	6	410	0.2	7	1,471	0.4	4	1,951	0.4
香港									
住宅項目	9	917	0.4	15	1,717	0.6	17	186	0.0
私人住宅項目	4	286	0.1	5	87	0.0	5	51	0.0
酒店及餐飲項目	4	178	0.1	5	177	0.1	8	828	0.2
商業項目	-	-	-	2	97	0.0	1	50	0.0
其他 (附註4)	4	707	0.3	4	205	0.1	-	-	-
其他 (附註2)									
住宅項目	-	-	-	1	136	0.0	2	443	0.1
私人住宅項目	-	-	-	-	-	-	-	-	-
酒店及餐飲項目	-	-	-	1	54	0.0	1	245	0.1
商業項目	-	-	-	-	-	-	1	77	0.0
其他 (附註3)	1	329	0.1	-	-	-	-	-	-
產品設計服務項目									
中國	-	-	-	2	462	0.1	5	1,976	0.4
香港	1	200	0.1	-	-	-	-	-	-
其他	4	589	0.2	4	1,220	0.4	6	1,668	0.4
	<u>396</u>	<u>249,865</u>	<u>100.0</u>	<u>650</u>	<u>318,608</u>	<u>100.0</u>	<u>890</u>	<u>434,822</u>	<u>100.0</u>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教育機構項目及醫療護理項目。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地理位置為加拿大、德國、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3.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有40份、116份及234份合同，同時涉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4.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陳設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以及若干無法按照物業發展類型分類的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119,261	49.9	168,652	57.7	198,947	55.1
室內陳設服務	6,906	67.6	10,271	41.4	12,256	17.3
產品設計服務	470	59.6	1,509	89.7	1,862	51.1
總計	<u>126,637</u>	50.7	<u>180,432</u>	56.6	<u>213,065</u>	49.0

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i)經常性客戶；(ii)轉介；及(iii)新客戶直接要求提案而取得。當我們評估項目的潛質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需提供的服務範圍、項目的工作計劃及地點、規模、複雜程度及市場定位。我們確認潛在項目後，一般會編製報價書，該報價書會根據(i)不同項目及服務類別制定的參考單價；及(ii)設計面積，並按工作範圍及總量、客戶身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於相關時間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制定。參考單價已考慮到我們的目標利潤、歷來沿用的服務費用及所預計的設計工作。

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一般涵蓋(i)概念設計；(ii)深化設計；及(iii)項目技術文件，有關程序全部均涉及提供不同的可交付文件，例如平面圖、圖象板、電腦成像、樣板、立體圖及工作詳情。在客戶委聘承包商後，我們負責檢查及審查客戶委聘的承包商所進行的施工工程。視乎委聘條款而定，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或會涉及：(i)概念設計；(ii)深化設計；及(iii)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採購、供貨安裝及／或佈置。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室內設計服務的服務費；(ii)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服務費與室內陳設服務下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收入的總和；及(iii)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費及其後使用我們設計的版權費之總和，而我們總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

概要及摘要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財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並無提供任何裝修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的0.18%。中國及香港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非常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按收入計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2017財年中國及香港總市場份額少於0.5%。由於進入門檻較低且並無具體法則，市場參與者會視乎其規模及資源，以不同的業務模式提供服務（包括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整體諮詢服務及施工工程）。我們主要以富有創意、高質量及全方位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能力、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網絡方面於市場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2頁開始的「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擁有逾390家客戶，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商、獨立私人客戶、餐廳營運商、酒店開發及營運商、知名傢具及生活產品品牌及其他私人企業。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27.8%、19.5%及2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5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顧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傢具、裝置及飾品貿易商、專業分包顧問（專門設計專業燈飾、標誌、機電及建築）、知名室內設計師（鑒於專業化的需求及客戶對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要求與其合作）及其他配套服務供應商（為提高成本效益）。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的63.3%、49.3%及39.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6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i)為屢獲殊榮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均為國際知名的品牌；(ii)擁有卓越且經驗豐富的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iii)透過完善的設計質量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優質的服務；(iv)能有效且高效地執行項目，以

概要及摘要

滿足客戶要求；(v)擁有穩固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i)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穩固的客戶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1頁開始的「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使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擬採用下列業務策略：(i)進一步加強室內設計服務；(ii)進一步發展室內陳設服務；(iii)進一步發展產品設計服務；(iv)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vi)繼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5頁開始的「業務－業務策略」。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有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違反《稅務條例》」。

節選營運數據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年內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354,094	455,084	523,494
年末合同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334,041	407,471	422,597

附註：

- 於2016年9月，我們收購港源設計的大多數權益，同時使港源設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港源設計」。於2016財年，年內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20.1百萬港元為收購港源設計時應佔的合同金額及於收購港源設計後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同金額中，56.0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分別來自自己暫停的項目，主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市況轉變及項目重新定位導致客戶提出暫緩項目或延遲協定時間表）所致。倘協定時間表延誤1年以上或經客戶通知後，合同將告暫停。

概要及摘要

節選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收入	249,865	318,608	434,822
銷售成本	<u>(123,228)</u>	<u>(138,176)</u>	<u>(221,757)</u>
毛利	126,637	180,432	213,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6)	(6,576)	(1,888)
其他收入	5,304	2,882	1,926
管理費用	(80,711)	(84,459)	(102,806)
[編纂]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u>	<u>(194)</u>	<u>(149)</u>
除稅前利潤	45,094	79,531	101,322
所得稅開支	<u>(11,898)</u>	<u>(19,376)</u>	<u>(27,763)</u>
年內利潤	<u><u>33,196</u></u>	<u><u>60,155</u></u>	<u><u>73,559</u></u>

2015財年收入相對較低的主因源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令項目進度受延，以致項目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導致2015財年在中國進行室內設計服務的住宅項目持續進行及已完成合同數量較低。2015財年收入由24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43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增幅主要因為中國房地產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穩健增長，致令我們於主要市場中國的服務需求持續大幅增加。此外，室內陳設服務獲正式引入成為我們其中一種主要服務類型，並於營業紀錄期間拓展，帶動2016財年收入上升，並於2017財年進一步大幅增長。

概要及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793	28,240	34,500
流動資產	209,233	271,675	340,627
非流動負債	1,802	695	151
流動負債	102,154	118,314	167,826
流動資產淨額	107,079	153,361	172,801
權益總額	135,070	180,906	207,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901	76,376	62,21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9,956)	16,766	(19,30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3,410)	(29,622)	(19,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減少）／增加	(8,465)	63,520	23,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76	63,420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1)	(603)	4,7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420</u>	<u>126,337</u>	<u>154,910</u>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5財年	2016年／ 2016財年	2017年／ 2017財年
毛利率(%)	50.7	56.6	49.0
淨利率(%)	13.3	18.9	16.9
股本回報率(%)	24.0	38.1	37.9
總資產回報率	14.9	22.3	21.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411.5	680.0
流動比率	2.0	2.3	2.0
速動比率	2.0	2.3	2.0
負債率(%)	0.7	2.8	3.9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因為服務的收入組合的變動，該等服務貢獻的毛利率各異，視乎所從事項目的類型、範圍、複雜性及規模以及競爭對手收取的現行市價等多種因素而定。室內設計服務於2015財年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國住宅項目週期延長所致。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所影響，我們的客戶批准項目進度的各個階段需花費更多時間，以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降低毛利率。室內設計服務毛利率改善則主要受自2016財年營運效率提高所帶動。於營業紀錄期間，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更多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而帶來相對較低毛利率所致。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率13.3%、18.9%及16.9%。2015財年的淨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主要因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減少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員工開支因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而有所上升以及2015財年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所致。2016財年的淨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於2017財年，淨利率下降，主要受到2017財年毛利率下降的負面影響。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gle Vision實益擁有[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 Vision為分別由Health Capital（由港源香港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港源香港則由港源裝飾全資實益擁有，港源裝飾則為江河創展實益擁有約68.75%的公司，而江河創展則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實益擁有約[69.50]%，而Reach Glory則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及Peacemark Enterprises（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8.57%、28.57%及42.86%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江河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江河集團公司分別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江河源實益擁有約25.07%及約[27.35]%，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

由於Health Capital、Gloryeild Enterprises及Peacemark Enterprises透過Eagle Vision持有彼等的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彼等被推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Eagle Vision、Gloryeild Enterprises、承達集團、Reach Glory、Health Capital、港源香港、港源裝飾、江河創展、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Peacemark Enterprises、香港江河、劉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此外，鑒於彼等擁有我們股份的30%權益，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梁先生及Sino Panda亦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外，梁先生及Sino Panda已各自向本公司自願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概要及摘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編纂]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編纂]%），分別授予19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 [編纂]購股權計劃」。

近期發展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而收入及成本架構亦維持穩定。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i)訂立65份新合同，總合同金額為109.8百萬港元；及(ii)接獲144項查詢，估計總合同金額為336.3百萬港元。

除本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可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總額估計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纂]開支[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2018財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反映，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及
- 剩餘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分別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宣派股利36.6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有關股利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派付股利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利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會宣派的任何未來股利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例條文及董事其時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未來股利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之可用性而定，這同時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並無任何股利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利」。

概要及摘要

[編纂]統計數據

股份市值 ^(附註1)	: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至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及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附註：

1. 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身業務及行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定義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風險因素」全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高度依賴中國市場；(ii)我們的品牌與梁先生息息相關；(iii)我們高度依賴旗下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iv)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旗下的管理層團隊；及(v)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鄭重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透過媒體所宣傳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任何資料，當中若干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相符。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57服務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1957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與1957 & Co.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服務協議

「1957 & Co.」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7.61%及62.39%權益

[編纂]

「藝集」 指 藝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藝集租賃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藝集租賃協議」所述，SLDL與藝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租賃協議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所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釋 義

「第67號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agle Vision、Gloryeild Enterprises、承達集團、Reach Glory、Health Capital、港源香港、港源裝飾、江河創展、Peacemark Enterprises、香港江河、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契據」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許可協議」所述，梁先生與一家英國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擔保契據
「彌償契據」	指	Eagle Vision、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承達集團除外）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Eagle Vision」	指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loryeild Enterprises、Health Capital與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28.57%、28.57%及42.86%權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式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並：(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且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已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呈辭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有關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歐盟」	指	最初根據在1992年2月2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條約成立的歐洲聯盟
「天天生活」	指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天生活(廣州)」	指	天天生活(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港源裝飾」	指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江河集團公司擁有26.25%權益、由江河創展擁有68.75%權益及由一名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運先生擁有5%權益

釋 義

「港源設計」	指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志天（北京）及港源裝飾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 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服務協議
「港源香港」	指	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源裝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loryeild Enterprises」	指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Capital」	指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港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河創展」	指	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創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黔龍華資國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集團公司」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幕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集團」	指	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香港江河」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源工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與富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租賃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租賃協議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吳伯乾先生
「許可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許可協議」所述，Steve Leung & Yoo與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許可協議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富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	指	梁志天，本公司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先生的配偶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eacemark Enterprises」	指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江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其部門，或文義所指的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新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文件」	指	為配合[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Panda」	指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SLA Holdings」	指	SL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釋 義

「SLAL」	指	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D Group」	指	SLD GROUP LIMITED（前稱SL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D Group Holdings」	指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LDL」	指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H Holdings」	指	SL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X Holdings」	指	SLX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彌償契據」	指	梁先生與Sino Panda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指	梁先生與Sino Panda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東興證券
「穩價經辦人」	指	〔編纂〕
「Steve Leung & Yoo」	指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前稱1957 & Co. (Parkview) Limited及1997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北京）」	指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上海）」	指	梁志天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撤銷註冊前為SLDL的附屬公司
「梁志天（深圳）」	指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國際」	指	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梁志天酒店」	指	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	指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指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達集團」	指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香港江河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

釋 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商標許可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許可協議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在本文件內：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釋 義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3. 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字均為該中文名字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字為準。

本文件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獎」	指	一個具廣泛代表性、公正及權威的獎項，獲稱為「室內設計業奧斯卡」，由一組傑出人士評審，以嘉許優秀設計師並促進全球設計師之間的交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傢具、裝置及飾品」	指	傢具、裝置及飾品，指活動傢具、裝置、裝飾燈具、窗簾、地毯、藝術品、雕塑、花藝、廚具、餐具、床上用品及其他裝飾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室內陳設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一種室內陳設及諮詢服務，當中包括透過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以若干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採購、供貨、安裝及／或佈置來裝飾及優化所打造的功能空間，從而達致客戶所期望的格調
「室內設計雜誌」	指	一本由Sandow Media LLC出版的美國室內設計權威雜誌，為專業人士的設計權威之一
「室內設計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一種室內設計及諮詢服務，當中包括透過室內設計技巧結合藝術元素，設計室內空間，以提升物業空間的美感及功能
「室內空間」	指	物業內的牆壁、天花及地板

技術詞彙

「INTERNI」	指	一本由Mondadori出版、有關室內及當代設計的意大利雜誌，為意大利及國際當代設計界的通訊媒體之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頒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機電」	指	機械及電子的縮寫
「產品設計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一種設計及諮詢服務，當中包括透過為著名品牌的居家及生活產品進行美學及功能設計，以提升其市場吸引力
「交樓標準」	指	物業發展商向潛在買家所提供新開發項目中，住宅物業的標準化室內設計、裝置及設備標準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字眼、該等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利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前瞻性陳述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屬下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為依賴中國市場。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逾70%的收入來自中國市場。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中國，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舉例而言，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政策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已實施物業市場降溫措施。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我們亦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推出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該等限制或政策或會對我們施加沉重的合規責任。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惟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操控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控制。透過施加分業政策，中國政府亦繼續於監管行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

風險因素

景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政治或社會狀況轉變、法律、法規或政策改變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改變、可能推行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稅率或稅收方法改變以及實施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的額外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於過去數10年進行多次經濟改革，惟大部分改革屬試驗性質，並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予以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有關該等改革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或非完全明確。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與梁先生息息相關。

梁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儘管梁先生並非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彼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為國際知名室內設計師，並於2017年獲INTERNI設計評選為5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以及於2015年獲福布斯《設計時代》中國評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30強之一。有關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立以來，梁先生與本集團息息相關。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梁先生取得五份合同、三份合同及四份合同，總合同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梁先生亦直接參與49份合同、42份合同及22份合同的創意設計，總合同金額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128.6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彼於該等項目參與之創意設計工作包括投入可交付產品及出席項目會議、方案匯報及市場推廣活動。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梁先生曾參與創意設計工作的項目貢獻了79.5百萬港元、104.0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1.8%、32.7%及19.5%。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增長依賴（其中包括）梁先生，彼為客戶決定委聘我們的其中一項因素。倘梁先生日後不再參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同時，鑒於梁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緊密，任何有關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業務的負面公眾形象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故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直接及間接因梁先生的決策、行事及活動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旗下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

我們認為招聘、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是我們作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的成功之道。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擁有(i)交付優質設計的能力；及(ii)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的能力。因此，我們需要吸引、留聘及獎勵充足的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室內設計師的平均月薪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數年能夠羅致充足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

為吸引、留聘及獎勵充足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以促進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員工招聘和留聘的獎勵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若該等獎勵措施無法全面或在我們預定時間框架內取得預期的利好效果，或若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實施任何新的獎勵措施，則我們也許不能順利或甚至完全無法按商業上的合理成本招聘、獎勵及留聘足夠、具備所需資格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此外，倘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出現人手短缺，羅致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較高的薪金，令員工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削減盈利能力。無法羅致及留聘足夠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可能延誤我們的擴充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動性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員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的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屬下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靠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留聘適合、熟練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或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蕭文熙先生，彼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或於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有關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及經驗，尤其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所具備的經驗及不同專業知識。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物業發展商所授的住宅項目。因此，我們受從事物業發展業的主要客戶的發展及增長的重大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超過70.0%總收入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集中發展住宅物業項目的物業發展商類客戶的住宅項目。我們的客戶須展出時尚樣板房、會所及住宅大樓的公共空間，去吸引欲提升其生活水平及生活方式的潛在買家購買其正在發展的住宅物業，從而帶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由於(i)推行物業市場降溫措施；及／或(ii)中國及香港經濟若干行業的經濟增長動力轉弱，大眾對中國及香港物業市場的可持續性感到憂慮。於營業紀錄期間，部分總收入來自為獨立私人客戶進行的私人住宅項目。儘管我們的業務應集中於一手市場而非重售市場，相關的二手物業市場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私人住宅項目構成影響。一般而言，倘物業市道低迷，我們預期整體私人住宅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將步其後塵。

風險因素

倘物業發展業的市場預期有所變化，政府對有關物業市場的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終端用戶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放緩，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物業發展業的市場預期及前景所影響。倘物業發展業的發展及增長未能持續或出現放緩，或倘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市場預期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鑑於物業發展商選擇將若干設計及陳設工程外判，物業發展商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存在需求。倘該等客戶決定由內部承辦室內設計及陳設，則可能會導致外判予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供應商的項目減少。在此情況下，可得項目的減少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般透過曾與我們有業務往來並了解我們設計及工作質量的客戶取得項目，故本集團非常倚賴自身及屬下團隊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轉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項目的客戶乃行內慣例。本集團及／或屬下團隊的公眾形象倘若負面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導致憑藉本集團聲譽取得新項目會變得困難。倘任何客戶因不滿意我們的工作（不論是否合理）而對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訴引起公眾關注，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未能取得新合同或保留現有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入的87.3%、71.5%及70.4%來自經常性的客戶。我們承辦的合同主要為非經常性合同。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無載有要求彼等長期使用我們服務的責任，且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同等的業務量甚或完全不會委聘我們，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以可帶來相若收入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流失的

風險因素

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完成現有合同後能繼續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合同。本集團或須經過報價程序獲取新合同。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以客戶滿意的報價獲取新客戶合同，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持續取得相似或較高價值的新合同及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極為重要，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一般以分期方式付款，概不保證我們會按時獲支付全數分期款項。

我們一般按所提供服務的階段（一般分為簽立合同、概念設計以至工程完竣）向客戶收取分期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分別為88.4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6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不保證我們會於服務完成後獲按時支付全數分期款項。倘客戶未能按時全數付款，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費或會因合同暫停或終止而得不到全數付款。

我們的部份項目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且包含許多可能令項目無法如期完成的固有因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已暫停合同的合同金額分別為56.0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暫停合同的餘下未償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為6.4百萬港元，其中已作出撥備3.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主要項目」。

一般而言，倘合同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暫停或終止，我們毋需承擔任何罰款的責任。然而，任何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服務費可能得不到全數付款。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3項中國物業及三項香港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就於中國的其中三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採取行動而發生紛爭，我們或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及或須搬離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或不能於理想的地點或按理想的條款取得新租約。此外，我們或不能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再者，我們或會因搬遷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物業而又不能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於理想的地點或按理想的條款取得新租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交付成功滿足客戶偏好的室內設計及把握市場趨勢的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掌握設計市場的趨勢以及應對客戶偏好的轉變。因此，我們室內設計及陳設的服務對象應鎖定於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而客戶的偏好或會因公司而異。

由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業務在性質上屬非常主觀，而且室內設計及陳設的市場趨勢快速轉變，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將能持續掌握、預測或及時應對客戶的偏好並推出具吸引力且在商業上可行的設計，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至指定的標準或要求，我們或須為客戶修復瑕疵而承擔額外成本，同時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對設計、安全或功能規定等標準作出保證。我們或須根據合同條款糾正任何設計上的欠妥善之處，因而或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設計上的瑕疵亦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有損我們於日後成功取得合同的能力。此外，嚴重的設計失誤更可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事故，並因而造成昂貴及漫長的訴訟及損毀賠償。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失誤。倘發生任何上述事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提供費用報價時如錯誤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執行項目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不可預見的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設計人員離職、分包顧問提供所需的服務出現延遲、就室內設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顧問的必要批准方面出現延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直接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儲存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服務均利用電腦進行。本集團已設立資訊科技支援系統，支援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我們的資料目前儲存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及外部地點的伺服器，只限認可人士使用。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破壞程式、木馬程式、黑客入侵或遭遇其他類似的電腦網絡受破壞問題，倘若此等電腦硬件及數據出現實質故障及損壞，本集團的備份設施或會失靈。

倘若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使其免受破壞，將導致電腦網絡系統故障，甚至泄漏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設計、潛在項目細節以及我們項目及客戶的資料。

概不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的突發事件。電腦硬件及數據如出現任何損壞，將有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因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構成直接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業務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動用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撥付資本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為1.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我們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氣候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外來融資或資源，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借貸及融資或資源。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的融資或未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倘利率日後呈上升趨勢，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1.0百萬港元、131.5百萬港元及159.4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53.0%、48.4%及46.8%。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財年的40天分別改變至2016財年的35天及2017財年的37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而付出的努力或會白費，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甚或完全不能收回有關款項，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及時結清款項。若我們的客戶未有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業務營運所涉的一切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單，以保障一般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然而，若干風險類別（例如天災）一般無法以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概不保證現有的投保範圍將能涵蓋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別，或足以全面保障因此而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負債。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某些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但並無就此購買任何或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的有關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類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保險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經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

本集團曾經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包括違反《稅務條例》，詳情載於「業務－合規－違反《稅務條例》」。根據法律顧問，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提交IR56E表格，最高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倘相關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採取執法行動及／或Eagle Vision、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富女士、梁先生及Sino Panda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彌償或根本未能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一名緬甸的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有一份服務協議。緬甸乃一直受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所實施一系列國際制裁項目制裁的司法權區。儘管近年該等項目銳減，不少位於緬甸的人士或組織仍然受定向制裁項目所制裁，包括名列於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我們透過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其他途徑，確保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我們可能觸犯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轄下其他制裁監管機構的類似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緬甸或任何其他可能遭受或遭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將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項下的風險所影響，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政府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任何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程序不斷演變，故此新規定或限制或將會生效，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或須予接受制裁。倘本集團日後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其中包括）合同糾紛、僱員索償及勞資糾紛等法律糾紛或訴訟。該等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可能需支付龐大法律開支，屬下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訴訟及糾紛，從而分散彼等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該等訴訟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249.9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及434.8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年內利潤分別為33.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供分析過往的表現，對日後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有所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整體市況、特定事件或中國及香港的法規，以及我們獲得新合同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為長期前景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下滑、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客戶消費喜好的因素影響。

經濟繼續下滑或全球及區域經濟持續不明朗或會對我們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預期或實際經濟狀況、就業市場疲弱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實際或預期減少或電子商務崛起等因素可能導致客戶開支或消費喜好轉變。過往，該等及其他因素曾使消費者開支下降，並影響零售、餐廳及旅遊業，間接減少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皆因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獨立私人客戶、餐廳營運商、酒店開發商及營運商、知名傢具及生活產品品牌及其他私人企業。因此，我們的經營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日後消費者開支趨勢的轉變，則有關因素或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倘再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將會出現衰退，這或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彼等可能會暫緩擴充或室內設計及／或陳設項目。因此，我們未必能從客戶取得新的海外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能順利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順利實施可能受本節所載的風險所阻礙，並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 對日新月異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的適應能力；
- 可獲得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挽留現有客戶及招徠新客戶的能力；
- 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的能力；
- 僱用、培訓及留聘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能力；
- 員工成本增加；及
- 創造充裕收入以填補可能與擴充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的能力。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不保證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將能順利實施。然而，儘管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市場地位因而成功擴大或提升。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無法有效地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所面向市場不斷變化的標準。目前，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外，我們毋須持有任何其他行業指定的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或資格，以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營運。

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日後將不會就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倘我們並未成功應對監管變動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客戶很可能會另覓更合資格、更能滿足其要求及更能有效應對監管標準變動的服務供應商。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

本集團主要與其他位於香港及中國並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似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或香港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為了生存，市場參與者不但可能須提出具創意的設計及技術，亦須減價及犧牲彼等的利潤以成功取得項目。此外，鑒於行業勞動密集程度相對較低，以及不需要大量資金購置廠房及機器，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進入門檻偏低，因此，倘市場出現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新公司，則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中國政府一直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另行償還其以外匯計值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規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開支）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應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對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亦可能會影響到我們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來自我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股利將以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所浮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本地與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轉變所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已採納受控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

風險因素

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的國際壓力。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利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舉例而言，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且有關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企業所得稅原因而被劃分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在哪些情況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會被視為位於中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一項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通知」），以補充第82號通知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第45號通知澄清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於2014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通知」）。第9號通知修訂了第82號通知的若干條款。

倘我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利將獲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頒佈指引。再者，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利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利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倘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須受前述法規所限，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並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利以提供資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任何負債的所需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利、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利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部分的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此我們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參考價值低。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而在過去的30年，有關立法總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並特別加強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其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未來中國法制或有變動，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業務及時適應其變動，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就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故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根據當事人之間的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已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政府近期推出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已推出可能會遏制物業市場上的投機活動或減少其交易量的若干措施。舉例而言，實施特別印花稅以及買方印花稅已增加購買住宅物業的交易成本，並可能會使潛在的物業買家及投資者打消購置住宅物業的念頭。香港政府在減緩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步伐上的努力可能會對市場構成負面影響，並因而阻礙當地物業發展業的發展。香港政府已推行並可能會推行的措施，可能會導致香港物業的市場狀況發生劇烈變化，以及降低香港物業的需求，進而影響物業發展市場。倘香港物業發展業出現任何疲態，可能會影響到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我們從香港市場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19.5%、12.3%及8.6%。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諸如佔領行動等公民運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同的原則及自治程度會維持現狀。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旦在香港出現大規模且持久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局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1983年10月17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聯繫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幣值在國際貨幣市場波動不定，則港元幣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甚或可能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的功能貨幣包括港元，而我們的部分開支及／或自其他國家採購的若干傢具、裝置及飾品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因任何理由而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生的開支或會因而大幅增加。

利率進一步上升及能否取得按揭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及利率進一步上升或會大幅增加按揭融資成本，因而影響香港物業的可負擔程度。香港政府及商業銀行亦或會提高對首期付款的規定、施加其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監管架構，致使潛在物業買家無法取得按揭融資或對香港物業失去興趣。若按揭融資的供應或其吸

風險因素

引力減退或有所限制，物業市場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完成[編纂]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編纂]後將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買賣。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但未必對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具指示性。倘股份在[編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下列因素（其中包括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出估計的變動；
- 我們有關重大收購事項、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的公告；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任；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的變化。

風險因素

任何此等廣泛市場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故[編纂]持有人須面對[編纂]的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於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會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而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在出售時及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利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追求與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產生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閣下的利益可能因而受到損害。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其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雖然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出售事項）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利及有關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額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利、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利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利。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隨之被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

風險因素

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以及[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存續。於[編纂]後，其中一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2樓A室	中國
-----	------------------------------	----

葉珽鴻	九龍 美孚新村 蘭秀道20號 10樓C單元	中國
-----	--------------------------------	----

丁春亞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七家鎮嶺上村海德堡小區 A7號樓1單元3層A7-3	中國
-----	--	----

裘慧芬	九龍 農圃道11號 帝庭豪園 2座20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綠港家園二區 7號樓2單元303號	中國
-----	--------------------------------------	----

謝健瑜	新界 將軍澳 銀澳路1號 新寶城 3座 40樓G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2座 31樓C室	中國
劉翊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甘家口18號樓 1510室	中國
孫延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花市大街 富貴園南里一區4號樓 6單元902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中國法律：

安新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7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該網站上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樂庭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愛苑 愛濤閣 13樓1309室
授權代表	葉珏鴻 香港 美孚新村 蘭秀道20號 10樓C室 張樂庭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愛苑 愛濤閣 13樓1309室
審計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劉珩 孫延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孫延生 (主席)

許興利

曾浩嘉

提名委員會

許興利 (主席)

孫延生

曾浩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葉珏鴻

張樂庭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南樓第18層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具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員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報告，費用為人民幣835,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涉足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此次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同時亦已進行次級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經自宏觀經濟數據進行過往數據分析，取得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已考慮若干業內的主要推動因素。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採納市場構建預測方法，該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方法及其市場構建測量系統。其依賴分析師團隊於結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的專業知識。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構建測量趨勢及綜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望保持穩定，此確保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相

行業概覽

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日益增加以及中國及香港的良好生活狀況需求升級等）於預測期內可望帶動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支付委託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並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披露及行業數據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的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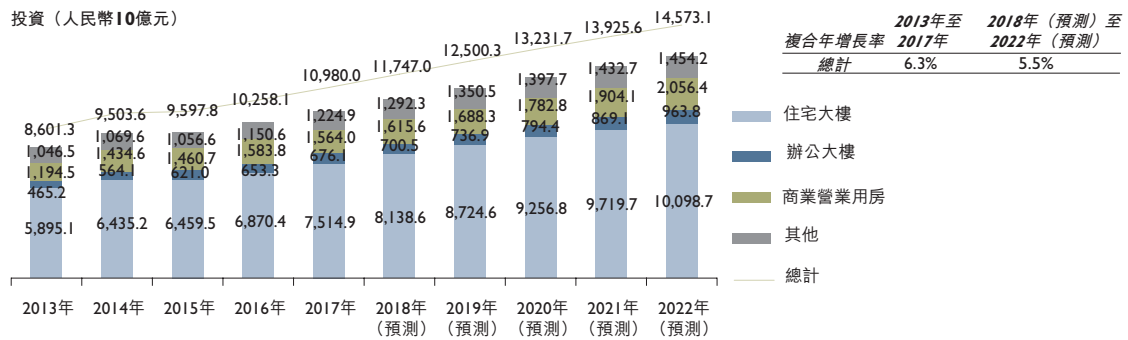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的宏觀經濟

受益於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中國的名義GDP錄得相對強勁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6%，自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名義GDP自2013年的人民幣43,70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9,500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8.0%。香港的名義GDP自2013年的21,380億港元逐漸增加至2017年的26,6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名義GDP在未來5年將會持續穩步增長，自2018年的28,25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33,1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主要受到貨品及服務私人消費不斷上升所帶動，香港人均名義GDP預期由2018年的379,300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435,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

中國房地產市場：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自2013年的人民幣86,013億元激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主因源於城鎮化的發展進程急速及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意欲強勁。顯而易見的是，由於政府推行住房限購政策等一系列干預措施，期內的私人住宅投資放緩。展望未來，股市波動加上商品市場浮動，令房地產市場被視為中國其中一個最有保證且增長迅速的投資熱選。預期房地產市場將會穩步增長，自2018年的人民幣117,4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隨著房地產投資進一步擴大，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在房地產市場前景明朗，且被視為主要受益者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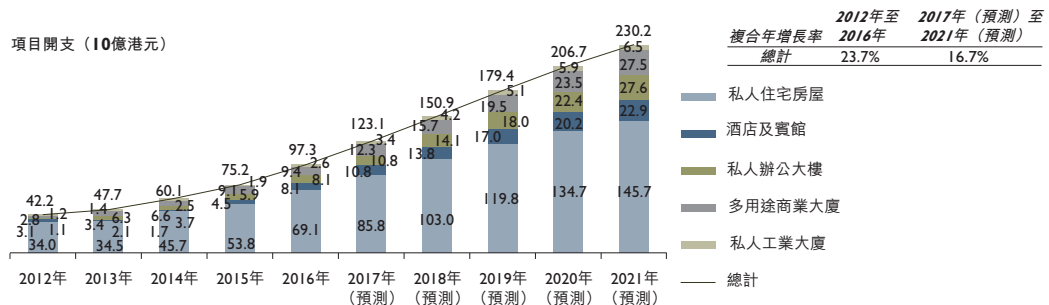


附註：房地產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商業營業用房（例如餐廳及商場）及其他項目（例如公園及體育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房地產市場：香港的私人房地產項目開支增加一倍，自2012年的422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9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乃主要受到私人住宅分類的增長所帶動。由於樓宇質量的規定持續地愈趨嚴格，預期香港的私人房地產項目開支總額將由2017年的1,231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2,3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為其下游市場（包括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帶來支持，營造了穩定的環境。

香港私人房地產項目開支，2012年至2021年（預測）



附註：私人房地產項目包括獲發佔用許可證的已落成私人樓宇，包括私人住宅房屋、酒店及賓館、私人辦公大樓、多用途商業大廈以及私人工業大廈（例如分層工廠及倉庫）。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

定義及分類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意指提供專業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市場，提升外觀美感及功能性，以完善物業內部空間格調。室內設計及陳設包括由專業設計及陳設從業員進行的特定設

行業概覽

計及陳設活動，一般包含製作設計圖及設計方案，以及設計後的諮詢及監督服務。

一般來說，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可按照物業類型分為三大分類：(i)住宅項目；(ii)混用用途項目，包括辦公室、商場、餐廳、酒店等；及(iii)私人住宅項目。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通常由兩大部分組成，即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市面上的室內設計服務一般指室內空間的設計（物業內傳統的不可移動部分），以打造功能佈局。室內陳設服務一般指利用傢具、裝飾燈具、窗簾、地毯、標示、藝術品及雕塑等可移動傢具、裝置及飾品，透過室內設計服務打造的功能佈局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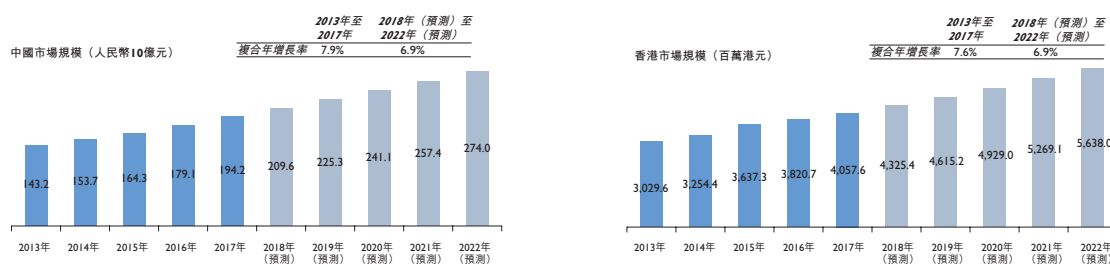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價值鏈通常牽涉三名主要持份者，即物業發展商、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以及買家或終端用戶。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一般會與物業發展商或終端用戶合作，從而提供定制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基於專業化的需要及應客戶要求，在燈飾、機電、建築設計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分包顧問亦可參與有關過程及與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合作。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

受惠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對房地產的需求、更佳的用戶體驗和美感的的要求日增，帶動了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增長，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2億元擴大至2017年的人民幣1,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以及對翻修項目的需求與日俱增，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增長勢頭預期在2018年至2022年將保持一致。因此，估計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2,09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

按收入劃分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私人住宅分類佔中國整體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的52.3%，此乃源於大量新落成私人住宅帶動了龐大的需求，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1,015億元的價值。此外，餘下約人民幣871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估計將為2017年混合用途及住宅分類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分別佔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總額的44.8%及2.9%。2018年至2022年中國住宅分類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3%。

鑒於房地產市場在過去5年穩步增長，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亦相應地由2013年的3,029.6百萬港元穩步上揚至2017年的4,05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翻新項目的數目不斷增加，被視為是市場進一步擴大的主要助動力之一。因此，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總額預計將由2018年的4,325.4百萬港元擴大至2022年的5,638.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

於2017年，私人住宅分類錄得2,807.8百萬港元，為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最大分類，佔有關市場的69.2%。受惠於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商業樞紐之一，混合用途分類的市場規模為1,107.7百萬港元，佔2017年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總額的27.3%。受項目數量所限，住宅分類佔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的3.5%，錄得總值142.0百萬港元。2018年至2022年香港住宅分類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8%。

2017年按分類劃分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明細

	香港			中國		
	私人住宅	混合用途 (附註)	住宅	私人住宅	混合用途 (附註)	住宅
市場規模	2,807.8 百萬港元	1,107.7 百萬港元	142.0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15億元	人民幣 871億元	人民幣 56億元
市場份額	69.2%	27.3%	3.5%	52.3%	44.8%	2.9%

附註：混合用途包括商業（如辦公室及商場）及酒店發展（如酒店及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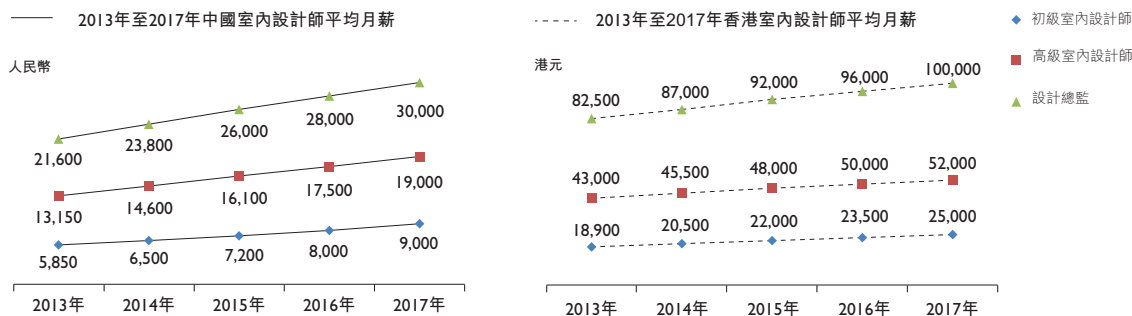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師薪金

初級室內設計師主要負責會議安排、整理文件，以及協助高級室內設計師構思設計。初級室內設計師一般具備一至三年的工作經驗。高級室內設計師負責準備及開發圖紙、模型、圖像及有關室內設計的其他文件。彼等亦可能擔任項目經理，在有關項目的事宜上協調設計團

行業概覽

隊。高級設計師須具備逾五年室內設計師工作經驗。設計總監負責在多個範疇上管理及監督設計團隊，並確保合規性。彼等與其他部門就定價、安全及交貨保證合作制定室內設計策略。設計總監一般具備逾10年工作經驗。

對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而言，與其他經營成本相比，員工成本被視為最重要的成本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師的平均月薪穩步上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價格範圍

視乎客戶的要求，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平均價格範圍會因應不同項目類別而出現較大的差異。國際室內設計公司通常對高質素的室內設計服務收取高價。本集團一般以高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為對象，一般會就不同類別的項目收取高價。

	中國		香港	
	普通價	高價	普通價	高價
私人住宅	人民幣70至170元／ 平方米	人民幣300至600元／ 平方米	400至800港元／ 平方米	1,500至2,500港元／ 平方米
住宅	人民幣500至950元／ 平方米	人民幣1,500至2,500元／ 平方米	1,000至1,600港元／ 平方米	1,800至2,800港元／ 平方米
餐廳	人民幣450至950元／ 平方米	人民幣1,200至2,700元／ 平方米	800至1,400港元／ 平方米	1,500至2,800港元／ 平方米
商業	人民幣250至500元／ 平方米	人民幣600至1,200元／ 平方米	350至600港元／ 平方米	800至1,500港元／ 平方米

行業概覽

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一般為普通物業（如私人住宅、辦公室及商場等）提供服務，而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則為專用建築（包括醫院及公共設施，如運輸中心、公園及博物館）提供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兩個市場相互平行，並根據物業的特定功能而有所區別。

主要受十二五規劃及中國居住質素持續提升所刺激，城市基礎建設發展在過去數年間急速增長。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受整體房地產市場放緩所拖累及主要受中國三、四線城市基礎建設發展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預測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億元緩慢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香港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31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44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主要是受市區重建策略發起的公營部門項目以及基礎建設升級的需求日益增加所帶動。展望未來，預測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繼續蓬勃增長，由2018年的47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64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儘管投資環境動盪不穩，為長者而設的特殊樓宇翻修項目所帶動的需求仍被視為香港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最重要推動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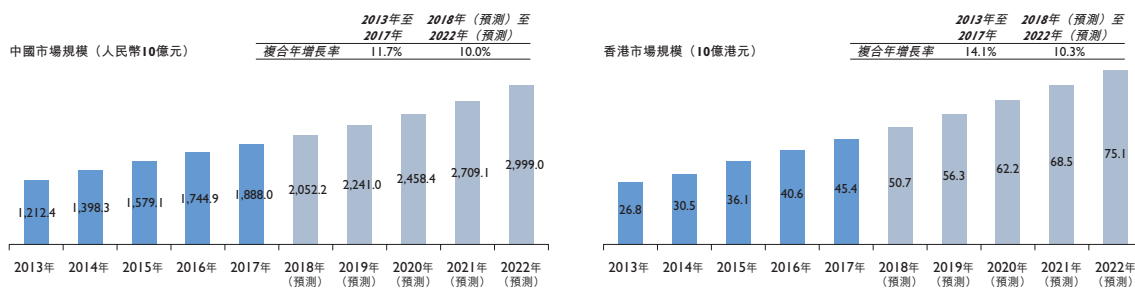
室內裝飾產品市場

室內裝飾產品市場連同室內設計及陳列服務市場構成上游行業的兩個平行市場，並指傢具、裝置及飾品零售市場。於2017年，室內裝飾產品市場達到人民幣18,880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隨著中國商業及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發展，室內裝飾產品的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及愈趨複雜。兼備良好功能及外觀的優質室內裝飾產品預期亦會愈來愈到市場青睞。

行業概覽

就產品的整體品質及人們對高級裝飾產品的購買意欲而言，香港室內裝飾產品市場與中國市場相比較為成熟。截至2017年，按銷售價值計，香港市場達到454億港元，並預期於2022年達到751億港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按銷售價值劃分的室內裝飾產品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

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為了脫穎而出，服務供應商普遍以具創意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構思吸引客戶及發展商。具備卓越室內設計能力的龍頭公司能夠提供全面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從而使彼等能夠從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並為該等公司創造競爭優勢，營造更多商機。中國及香港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包括大型本地及國際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

下表說明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及彼等的相關市場份額。收入包括有關公司產生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費。此排名並未考慮其他收入來源（例如供應室內裝飾產品及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收益，以及產品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的版權費及服務費）。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算，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五大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佔市場總額約0.99%。

行業概覽

2017財年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的競爭環境

公司	總部	主要服務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A	美國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建築設計服務； 平面設計服務；藝術諮詢服務	1,194.2	0.49%
2. 本集團	香港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434.8	0.18%
3. B	英國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建築設計服務； 品牌推廣及標誌設計服務	429.1	0.18%
4. C	中國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建築設計服務	249.1	0.10%
5. D	香港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建築設計服務； 藝術諮詢服務	115.0	0.05%

附註：2017年市場規模總額 = 2,438億港元。收入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46港元的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及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城市化加速及收入水平改善：由於與發達國家80.0%的城市化速度相比相對較慢，中國政府自十二五規劃以來一直致力加快城市化進程，促使城市化速度由2013年的52.6%顯著增長至2017年的57.3%。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一直受全國房地產市場增長（受大量人口流入城市及不斷增長的收入水平所帶動）所刺激。前瞻未來，為回應中國對生活質素及生活方式的日益關注，預期私人住宅及混合用途發展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會繼續保持增長動力。

國民熱衷於投資私人房地產：1998年，中國國務院宣佈全國取消福利分房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住房公積金制度，國民因而能夠購買私人房地產物業。由於發展迅速，房地產市場自2003年起被中國國務院視為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之一。此項政策其後不僅帶動了物業買家，還有物業發展商普遍對私人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意欲。受私人房地產市場興旺此利好因素牽動，以私人住宅及住宅發展分類（此等分類構成了價值鏈的關鍵組成部分）為對象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已成了國民熱衷投資私人房地產浪潮下的主要受惠者。

行業概覽

龐大及穩定的樓宇翻修市場：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本地逾半樓宇於1990年前建成。由於商業大樓及私人住宅的翻修週期一般分別少於10年及20年，故在香港需要翻修服務的項目數量既龐大又穩定。由於香港的空間有限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帶動了對精緻室內設計及陳設的需求，樓宇及住宅公寓翻修市場持續活躍已成為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奢侈品零售業蓬勃發展：服務品質有所提升及更優惠稅率令價格水平下滑，鼓勵了中國旅客（即香港最大的旅客群組）訪港購買奢侈品牌。本地及中國內地消費者的強大購買力提振了奢侈品零售業的快速增長。網上零售業務蓬勃發展，為了能夠與之競爭，奢侈品牌著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及客戶體驗，銳意不斷優化店舖的室內設計及陳設。因此，隨著奢侈品零售業興旺，有能力製作精緻花巧及定制設計的優質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亦錄得一定增長。

進入門檻

現有參與者與客戶及持份者建立的合作關係：一般而言，公司客戶及部分個別客戶偏好歷史悠久的室內設計及陳設品牌，全因該等品牌往績彪炳且能夠滿足客戶要求。因此，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項目的客戶轉介在行內十分普遍，這對於擁有強大客戶群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而言十分有利。此外，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與其他持份者（例如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所建立的認可合作關係能在項目進行時提供便利，並為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提供潛在的銷售機會。故此，能否與客戶以及價值鏈的持份者建立及維繫良好關係，是有意在市場上爭取承接項目及締造品牌形象的新入行者的其中一個主要進入門檻。

持續投放大量資金以開展業務：開設室內設計及陳設業務需要聘請專業的室內設計人士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部分大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甚至可能擁有自己的研發設施，以創建產品原型及個別陳列室。為保持競爭力市場，持續投入大量財務投資乃至關重要，不但可支持日常營運，亦可提高服務質素及品牌知名度，這被視為市場新晉企業的門檻。

行業概覽

市場趨勢

對特殊室內設計及陳設的關注及相關開支日益增加：在中國及香港，特殊建築物及設施的數目以及相關分類的開支近年均錄得大幅增長。例如，香港及中國醫院的數目分別由2013年的130所及約960,000所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40所及990,000所。同時，由於社會越來越注重高科技及環境分類，中國及香港的研發開支分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00億元及15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000億元及195億港元。因此，對特殊行業的關注及相關開支日益增加，帶動了對相關樓宇及室內設計升級的需求，因而無可避免地萌生對特殊的精緻室內設計及陳列服務需求的趨勢。

綠色建築計劃進一步普及：基於節能環保的優點，香港及中國已分別自90年代及21世紀起推行綠色建築計劃。中國及香港均已頒佈政策（包括中國《關於加快推動我國綠色建築發展的實施意見》及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規定建築物的能源及材料要求。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受到關注，預期不久將來中國及香港對綠色建築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加上建築物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對之愈感興趣，綠色建築的室內設計及陳設因而成為了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熱門對象，可望獲得進一步增長勢頭。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更均衡發展：一般而言，室內設計服務的對象是物業內的基本及不可移動物件。由於需兼顧實用性及基本美感，所有市場分類均廣泛需要這項服務。室內陳設服務以用戶體驗及感官享受為主，更著重高端私人住宅、混合用途發展及住宅分類。加上中國及香港的收入水平日漸提高，建築物擁有人及居民更加關注美感吸引力及用戶體驗，從而加快了室內陳設服務市場的發展步伐。由於市場對更佳的用户體驗及感官享受的需求無可避免日漸增多，預期室內設計服務市場及室內陳設服務市場的更均衡發展將成為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及香港人口老化：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最新數字所顯示，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由2013年的9.7%增至2016年的10.9%。與此同時，香港出生率下跌亦造成了人口嚴重老化的問題，而2016年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亦增至15.0%。因此，為了提供更多優質標準的安老服務予長者，有關長者住房的精緻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愈來愈受物業發展商以至長者和彼等家庭成員歡迎。

中國對精裝公寓或住房有著龐大需求：根據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於2013年，僅15.0%新落成公寓或住房於進行商業交易前經過精裝。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住宅裝修一次到位實施細則》釐清了發展精裝私人住宅的標準及帶動了全國精裝公寓及住房的供應，尤其是在一線城市。與此同時，國內亦採用省級法規來鼓勵推出精裝公寓。舉例來說，於2008年，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頒佈《關於推進住宅產業現代化的行動方案》，以推動精裝私人住宅的銷售，並於深圳全面實現推出精裝公寓。

該等政府政策帶來正面影響，推動更多為私人住宅而設的精緻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而此現象亦被視為未來趨勢，即物業發展商將會為了吸引顧客而提供具有全面設計及陳設的精裝住宅。受惠於政府的努力以及為買家減少預算的裨益，中國於2017年的精裝公寓或住房佔新落成公寓總數的百分比約達40.0%。隨著政府繼續強調精裝公寓或住房及買家需求不斷增加，估計2022年前中國的精裝公寓或住房的百分比將大幅上升至約70.0%，這被視為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重要趨勢，且對於具備規模及有力承接高質量及高效率大型項目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來說亦是重要的增長動力。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並實施財務、稅項、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禁止三個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獲許按全資基準投資於建築設計以及批發和零售業下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進一步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作者藝術作品的著作權和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進一步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按情況而定，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其他用於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著作權法，而我們的作品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並進一步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10年。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

監管概覽

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建築設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旨在規管建築活動。根據建築法，企業設計單位應具有以下資質：(i)由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ii)擁有從事建築活動實踐相應的法定資質的專業技術人員；(iii)從事建築活動所需的技術裝備；及(iv)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資質。企業設計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築項目的設計應遵照國家法規制定的施工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及確保項目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2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7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3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將質量控制體系應用於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活動的單位中。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的單位應按照註冊資本、專業及技術人員、技術裝備以及勘探及設計性能等申請資質。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該等單位可從事資格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該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此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及乙級。根據資質類型及等級，公司獲批准提供各種服務。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後，該等單位可從事相應資質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行政法規及商務部頒佈的法規規定毋須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該等辦法的條文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海關可拒絕辦理彼等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報關及清關手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於2015年4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利，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利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利的非居民企業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相關審批表格及材料。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該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率為17%、11%或6%，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監管概覽

最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執行。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提供服務的稅率為6%。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利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於2012年11月1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把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

監管概覽

(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 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及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 以外匯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 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利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利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等資本賬戶外匯結算，未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或未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人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工人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該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訂明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及支付彼等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倘員工因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派遣公司與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彼等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管理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同下的僱員，而作為僱主，我們有義務遵守《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均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獲發工資；
- 不被扣除工資的保障；
- 法定假日的權利；
- 不受歧視的權利；
- 終止僱傭通知期；及
- 不遭非法解僱的保障。

監管概覽

持續由同一僱主僱用四個星期或以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的僱員進一步擁有更多權利，例如強制休息日、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規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凡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當時情況是使該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同，直至發生若干事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18歲或以上但小於65歲退休年齡的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同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同條款一概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間（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監管概覽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以及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乃為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版權條例不時經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錄音、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提供全面保障。

於提供室內設計方案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之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或視頻，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其時梁先生與其配偶陳小雲女士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LDL以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業務。有關梁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1997年涉足中國市場，並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於2002年12月，有見旗下中國業務迅速增長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成立梁志天（上海）以促進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為提升其室內設計能力，並建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及進一步擴充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江河集團於2014年2月向梁先生收購SLDL的70%權益。

於2015年6月，我們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以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於2016年9月，為了避免本集團與江河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提升旗下項目設計圖能力以及擴闊中國的客戶群，我們向港源裝飾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發展
1997年	註冊成立SLDL及SLAL，以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建築設計服務
2001年	開始提供產品設計服務，並就旗下首個產品設計服務項目與一個傢具品牌（美兆國際有限公司）合作
2002年	成立梁志天（上海），以於中國開展室內設計服務
2007年	於香港及上海籌辦「50 20 10梁志天設計作品展」，並出版名為《梁志天50 20 10》的作品專集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8年 設立「梁志天遊學獎學金」，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之一，培育香港及中國青年室內設計師
- 2012年 於香港籌辦「香港設計•設計香港」展覽
- 2013年 於北京籌辦「55 25 15梁志天設計巡迴展」以及出版名為《梁志天55 25 15》的作品專集
- 2014年 江河集團透過Eagle Vision投資於本集團，並成為SLDL的控股股東
註冊成立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天天生活及梁志天（北京）
- 2015年 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以配合我們發展室內陳設服務的策略
- 2016年 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從港源裝飾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
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6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三位及第30位
- 2017年 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連續兩年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7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三位及第30位
- 2018年 在住宅項目範疇，我們連續三年獲推舉為首屈一指的室內設計公司，並於美國室內設計雜誌發佈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分別位列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第二位及第21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與旗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亦成立了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家附屬公司，包括12家營運附屬公司（即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天天生活、梁志天（深圳）、梁志天（北京）、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天天生活（廣州）及港源設計）以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即SLD Group Holdings）。

SLD Group Holdings

於2017年1月3日，SLD Group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 Group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LDL

於1997年6月25日，SLD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由天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其在本集團擁有權益時由梁先生及其配偶陳小雲女士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公司）及梁先生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股份。於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SLDL曾進

歷史、發展及重組

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1999年1月1日，SLDL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嚴俊漢先生及蕭廣耀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ii)於1999年1月20日，天南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一股SLDL股份；(iii)於2008年6月19日，蕭廣耀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五股股份；及(iv)於2009年8月4日，嚴俊漢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1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嚴俊漢先生與蕭廣耀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SLDL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提升其室內設計能力、建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擴充其本地及海外市場，江河集團已收購本集團的大多數權益。於2014年2月21日，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Eagle Vision向梁先生收購SLDL的70股股份（相等於70%權益），代價為350.0百萬港元（「SLDL收購事項」），並已於2015年7月23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已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SLDL的財務狀況、未來收入及利潤預測後釐定。根據就有SLDL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梁先生已向Eagle Vision提供以下承諾及擔保：

- (i) SLDL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SLDL於該財政年度的純利（「2013年純利」）不得少於56,000,000港元（「2013年保證利潤」）。倘2013年純利少於2013年保證利潤，梁先生須負責向SLDL補償赤字金額。倘2013年純利高於2013年保證利潤，梁先生將獲支付盈餘金額；及
- (ii) SLDL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純利不得少於266,875,000港元。倘上述累計純利低於266,875,000港元，梁先生須補償有關差額的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SLDL收購事項前，Eagle Vision、梁先生及SLDL於2014年2月13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SLDL當時股東之間的關係（「SLDL股東協議」），該協議其後已於2017年4月21日終止。於SLDL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LDL分別由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SLDL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DL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SLAL

於1997年6月25日，SL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由天南投資有限公司及梁先生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的股份。於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SLAL曾進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1999年1月1日，SLAL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嚴俊漢先生及蕭廣耀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ii)於1999年1月20日，天南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一股SLAL股份；(iii)於2008年6月19日，蕭廣耀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五股股份；及(iv)於2009年8月4日，嚴俊漢先生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10股股份。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SLAL變為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2013年10月3日，為重組集團架構，梁先生按面值向SLDL轉讓SLAL的100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LAL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LAL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Steve Leung & Yoo

於2008年3月18日，Steve Leung & Yoo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為精簡梁先生的投資，Steve Leung & Yoo曾進行多次股權變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2012年10月12日，梁先生按面值向1957 & Co.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Steve Leung & Yoo的一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及(ii)於2013年6月13日，1957 & Co. (Development) Limited按面值向SLDL進一步轉讓Steve Leung & Yoo的一股股份（相等於100%權益）。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Steve Leung & Yoo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Steve Leung & Yoo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顧問服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營業。

梁志天酒店

於2014年5月29日，梁志天酒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酒店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梁志天酒店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酒店室內設計及顧問服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營業。

梁志天國際

於2014年5月29日，梁志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國際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國際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梁志天生活藝術

於2015年6月4日，梁志天生活藝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由SLDL實益擁有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梁志天生活藝術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天天生活

於2014年10月10日，天天生活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分別由SLDL、Sino Panda及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的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由江欣宜女士（天天生活的前任董事，已於2016年7月4日辭任）全資實益擁有。

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天天生活主要從事家居配飾及裝飾品的買賣及線上銷售。借助旗下室內陳設服務的發展，我們已決定將天天生活（當時擁有完善的室內裝飾材料採購網絡及線上銷售平台）改造成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為促進有關轉型，SLDL已於2016年7月4日按面值分別向SINO PANDA LIMITED及SOLAR CITY TRADING LIMITED收購天天生活的20股股份（相等於20%權益），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天天生活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該股份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天天生活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梁志天（深圳）

於2007年4月20日，梁志天（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並已於2007年6月11日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深圳）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北京）

於2014年11月13日，梁志天（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並已於2015年4月28日悉數繳足。於其成立之時，梁志天（北京）分別由SLDL及梁先生實益擁有99%及1%權益。為籌備[編纂]，梁先生已於2017年3月3日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SLDL轉讓其於梁志天（北京）持有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梁先生對梁志天（北京）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後釐定。於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完成後，梁志天（北京）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北京）由SLDL全資實益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於2016年5月19日，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並已於2016年11月22日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由梁志天生活藝術全資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天生活（廣州）

於2015年2月5日，天天生活（廣州）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廣州）由天天生活全資實益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天生活（廣州）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

港源設計

於2006年9月6日，港源設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已於其成立之時悉數繳足。其全部股本權益均由港源裝飾持有。港源設計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9月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並其後於2013年6月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金額已由港源裝飾遵照規定時間悉數繳足。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港源裝飾將港源設計80%權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港源設計收購事項」），並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港源設計於2016年8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於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後，港源設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港源裝飾將有權享有港源設計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3,144,553.56元（「未分派利潤」），而其後的港源設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當時的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分配。根據補充協議，於港源設計宣派股息時須向港源裝飾支付未分派利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港源裝飾支付未分派利潤。

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港源設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自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設計分別由梁志天（北京）及港源裝飾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港源設計收購事項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港源設計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割，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設計主要在中國從事室內設計服務，專門為公共項目提供專業設計服務及為中國中端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SLD Group

於2014年4月1日，SLD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D Group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D Group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D Group**出售事項」）。於SLD Group出售事項完成後，SLD Group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D Group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D Group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D Group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SLH Holdings

於2014年4月1日，SLH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H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H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H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H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H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H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H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H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歷史、發展及重組

SLA Holdings

於2014年4月9日，SLA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A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A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A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A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A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A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A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A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SLX Holdings

於2014年4月1日，SLX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LDL。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23日，SLDL向香港江河轉讓其於SLX Holdings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SLX Holdings當時處於負債淨額狀況（「**SLX Holdings**出售事項」）。於SLX Holdings出售事項完成後，SLX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SLX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SLX Holdings出售事項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董事認為SLX Holdings並無及無法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

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以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

擁有副董事職銜或更高級職銜的僱員有權參與忠誠獎勵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僱員」）於2014年、2015年及／或2016年最多50%的相關年終特別分紅可酌情保留於本集團內，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受合資格參與

歷史、發展及重組

者（定義見下文）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我們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僱員支付雙倍保留金額（「獎勵分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8名參與僱員參與忠誠獎勵計劃，彼等享有合共約13.1百萬港元（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回報）。

擁有設計總監職銜或更高級職銜的參與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亦可酌情參與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使用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回報），以於2017年按相等份額向Eagle Vision及梁先生購入SLDL股份的股利權利，價格為SLDL已發行股本每1%總股利權利2,500,000港元。該等股利權利將於2022年1月轉換為SLDL股份。

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我們已就換股計劃實施一項清算方案（「清算方案」）。根據清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L股利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取代；及(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參與僱員將繼續享有獎勵分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50%]）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合共17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全部17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新疆江河匯眾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江河匯眾」）為於2007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為江河集團的若干高級員工持有江河集團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江河匯眾擁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及24名有限合夥人；在該28名合夥人中，25名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下列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許興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之董事；
- (ii) 王啟鋒先生，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梁志天國際除外）之董事；及
- (iii) 劉中岳先生，SLD Group Holdings之董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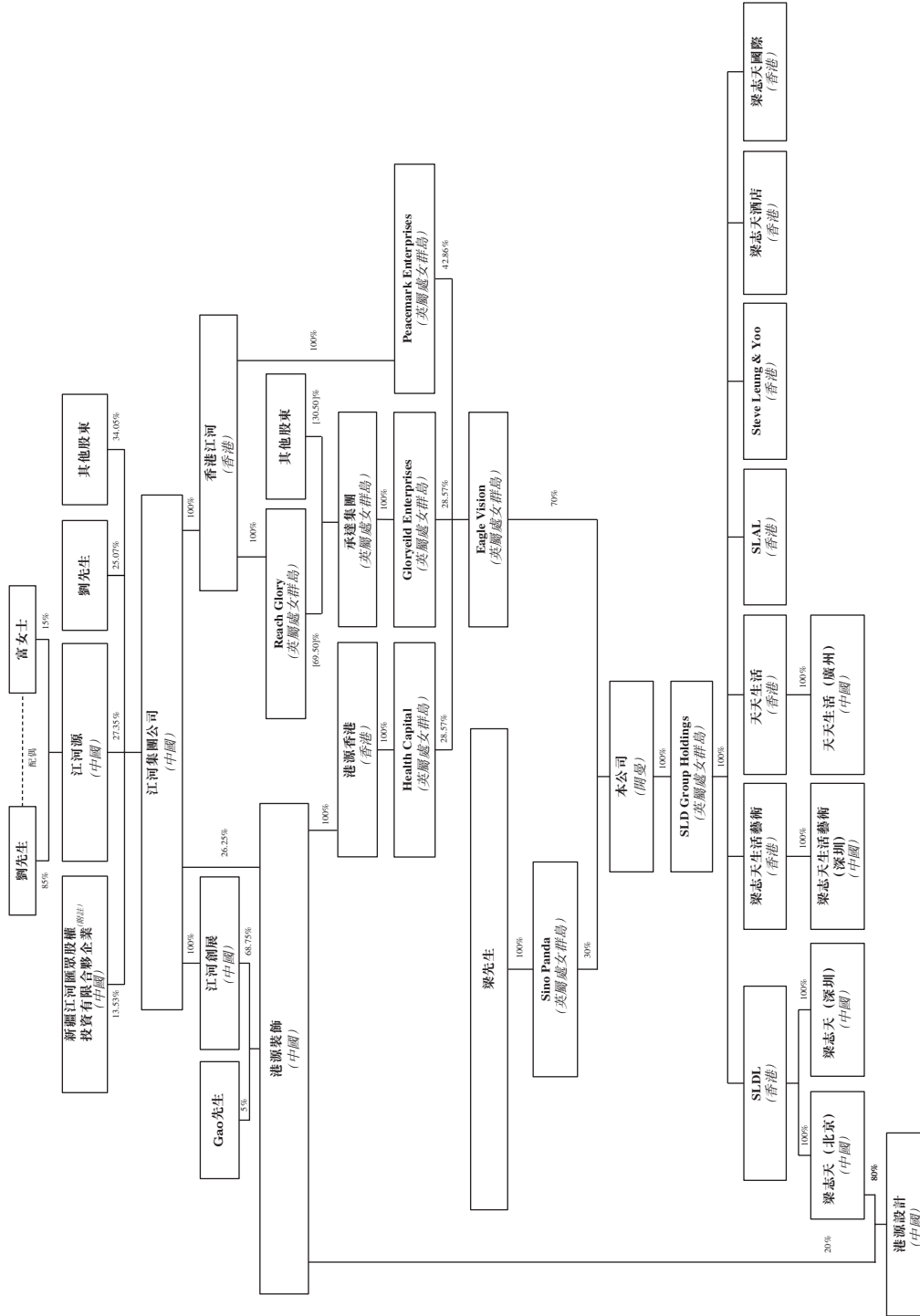
1. 於2016年9月24日，港源裝飾將於港源設計的80%權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有關港源設計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港源設計」。
2.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其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Eagle Vision，而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
3. 於2017年3月3日，梁先生將於梁志天（北京）的1%權益轉讓予SLDL，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有關梁志天（北京）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梁志天（北京）」。
4. 於2017年3月23日，SLDL將其於SLD Group、SLH Holdings、SLA Holdings及SLX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分別為1.00美元。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SLD Group、SLH Holdings、SLA Holdings及SLX Holding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於2017年4月21日，SLD Group Holdings與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SLDL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SLDL的70股股份（相等於70%權益）及30股股份（相等於30%權益）予SLD Group Holdings，有關代價以分別向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配發及發行630股股份及27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SLDL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交易完成後，SLDL由SLD Group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6. 於2017年4月21日，(i)Eagle Vision、梁先生及SLDL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SLDL股東協議，自同日起生效；及(ii)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於[編纂]前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關係，該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7. 於2018年〔●〕，SLD Group Holdings與SLD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LDL轉讓其分別於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100%權益予SLD Group Holdings，代價分別為〔●〕港元、〔●〕港元、〔●〕港元、〔●〕港元、〔●〕港元及〔●〕港元。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完成。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由SLD Group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8. 於2018年〔●〕，清算方案已獲採納以取代換股計劃。有關清算方案的詳情，請參閱「— 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第67號通知，本公司的[編纂]構成由江河集團公司將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分拆，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應取得江河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由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以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未滿三年並由有關附屬公司以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的境內資產於境外上市時，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

根據第67號通知第2(6)條，中國上市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中國上市公司旗下股份將於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海外上市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合共不得持有其股本總數10%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前，梁先生持有Sino Panda 100%權益，而Sino Panda則持有本公司30%權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梁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及(ii)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即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董事，故並無違反第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

梁先生已確認，其目前無意尋求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不論第67號通知第2(6)條規定的持續適用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尋求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提供一切所需要或要求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批准我們進行[編纂]及[編纂]。

此外，本公司已於(i)2016年12月6日在董事會會議上從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及(ii)2016年12月22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從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取得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正式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或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或確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由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其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中國居民於中國企業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向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注入有關資產或股權後進行離岸股本融資時，中國居民應修訂有關外匯的離岸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第75號通知已於2014年7月4日被《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廢止。根據第37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資或融資直接成立或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2009年7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09]30號)(「第3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獲境外直接投資主管機構批准由國內機構成立、收購或控制的海外企業的股權投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於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外再投資變動」)。於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3號通知，上述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所發出的金融機構標識碼並在所在地的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賬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有關銀行對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通知，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SLD Group出售事項、SLH Holdings出售事項、SLA Holdings出售事項、SLX Holdings出售事項以及SLDL股份轉讓協議及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境外再投資變動，因此，毋須就重組於外匯管理局登記。

中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組後，本公司於其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而此舉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屬合法及有效。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於1997年創立，為一家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以香港為總部並於中國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過往的營運，我們已與逾380名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合力完成多個知名的獲獎項目，包括杜拜亞特蘭蒂斯棕櫚酒店的元餐廳、Mango Tree餐廳及澳門新葡京酒店的8餐廳等海外項目；香港W酒店的星宴、四季酒店的稻菊日本餐廳、大快活、美心MX、yoo Residence II及迎海等香港項目；以及上海古北壹號、南京九間堂、蘇州棠北淺山別墅及深圳灣I號等中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財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內並無提供任何裝修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的0.18%。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備受推崇，並以於中國及香港承接以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著。

於2014年，我們成為江河集團旗下的一部分，以從江河集團成熟的品牌和業務網絡中享有協同效應。江河集團亦為一間中國多品牌企業，總部設於北京，致力通過提供環保建築與建設以及醫療保健服務，促進環境健康及人類福祉。目前，其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裝修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陳設材料業務；(ii)於中國提供幕牆研究、設計、生產及施工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ii)於澳洲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

我們的創始人梁志天先生是一位知名建築師、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梁先生曾於2015年榮獲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的全球年度大獎，並自2000年起共14次獲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評為全球著名室內設計師之一。彼亦於2017年獲INTERNI評選為5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並於2015年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最具影響力設計師30強之一。於2017年，梁先生亦是中國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17胡潤室內設計師洞察》中國最具影響力室內設計師20大之一。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成本、功能及美感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透過提供優質室內設計服務改善終端用戶的生活質素。於構思概念後，我們透過提供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協助客戶實現我們的設計概念。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80.0%的收入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委聘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協助彼等利用傢具、裝置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從而最佳地展示及完善我們的室內設計。我們的部分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鑑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並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成為我們其中一種主要服務類型、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及正式組織軟裝設計團隊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4.1%、7.8%及16.3%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餘收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收入不多於1.0%）則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擁有逾390家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獨立私人客戶、餐廳營運商、酒店開發商及營運商、知名傢具及生活產品品牌及其他私人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四類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項目：(i)住宅項目，如樣板房、售樓處、交樓標準及會所；(ii)私人住宅項目，如公寓、頂層複式單位及別墅；(iii)酒店及餐飲項目，如餐廳、酒店、服務式公寓及商場；及(iv)商業項目，如辦公室物業。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70.0%的總收入來自住宅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服務種類、項目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合同數量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室內設計服務項目									
中國									
住宅項目	183	142,117	56.9	241	191,116	60.0	338	219,130	50.4
私人住宅項目	7	5,458	2.2	21	11,116	3.5	23	25,022	5.8
酒店及餐飲項目	23	17,947	7.2	55	16,819	5.3	66	28,992	6.6
商業項目	7	3,525	1.4	35	10,852	3.4	61	21,230	4.9
其他 (附註1)	5	8,326	3.3	30	8,539	2.7	22	9,675	2.2
香港									
住宅項目	36	31,274	12.5	44	27,257	8.5	36	19,976	4.6
私人住宅項目	10	7,510	3.0	10	1,210	0.4	10	10,752	2.5
酒店及餐飲項目	14	6,802	2.7	14	5,948	1.8	12	3,471	0.8
商業項目	3	839	0.3	3	1,564	0.5	7	2,218	0.5
其他 (附註1)	—	—	—	2	814	0.3	—	—	—
其他 (附註2)									
住宅項目	11	6,478	2.6	4	472	0.2	5	5,980	1.4
私人住宅項目	3	1,309	0.5	3	4,185	1.3	2	86	0.0
酒店及餐飲項目	5	4,611	1.9	3	11,165	3.5	9	12,858	3.0
商業項目	1	2,671	1.1	1	676	0.2	2	1,088	0.2
其他 (附註1)	—	—	—	1	400	0.1	—	—	—
室內陳設服務項目 (附註3)									
中國									
住宅項目	49	7,009	2.8	128	20,081	6.3	214	62,859	14.5
私人住宅項目	—	—	—	1	55	0.0	6	1,210	0.3
酒店及餐飲項目	5	341	0.1	6	533	0.2	18	1,622	0.4
商業項目	1	32	0.0	2	180	0.1	9	1,178	0.3
其他 (附註4)	6	410	0.2	7	1,471	0.4	4	1,951	0.4
香港									
住宅項目	9	917	0.4	15	1,717	0.6	17	186	0.0
私人住宅項目	4	286	0.1	5	87	0.0	5	51	0.0
酒店及餐飲項目	4	178	0.1	5	177	0.1	8	828	0.2
商業項目	—	—	—	2	97	0.0	1	50	0.0
其他 (附註4)	4	707	0.3	4	205	0.1	—	—	—
其他 (附註2)									
住宅項目	—	—	—	1	136	0.0	2	443	0.1
私人住宅項目	—	—	—	—	—	—	—	—	—
酒店及餐飲項目	—	—	—	1	54	0.0	1	245	0.1
商業項目	—	—	—	—	—	—	1	77	0.0
其他 (附註3)	1	329	0.1	—	—	—	—	—	—
產品設計服務項目									
中國	—	—	—	2	462	0.1	5	1,976	0.4
香港	1	200	0.1	—	—	—	—	—	—
其他	4	589	0.2	4	1,220	0.4	6	1,668	0.4
	<u>396</u>	<u>249,865</u>	<u>100.0</u>	<u>650</u>	<u>318,608</u>	<u>100.0</u>	<u>890</u>	<u>434,822</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教育機構項目及醫療護理項目。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地理位置為加拿大、德國、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3.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有40份、116份及234份合同涉及同時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合同總數分別為356份、534份及656份。
4.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陳設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以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無法按照物業發展類型分類的傢具、裝置及飾品。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均為國際知名的品牌。

本集團由梁先生於1997年創立，並一直以本身的品牌「梁志天設計師」及「SLD」在中國及香港營運。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設計經驗及聲譽，我們已於行內成為強大的領導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財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內並無提供任何裝修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的0.18%。於過去20年，我們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於行內備受推崇，並獲頒多個獎項。我們在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公佈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中的住宅範疇位列第一，並於亞洲及全球室內設計公司中位列第二位及第21位。根據過往的營運，我們已完成多個知名的獲獎項目，包括杜拜亞特蘭蒂斯棕櫚酒店的元餐廳、Mango Tree餐廳及澳門新葡京酒店的8餐廳等海外項目；香港W酒店的星宴、四季酒店的稻菊日本餐廳、大快活、美心MX、yoo Residence II及迎海等香港項目；以及上海的古北壹號、南京九間堂、蘇州棠北淺山別墅及深圳灣I號等中國項目。有關我們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

業 務

董事認為，行內對我們品牌的肯定對公司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為這是客戶對我們的質素及服務所提供的信心保證。董事亦認為，行內對公司品牌的肯定提高了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同時也有助吸納人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我們擁有卓越且經驗豐富的设计及軟裝設計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聲譽顯赫的室內設計師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重點項目的創意設計。自1997年成立以來，彼一直積極參與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梁先生是一位知名建築師、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梁先生曾於2015年榮獲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的全球年度大獎，並自2000年以來共14次獲「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評為全球頂尖室內設計師之一。彼亦於2017年獲INTERNI評選為年度5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及於2015年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最具影響力設計師30強之一。於2017年，梁先生亦是中國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17胡潤室內設計師洞察》中國20位最具影響力室內設計師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梁先生取得五份合同、三份合同及四份合同，總合同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梁先生亦直接參與49份合同、42份合同及22份合同的創意設計，總合同金額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128.6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彼於該等項目參與之創意設計工作包括投入可交付產品及出席項目會議、方案匯報及市場推廣活動。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梁先生曾參與創意設計工作的項目貢獻了79.5百萬港元、104.0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8%、32.7%及19.5%。有關梁先生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梁先生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及香港設駐逾20組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其中有逾380名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每一支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均由逾25名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領導，彼等具備設計總監及高級軟裝設計師或更高級職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方面擁有6至逾17年經驗。因此，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有能力獨立處理各類項目，並交付符合內部設計標準及規格的優質設計及陳設。

業 務

此外，我們正透過招聘及內部培訓，物色有才華、富經驗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轉介是我們其中一種招聘渠道。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獎學金計劃及僱員（彼等令我們更好地評估候選人的背景資料），經由轉介形式物色及聘用設計院校的畢業生人才及資深的室內設計師和軟裝設計師。我們會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知我們的內部設計標準及規格，並提供室內設計及陳設的培訓機會，以便僱員了解任何新市場趨勢及科技。董事相信，我們旗下的優秀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有助吸引及維持潛在及現有客戶、交付獲行內高度稱譽的設計及陳設，並深受客戶認可。

我們透過採納完善的設計質量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優質的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以來備受客戶和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認同，部分乃由於屬下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所提供具穩定質量的室內設計與陳設服務，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功於我們的設計質量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認為嚴密及有系統的管理方法有助持續交付優質的設計及陳設。故此，梁先生及我們的首席創意總監已為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制定內部設計參考資料。該等設計參考資料及指引包括不同室內空間及環境的設計解決方案及插圖，以及最新設計趨勢、風格及可用材料和技巧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規管室內設計及陳設的可交付產品（例如平面圖、圖像板、電腦成像、樣板、立體圖及工作詳情）的標準及規格。該等可交付產品的標準及規格載列（其中包括）載入不同文件的內容及詳盡程度以及樣本的標籤要求。指定的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也會不時發掘嶄新的設計概念或風格，並將其融入我們的項目中。

我們已採納雙重內部監控制度，以監督內部標準及規格。首席創意總監、設計總監及屬下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每支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就每個項目製作的設計及陳設；而項目總監及項目管理及支援團隊則負責在工作量評估、賬單事宜、項目管理、合同問題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監督每支設計團隊。該制度使我們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能更有效地專注製作優質的設計。

業 務

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業務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從而肯定了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服務質素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優質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能力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執行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

除了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聲譽及殊榮，董事認為我們在與客戶維持及維繫業務關係方面持續取得成功，是由於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向每名客戶提供理想的項目體驗。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有87.3%、71.5%及70.4%的收入來自經常性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設有超過20支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其中有逾380名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與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和項目管理及支援團隊緊密合作，藉此了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高效地交付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我們的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確保依照客戶的預期交付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而我們的項目管理及支援團隊能擔當項目管理的角色，使我們能妥善顧及客戶的不同需求。由於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團隊為我們提供充分支援，而彼等能於短時間內被靈活分派以承擔臨時工作或項目，故此不可預見事宜（如工作量突然增加或項目時間表延長）對我們交付優質服務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憑藉於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立辦公室，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促進及回應來自中國不同地區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在當地設立的據點及網絡亦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接觸潛在及現有客戶，從而互相建立關係。

我們擁有穩固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穩定性乃我們取得成功並能夠把握更多商機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由多名高管人員帶領，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蕭文熙先生，彼於建築與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ii)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葉珏鴻先生，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iii)執行董事丁春亞先生，彼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iv)執行董事裘慧芬女士，彼於本集團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梁先生是一位知名建築師、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穩固的客戶群。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服務逾390名客戶，包括知名酒店營運商及發展商（例如Shangri-la Hotels Pte Ltd.）以及中國及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例如嘉華地產有限公司、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70.0%的總收入乃來自物業發展商，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物業發展商。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經常性客戶，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87.3%、71.5%及70.4%。於2017財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3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我們可更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與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業務策略

為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擬採用下列業務策略：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室內設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非常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按收入計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2017財年中國及香港總市場份額少於0.5%。於2017財年，住宅分類分別佔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少於5%。此外，集中於長者、醫療保健及環境的專業室內設計服務已被識別為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之一。因此，董事相信，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讓本集團透過進軍新市場分類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能夠擴大並把握市場需求，而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分別錄得50.9%及66.8%的顯著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僅在擁有足夠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時方可持續增長勢頭，並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同時確保持續交付優質的產品。因此，聘請額外人才對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可持續性而言屬關鍵及必要。為了於現有目標市場及新市場分類中承接更多室內設計服務項目，我們需要擴大現有設計團隊及建立我們的專業能力。

- 擴展我們的現有設計團隊：憑藉於中國按相對較低的員工成本而聘用的優質室內設計師，我們擬擴充旗下於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除招聘室內設計師外，我們亦將會增聘高級管理層人員。
- 發展專業能力：我們將利用與專業分包顧問合作的經驗及江河集團於建築與建設及醫療保健服務的業務網絡，首先透過與分包顧問（在長者、醫療保健及環境等方面具備專業設計的專業知識）建立我們的專業能力。長遠而言，我們擬聘用具備特定技能及經驗的室內設計師，並培養我們的室內設計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名顧問，以就長者護理及醫療保健的專業設計項目提供意見。

業 務

- 擴充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室：為滿足香港辦公室預期整體人手增加，我們需要透過於同一幢辦公大樓租用高達1,100平方米的更大物業，藉以擴展總部。為應付中國人手增加，我們亦將需要為北京及上海的業務租賃及設立更大的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00平方米及1,60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就擴展計劃物色到任何北京辦公室物業，惟我們已就上海辦公室（即中國物業P）及香港辦公室（即香港物業B）各自訂立租賃協議，並分別已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12月生效。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基於我們成功把握市場需求的彪炳往績、現有服務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及透過及時推行上述擴展計劃從新市場分部獲得的額外收入，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在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實現增長及持續發展。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室內陳設服務。

我們的部分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提供的增值服務。鑒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於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及當軟裝設計團隊正式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時，室內陳設服務已於2015年6月正式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為4.1%、7.8%及16.3%的總收入來自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而收入及毛利分別錄得592.5%及77.5%的顯著增長。我們留意到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優勢以及客戶對於住宅可隨時入伙時所需的傢具、裝置及飾品的自然需求，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室內陳設服務、進行更多室內陳設服務項目，並優先選擇合同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中國及香港新落成住宅發展項目中的精裝住宅具有增長趨勢。在此概念下，新住宅發展項目可於市場上定位為可隨時入伙的精裝住宅。作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獲物業發展商或經物業發展商推薦或認可的終端用戶委聘提供多個裝飾方案供住宅發展項目的獨立私人客戶選擇。倘選定特定方案，我們將負責為住宅進行室內陳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此等概念下獲一座屋苑的23名終端用戶授予24份為精裝住宅進行室內陳設服務的合同。

業 務

為把握上述的日後機遇並持續增長勢頭，我們擬致力將資源用於加強室內陳設服務的各項作業流程，包括陳設、採購、倉儲及物流以至市場推廣：

- 擴展我們的現有軟裝設計團隊：我們計劃增聘室內軟裝設計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 擴大及豐富傢俱、裝置及飾品產品目錄：於營業紀錄期間，傢俱、裝置及飾品一般於客戶確認委聘我們及收取彼等付款時按背對背基準進行採購。為優化工作週期及確保傢俱、裝置及飾品目錄不受冗長的準備期等因素所限制，預料會批量採購存貨。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需加強，以支持預計增加的採購活動，尤其是供應商普遍會要求預付款項或按金。由於該等付款很可能會於任何委聘或向客戶收取費用前作出，現金流出將無可避免，繼而將影響我們發展室內陳設服務的能力。因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會用於加強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以及為我們承接需預先採購存貨的大型室內陳設服務項目提供靈活性。我們亦將增聘採購人員及存貨及物流管理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採購活動。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參與及舉辦更多展覽、為潛在客戶生產模板模型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出版作品專集及雜誌的專欄寫作獲得媒體曝光。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產品設計服務。

由於產品設計服務被視為與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相輔相成，我們將聘請更多產品設計師，並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產品設計的最新技術、技巧及趨勢。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將與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並行發展，從而把握交叉銷售機遇。

業 務

我們將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分散，故此可透過收購擴充及增強業務以獲得大量機遇。由於中國的生活水平及城鎮化比率不斷上升，故此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因此，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收購一至兩家小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該等公司(i)擁有強大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且具備進行中國項目及不同類別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項目的經驗；(ii)有能力獨立進行盈利業務；及(iii)一般可與我們的設計及營運價值相輔相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對象或就任何收購展開磋商。

我們計劃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用作保養及發展旗下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由於旗下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需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因此，除維持現有系統外，我們計劃投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精簡及自動化日常營運流程和購置全新電腦及伺服器以升級現有硬件。

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並將加強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展現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貫徹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展示過往項目是我們其中一項宣傳手法，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形象及公眾認知將透過[編纂]大幅提升，並將為本集團日後擴充及發展奠定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實行現有的公關及市場推廣策略，並會向贊助活動投放更多資源、參與更多行業展覽及論壇，並透過（其中包括）報章採訪及參與媒體節目以獲得媒體曝光。

有關我們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業務模式

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為其提供三大類服務。三大類服務各自的簡要說明如下：

室內設計服務：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一般包括：開發及交付概念設計、深化設計及項目技術文件，後續為施工監督工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室內設計服務所佔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服務費用，其一般為按照付款時間表應付的固定費用，並已參考我們的主要工作階段（例如概念設計、深化設計、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後釐定。

室內設計工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營運流程」內。

室內陳設服務：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一般包括：(i)進一步深化及交付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以粉飾室內設計服務打造的功能空間；及(ii)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傢具、裝置及飾品。

我們的部分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鑒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於註冊成立梁志天生活藝術及當組織軟裝設計團隊正式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時，室內陳設服務已於2015年6月正式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室內陳設服務應佔的收入來自兩個組成部分（即服務費用及傢具、裝置及飾品的供貨收入）。服務費用一般為按照付款時間表應付的固定費用，並已參考我們的主要工作階段（例如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後釐定，而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採購傢具、裝置及飾品前支付部分協定的固定費用，並依照傢具、裝置及飾品的交付及安裝時間表支付餘下款項。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項目一般由委聘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所授予。

室內陳設工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營運流程」內。

產品設計服務：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包括：開發及交付設計概念及設計意向圖以及建議有關產品所使用的材料、顏色及質地。我們並不會參與製造工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設計服務應佔的收入來自固定的應付服務費用，有關費用乃參考工作階段及客戶通常每季或每半年應付的版權費後釐定。

業 務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共有356份、534份及656份合同。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我們產生收入的持續進行及已完成合同數量的細目：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截至年末已完成的合同	81	19,680	7.9	167	21,842	6.9	190	14,708	3.4
於年末持續進行的合同	227	219,187	87.7	300	270,291	84.8	403	345,770	79.5
室內陳設服務									
截至年末已完成的合同 (附註1)	25	2,471	1.0	44	7,227	2.3	99	54,244	12.5
於年末持續進行的合同 (附註2)	58	7,738	3.1	133	17,566	5.5	187	16,456	3.8
產品設計服務									
截至年末已完成的合同	1	200	0.1	–	–	–	–	–	–
於年末持續進行的合同	4	589	0.2	6	1,682	0.5	11	3,644	0.8
	396	249,865	100.0	650	318,608	100.0	890	434,822	100.0
減：涉及同時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 室內陳設服務的合同數量 (附註1及2)									
	(40)			(116)			(234)		
合同總數	356			534			656		

附註：

1.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有2、4及55項已完成的合同涉及同時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38、112及179項持續進行的合同涉及同時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項目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完成合共546份合同。

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項目^(附註1)的四大類別的簡要說明如下：

分類	主要客戶類別	設計及／ 或陳設空間	期限 ^(附註2)
住宅項目	物業發展商 樓宇承建商	－ 樣板房 － 售樓處 － 交樓標準 － 會所 － 住宅大樓的公共空間	304至483日
私人住宅項目	獨立私人客戶 私人企業	－ 公寓 － 頂層複式單位 － 別墅	58至892日
酒店及餐飲項目	餐廳營運商 酒店營運商及 發展商 物業發展商 私人企業	－ 連鎖餐廳 － 個別餐廳 － 酒店 － 服務式公寓 － 零售店舖 － 商場 － 美容健康中心	43至374日
商業項目	私人企業 物業發展商	－ 辦公室物業 － 辦公大樓的公共空間	332至906日

附註：

1. 其他項目包括綜合項目、教育機構項目、醫療護理項目及不能以物業發展類型進行分類的項目，例如產品設計服務項目以及室內陳設服務中的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傢具、裝置及飾品。
2.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所承接項目的規格、複雜程度及地點各有不同，而客戶可於不同階段（從物業項目的規劃階段以至臨近竣工階段）委聘我們。故此，各項目的期限可能大相逕庭。我們項目的開始時間乃參照正式合同的日期或客戶就委聘我們回簽書面確認書的日期而定。當我們已根據合同完成項目（屆時我們將出具一張最終發票），項目將被視為已竣工。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所獲授的四大類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項目的合同金額：

	總合同金額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室內設計服務項目			
住宅項目 (附註)			
1.9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178,288	182,820	202,508
1.9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38,692	94,642	81,214
私人住宅項目 (附註)			
2.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13,822	24,075	55,476
2.5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7,432	4,448	9,221
酒店及餐飲項目 (附註)			
1.2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11,682	43,891	38,780
1.2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6,696	4,650	10,042
商業項目 (附註)			
0.7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4,892	7,645	20,822
0.7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1,543	480	8,034

業 務

	總合同金額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項目			
住宅項目 (附註)			
0.7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71,402	46,138	45,320
0.7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13,899	18,900	18,793
私人住宅項目 (附註)			
0.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	—	2,885
0.3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355	485	405
酒店及餐飲項目 (附註)			
0.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360	1,146	2,344
0.3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834	627	1,785
商業項目 (附註)			
0.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金額	—	398	2,086
0.1百萬港元以下的合同金額	30	116	217

附註：各項合同金額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所獲授的某一特定類別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旗下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合同（附註1）的變動（包括非產生收入合同）：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合同金額	305,245	334,041	407,471
加：年內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附註2）	354,094	455,084	523,494
減：年內確認收入（附註3）	(249,076)	(316,926)	(431,178)
減：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附註4）	(32,367)	(46,426)	(8,687)
減：因服務範圍改變而修訂的合同金額（附註5）	(45,334)	(21,765)	(74,564)
加：匯兌差額	1,479	3,463	6,061
年末合同金額（附註5）	334,041	407,471	422,597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2015財年僅完成了一份產品設計服務合同。因此，產品設計服務合同的變動並無計入上表。年內確認收入亦不包括來自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
2. 於2016年9月，我們收購港源設計的大多數權益，而港源設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港源設計」。於2016財年，年內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20.1百萬港元指於收購時港源設計所佔的合同金額及於收購後港源設計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金額。
3. 年內確認的收入乃來自於年末持續進行及已完成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合同。
4.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就室內陳設服務的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作出採購。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同金額中，56.0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分別來自已暫停的項目，主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市況轉變及項目重新定位導致客戶提出暫緩項目或延遲協定時間表）所致。倘協定時間表延誤1年以上或經客戶通知後，合同將告暫停。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暫停合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回相應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為零，6.4百萬港元仍尚未收回，其中3.2百萬港元已被視為不可收回而作出撥備。餘下尚未收回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3.2百萬港元在考慮客戶的良好信譽、過往結算記錄及我們與客戶持續進行的和解磋商後被視為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終止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暫停合同。

於2017財年，因服務範圍改變而修訂的合同金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最近期項目狀況後終止的已暫停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

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費或會因合同暫停或終止而得不到全數付款」。

業 務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年初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合同數量	264	359	581
加：年內所獲授新合同的合同數量	236	491	454
減：年內已完成的合同數量 (附註1)	(141)	(269)	(359)
年末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合同數量 (附註2)	359	581	676

附註：

1. 於已完成合同中，35份、58份及70份合同主要分別為(i)儘管根據合同於過往年度完成項目工程，惟僅於相關年度方獲正式批准為已完成的合同；及(ii)於過往年度停工後於相關年度獲中止的合同。
2. 於持續進行合同中，74份、148份及86份合同主要為(i)於相關年度已暫停的合同；及(ii)於簽立室內陳設服務合同等後並未於相關年度開展工程的合同，工程一般於較後階段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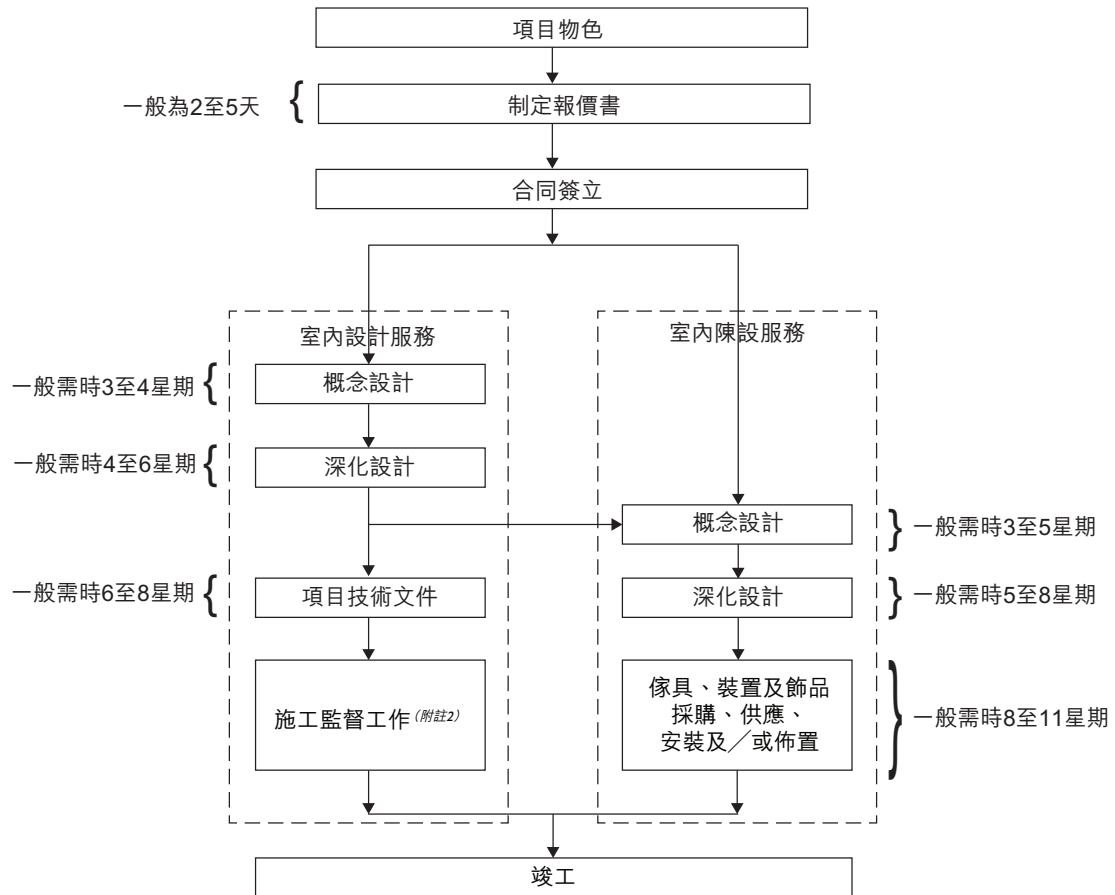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續進行及新合同概要：

	2018財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後及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預期 自持續進行合同 確認的其餘收入 千港元	預期自本集團 所訂立的65份 新合同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室內設計服務	147,309	57,236	204,545
室內陳設服務	25,550	22,105	47,655
產品設計服務	2,821	244	3,065
	175,680	79,585	255,265

業 務

營運流程

以下圖表及主要階段說明一般住宅項目^(附註1)中(i)室內設計服務；及(ii)室內陳設服務的整體營運及時間表：



附註：

1.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逾70.0%的收入來自住宅項目。
2. 由於我們可能於不同階段獲客戶委聘進行住宅項目（從物業項目的初步規劃階段以至臨近竣工階段），我們的施工監督期變化很大，於營業紀錄期間一般介乎3個月至18個月。

業 務

項目物色

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i)經常性客戶；(ii)轉介；及(iii)新客戶直接要求提案而取得。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江河集團公司推行的內部轉介安排取得四份原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根據該安排，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就該四份合同的轉介向北京承達創建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支付0.2百萬港元。有關內部轉介安排乃由江河集團公司推行，以鼓勵江河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業務轉介。倘本集團在[編纂]後根據有關安排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合同，我們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商務顧問訂立協議，以於中國推廣我們的服務。商務顧問將於我們成功獲授項目時才會收取佣金。佣金乃按合同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一家地產代理公司就其於一座指定屋苑推廣我們的服務而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我們會向該銷售代理支付按照獲授合同金額計算的佣金（扣除稅項）及若干表現花紅。該協議將於2018年6月屆滿。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付該等商務顧問及銷售代理的佣金為1.0百萬港元。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商務顧問及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評估項目潛質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工作計劃以及項目的性質、地點、規模、複雜程度及市場定位。

制定報價書

我們於物色任何潛在項目時，屬下的商務團隊負責制定報價書，供我們的管理層批核。為作報價，我們會搜集有關潛在項目的資料，例如目標終端用戶、市場定位、設計風格及項目性質與規模。報價書一般根據(i)為不同項目及服務類別制定的參考單價；及(ii)設計面積釐定，並按工作範圍及總量、客戶身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於相關時間授予的合同數目及市況等各種因素作出調整。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業 務

我們偶爾或會應要求為潛在客戶提供過往的作品專集作為參考。

合同簽立

當潛在客戶同意報價書，商務團隊將擬備合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通常按我們的標準格式編製，有關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合同年期 | : | 我們通常遵循合同所載列依照某一階段或可交付產品一般所需時間釐定的協定時間表。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項目的一般期限，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 我們的主要項目」。 |
| 服務費用 | : | 視乎所涉及的總體變化，倘實際設計範圍及面積有別於合同所述的規格，我們的收費可予調整或維持不變。 |
| 付款 | : | 我們的客戶須根據項目進行過程中所執行的主要工作階段，向我們分期付款（即室內設計服務的概念設計、深化設計、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 |
| 修改圖紙 | : | 倘對客戶先前已批准的圖紙及文件作重大調整，訂約方須訂立一份獨立的委聘或補充協議，列明合理費用及交付時間表。 |

業 務

- 項目暫停或延誤 : 客戶須於任何項目暫停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
- 倘未有接獲有關書面通知或該項目不能於發出通知後的指定期間內恢復，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委聘。倘項目於其後恢復，則須重新商議新委聘。
- 終止 : 倘客戶單方面終止委聘，須向我們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且客戶須支付我們迄今完成的工作，而之前支付的一切款項均不予退還。
- 倘我們單方面終止委聘，我們須退還客戶支付的任何按金並承擔賠償責任。
- 賠償 : 任何一方應付的賠償金額不得高於合同總額。
- 我們設計的版權及所有權 : 我們設計的版權將仍為客戶及／或我們的財產，視乎有關委聘的協商而定。

我們將於接獲經客戶加簽的合同後開展項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於簽立正式合同前展開工作。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一般將需就委聘預先向我們提供一份載有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設計範圍的確認書。

經考慮項目地點、團隊能力、團隊所進行現有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以及項目的預期展開日期後，項目總監會將室內設計服務項目指派予一支設計團隊，並將由一支或多支分隊進一步處理有關項目。設計團隊一般由7至20名室內設計師組成，並由一名設計總監帶領。視乎項目的性質、規模或複雜性而定，及／或應設計總監要求，或會指派一名項目經理協助設計團隊以（其中包括）管理及協調項目進度及合同事宜。

藝術董事會將室內陳設服務項目指派予軟裝設計團隊，而有關團隊一般由3至10名室內軟裝設計師組成及由一名副藝術董事或高級軟裝設計師帶領。

業 務

室內設計服務

概念設計

經客戶委聘後，我們的設計總監將帶頭展開項目，並取得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一般包括總發展平面圖、建築、結構及機電施工圖、項目範圍、設計簡要、市場定位、預算及工作計劃。

一般而言，我們基本上需要3至4星期預備及向客戶交付以下可交付產品：

- 初步界定室內空間的功能區劃、將於該等區域內進行的活動以及主要傢具佈置的平面圖；
- 表達整體設計方向的概念圖像及意境圖片；及
- 主要室內空間初步材料建議的圖像及照片。

深化設計

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於概念設計獲客戶批准後展開深化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基本上需要四至六星期預備及向客戶交付以下可交付產品：

- 經優化的平面圖，包括建議地板飾面、天花反向圖及主要室內空間的透視圖或立面圖；
- 傢具平面圖；
- 已挑選的主要裝飾材料樣板；及
- 裝飾燈具、固定裝置及已挑選傢具的圖片。

業 務

項目技術文件

客戶接納深化設計後，我們將進一步詳細地制定設計，以確保可於施工階段妥為交付設計。一般而言，我們將須與客戶委聘的其他顧問或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顧問協調，藉以編製項目技術文件。舉例而言，我們將與機電顧問協調假天花的高度、設備位置、管道及排水佈局。地板飾面圖案、照明電掣及插頭的位置、板材大小、連接細節及接合細節等詳情將在用於施工的項目技術文件內準確地按合適比例載列有關尺寸。我們亦將就所有用料、裝置及飾面編製規格，並列明對確保工程質素及日後查察被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要求。

一般而言，我們需要6至8星期預備及向客戶交付以下可交付產品：

- 標註尺寸的平面圖、天花圖、剖面圖、立面圖及詳細圖則；
- 傢具平面圖；
- 飾面、五金器具、衛浴潔具、材料、裝飾燈具、地毯、窗簾及傢具的時間表及規格；及
- 妥為標示及標記的所有用料及飾面的樣本。

客戶或會使用項目技術文件以委聘承包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2016年9月收購港源設計前，我們並未提供任何涉及由我們編製或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交付任何施工文件並取得正式提呈及審批的室內設計服務。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分包顧問或客戶所委聘的承包商已於必要時根據可交付產品編製該等施工文件，並將其交付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作正式提呈及審批之用。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設計為中國工程設計資質證書中的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的持有人。於收購港源設計後，我們的服務已擴展至涵蓋編製及交付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正式提呈的施工文件。於2016財年，我們須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在108份合同（全部歸屬於港源設計）中提供該等服務。

施工監督工作

我們並無提供裝修服務。我們可能偶爾應客戶的要求，推薦數名裝修承包商。

我們主要負責視察客戶委聘的承包商所進行的施工工程，並根據項目文件審核承包商提交的文件包括施工圖、材料樣本及模板作監督。我們亦會回應承包商在施工期間提出的任何疑問。我們的監督旨在確保承包商能按照項目技術文件執行項目。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我們一般不會對客戶委聘的承包商行使直接控制權，亦不會對整體項目的監督及管理（如及時完成施工工程）負責。

在此階段，我們或會繼續接獲客戶就設計提出的意見，倘需要，我們將需修訂或優化我們的設計。我們偶爾或須在實地檢查後向客戶提交實地檢查報告。

室內陳設服務

概念設計

倘我們亦獲委聘提供室內陳設服務，我們一般需要3至5星期根據室內設計服務的深化設計作籌備及交付概念設計。概念設計通常載有主要傢具、裝置及飾品的初步平面圖、表達整體設計方向的概念圖像及意境圖片、工作計劃及初步成本估算。

深化設計

我們一般需要5至8星期籌備及向客戶交付深化設計。深化設計通常載有各個室內空間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清單、詳細的裝飾平面圖、主要傢具、裝置及飾品的室內空間立面圖、詳盡的成本估算及工作計劃。

業 務

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

透過建立海外及本地的傢具、裝置及飾品供應商網絡，我們能為客戶採購及供應多款傢具、裝置及飾品。此外，應客戶要求，我們或會獲委聘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安裝及佈置傢具、裝置及飾品，從而於深化設計獲批准後確保我們的裝飾概念得以充分實踐。於訂購經客戶批核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清單的任何傢具、裝置及飾品前，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報價，當中列明價格及交付時間。就部分我們認為一般可應用於室內設計及陳設的傢具、裝置及飾品而言，我們已於客戶確認訂單前作出採購。該等傢具、裝置及飾品已成為我們的傢具、裝置及飾品目錄的一部分。

一般情況下，我們委聘的供應商或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將會負責於合同內訂明的協定期間內將傢具、裝置及飾品交付至指定地點。

當全部傢具、裝置及飾品均到達有關地點後，我們將展開安裝及佈置程序。於客戶檢查有關傢具、裝置及飾品後，客戶將向我們提供一份確認書。

竣工

於我們根據合同完成工作後（屆時(i)我們將發出最終發票；及(ii)項目剩餘收入將同時全數確認），項目會視作已告完成。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首席創意總監、設計總監、兩名項目總監、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和項目管理及支援團隊組成。除於近期獲晉升的設計總監外，我們的首席創意總監及兩名項目總監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設計質量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領域，由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招聘及在職培訓以至我們項目進行期間的監察工作。

我們大部分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為主修室內設計及／或軟裝設計的畢業生。設計師於獲聘後將會獲提供有關我們內部標準及規格的入職及在職培訓。該等新入職僱員的表現將由設計總監、副藝術董事及高級軟裝設計師評估，彼等將決定新入職僱員是否通過其試用期。

業 務

自2014年起，我們已採納雙重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首席創意總監、設計總監與設計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每支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就每個項目製作的設計，而我們的項目總監和項目管理及支援團隊則負責在工作量評估、賬單事宜、項目管理、合同事宜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監督每支設計團隊。

我們屬下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在每個室內設計及陳設可交付產品（例如平面圖、圖像板、電腦成像、樣板、立體圖及工作詳情）中均須採納梁先生及首席創意總監制訂的內部標準及規格（如納入不同技術文件中的內容及詳盡程度、樣本的標籤要求以及基本工作範圍）。我們亦會為屬下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安排在職培訓及項目分享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同室內空間及環境的設計解決方案及插圖，以及最新設計趨勢、風格及可用材料和技巧。

於向客戶提交可交付產品前，屬下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須分別透過其室內設計的設計總監，以及室內軟裝設計的高級軟裝設計師、副藝術董事及藝術董事，向我們的首席創意總監及設計總監提交各個關鍵階段的可交付產品，以供審批。

我們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已自2016年5月起取得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適用的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及項目主要分別為物業發展商及住宅項目。我們以專門承接視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知著。

因此，統一的品牌形象及清晰的市場定位和知名度有助我們發展業務。我們擁有一支傳訊團隊，透過（其中包括）策劃多種營銷方法及促進外部通訊，致力推廣及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此外，市場推廣團隊亦已於2015年成立負責市場數據分析以及制定和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業 務

我們會定期參與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機構所舉辦與行業有關的論壇、活動及比賽，例如香港設計中心所舉辦的設計營商周、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認可及推廣的廣州設計周及中國文化部與北京市人民政府舉辦的北京設計周，以促進與媒體及行業的關係。我們的傳訊團隊亦會不時安排指定項目詳情的新聞發佈、撰寫專欄或媒體專訪等公關活動，以維持傳媒關係及品牌曝光率。我們將刊發及分派作品專集予媒體及客戶，並於客戶要求時，透過就為個別項目編撰宣傳資料及協辦媒體宣傳活動，為屬下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提供支援。我們亦已委聘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制定我們的公關及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有關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0.5%、0.6%及0.9%。

定價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服務費用；(ii)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服務費用與室內陳設服務下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收入的總和；及(iii)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費用與其後使用我們設計的版權費的總和，而我們總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我們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個別基準釐定，經參考(i)為不同項目及服務類別制定的參考單價；及(ii)設計面積，並按工作範圍及總量、客戶身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相關時間客戶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及市況等因素作出調整。參考單價已考慮到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歷來沿用的服務費用及預期的設計工作及目標市場。一般而言，私人住宅項目的單價最高，其次為住宅項目，符合我們的市場定位及以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的策略。由於商業項目的設計要求相對較簡單，因此其單價一般最低。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參考單價以確保服務費用具競爭力，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根據有關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的協議一次性費用向客戶收取費用。協議一次性費用不得調整，已考慮（其中包括）項目的預計採購金額、差旅費用及目標利潤率。我們亦可不時代表客戶採購傢具、裝置及飾品，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有關項目的實際採購成本。

我們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會參考（其中包括）(i)所涉產品；(ii)客戶要求；(iii)設計工作的複雜性；(iv)客戶的身份及與我們的關係。版權費一般為我們所設計產品應佔銷售金額的某個百分比，並考慮了產品定價及銷售安排等其他因素。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已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收取版權費，總額為0.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長期協議」。

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會計團隊則負責不時執行及監察應收款項的結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評估會參考多項因素進行，包括其企業背景、聲譽、財務狀況及行業表現。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然而，某些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考慮（如適用）。就新客戶或與我們並無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該等客戶於項目開展時預付首期款項。餘額其後會主要按照項目進度開出賬單分期支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6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有關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物業發展商、獨立私人客戶、餐廳營運商、酒店開發及營運商、知名傢具及生活產品品牌及其他私人企業。我們服務的客戶逾390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由物業發展商貢獻的收入超過70.0%。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27.8%、19.5%及26.8%。客戶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向我們支付款項，並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進行。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供應商。

長期協議

於2013年4月，我們與英國一家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英國公司」）訂立長期協議，據此，英國公司須盡力尋找適合我們及／或梁先生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房地產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根據為期10年的協議，我們須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其中包括）創造有關多戶共住發展項目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的四種設計概念、構思及風格，並許可英國公司在為該等項目的相關參與團隊作市場推廣時使用上述設計概念、「梁志天」的名稱、圖像或任何其他類似型像。本集團有權在每季收取版權費，有關費用乃參考該等項目應佔及英國公司就其服務向其僱主收取的實際淨收入金額的某個百分比。協議項下亦訂有轉介機制，英國公司可據此根據其向我們轉介超出協議範圍的項目所得收入的某個百分比收取介紹費，反之亦然。為完成協議項下的安排，梁先生向英國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彼擔保（其中包括）將與本集團合作以交付上述服務予英國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英國公司為一家於業內聲譽顯赫及知名的品牌，以與

業 務

全球知名及聲譽卓著的室內設計師合作著稱。董事認為，此合作不但肯定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亦使我們可利用英國公司之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自有品牌於市場的知名度。基於該理解，英國公司與本集團因此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最終同意協議的條款（包括由梁先生提供擔保）。根據協議，倘梁先生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英國公司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該協議應佔收入合共為0.6百萬港元，且我們並無向該客戶支付或從該客戶收取任何介紹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中國物業發展商及一名中國樓宇承建商訂立兩份長期非獨家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同意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不同項目類別的單價、付款方式及工作範疇和規格。其中一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而另一項協議的有效期則為一年。除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外，我們亦已就提供產品設計服務與客戶訂立一份長期非獨家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方的一般責任及安排。根據該等協議，客戶並無作出最低承諾。

除因上文所披露的牌權費安排及該等協議而屬經常性質的產品設計服務合同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於指定期間內履行最低承諾的獨家長期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傢具、裝置及飾品的貿易商、專業分包顧問、知名室內設計師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供應商。我們就室內陳設服務向傢具、裝置及飾品貿易商採購及購買多種傢具、裝置及飾品。鑒於對專業化的需求及按客戶要求，我們亦不時會與知名室內設計師合作及委聘分包顧問專門設計我們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專業燈飾、標誌、機電及建築。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營運流程，我們亦委聘分包商為我們提供配套服務，例如三維效果圖繪製服務。

與知名室內設計師合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梁志天國際旗下的第二級品牌「SLX」與知名室內設計師合作，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業 務

我們與選定的知名室內設計師訂立長期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於營業紀錄期間訂約方的整體責任、各訂約方的名稱、形象使用以及工作成果的版權及擁有權。該等框架協議的合同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並可自動重續。一般而言，於訂立規管個別項目的獨立正式協議後，知名室內設計師將會負責制訂及交付設計概念，而我們將會負責與客戶及任何第三方顧問聯絡，並提供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服務。知名室內設計師將按背對背基準收取其服務費用。我們僅於收取客戶的相應款項後方會向知名室內設計師付款。我們不會向知名室內設計師提供任何最低承諾（就合同金額或收入而言），而知名室內設計師並無責任承接我們安排轉介的所有項目。

委聘分包顧問

我們挑選分包顧問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經驗，例如彼等的聲譽、曾參與承接的工作及項目案例；(ii)過往受本集團委聘下的表現；(iii)所擁有的相關資格；(iv)彼等的服務費用；及(v)彼等的服務質素等。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顧問名單由本集團存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的甄選與評估」。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顧問。分包服務協議一般會載列設計面積、服務範圍、服務費用及付款方法。我們一向奉行分包顧問應多元化、彼等的價格具競爭力及與提供較高質素服務的分包顧問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政策。

業 務

委聘分包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為確保服務質素，我們就提供三維效果圖繪製服務與分包商（包括供應商）訂立四份長期服務協議。每份長期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並訂有目標分包費用介乎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應參考該等長期協議所載的協定單價報價，為每份工單訂立獨立協議。分包商亦須優先考慮委聘本集團進行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而言，無論工程是否由我們的室內設計師、獲委聘的知名室內設計師、分包顧問或分包商進行，我們仍須對客戶負責。自分包商獲委聘為我們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之時起，我們將會不時監察及檢討彼等的工作，而且有關工作事先須經我們評估及批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支付予知名室內設計師、分包商及分包顧問的費用分別佔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的17.6%、28.0%及50.9%。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的63.3%、49.3%及39.1%。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香港及意大利。我們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及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及支票向供應商付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要求預付貨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佔總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簡介：

2015財年

我們的供應商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貨品	總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1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裝飾品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14,654	38.7
供應商B	2015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3,129	8.3
供應商C	2012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2,279	6.0
供應商D	2015年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業務覆蓋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2,258	6.0
供應商E	2014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設計師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1,631	4.3

業 務

2016財年

我們的供應商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貨品	總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1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裝飾品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12,635	26.8
供應商F	2015年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業務覆蓋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4,854	10.3
供應商B	2015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2,271	4.8
供應商G	2015年	一家於意大利成立且業務覆蓋意大利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具及相關產品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2,197	4.7
供應商H	2015年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業務覆蓋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批發燈具產品	傢具、裝置及飾品	1,272	2.7

業 務

2017財年

我們的供應商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貨品	總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1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裝飾品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10,158	13.8
供應商F	2015年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業務覆蓋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7,316	9.9
供應商I	2015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諮詢服務	建築工程諮詢服務	5,665	7.7
供應商J	2017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三維效果圖繪製服務	三維效果圖繪製服務	3,050	4.1
供應商E	2014年	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業務覆蓋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設計師傢具零售	傢具、裝置及飾品	2,627	3.6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的甄選與評估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素、應變能力及可靠度甄選供應商。本集團已設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顧問名單，並會按年審閱認可供應商及分包顧問的

業 務

表現。未能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或分包顧問會從名單中除名。新供應商或分包顧問於彼等獲准加入認可供應商及分包顧問名單前，我們會對彼等進行審查及背景調查（如索取公司文件）。

供應商合同的一般條款

合同條款一般載列於銷售訂單或合同，一般會包括(i)服務種類及範圍或商品種類及型號；(ii)合同金額；(iii)付款方法；及(iv)交付及貯存安排。

長期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八家居家及生活產品供應商（其中六家亦獲委聘為我們的商務顧問）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已同意就彼等的產品及銷售相關服務向我們提供若干折扣。我們亦有權就每次向該等供應商成功轉介的中國項目交易收取轉介費。根據若干協議，倘年度銷售金額達到某一協定的水平（不論是我們或我們轉介的第三方達致），我們將享有更多分紅。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轉介費達65,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於指定期間內履行最低承諾的獨家長期協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認為一般應用於室內設計及陳設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0.4%、0.7%及0.4%。

我們會監察下達的訂單並檢查購入項目，以於驗收前確認型號及數量。我們其後會輸入數據（如項目型號、數量及收訖日期）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會相應地更新存貨數據。於每月末，我們透過核對入貨記錄數據及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的交付票據核證存貨。有關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存貨」。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聘有146及34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表提供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責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i>香港</i>	
室內設計師	68
室內軟裝設計師	9
設計管理及支援	8
項目管理及支援	16
傳訊及市場推廣	9
採購及物流	3
商務	6
財務及會計	9
人力資源及行政	12
資訊科技	6
<i>中國</i>	
室內設計師	246
室內軟裝設計師	49
項目管理及支援	8
傳訊及市場推廣	7
商務	7
財務及會計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資訊科技	4
總計	<u><u>505</u></u>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138.2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3%、44.2%及39.0%。

作為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最負盛名的室內設計師（彼負責品牌建設、市場開發、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支付予梁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6百萬港

業 務

元、7.4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i)梁先生作為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彼作為室內設計師參與項目的直接執行；及(iii)彼於業內的經驗及良好聲譽，梁先生的薪酬與彼的經驗、聲譽及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實際參與相稱。高級管理層（包括梁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貢獻、於本集團的資歷、本集團的整體薪酬調整（如有）及市場競爭者的薪酬待遇後每年進行檢討。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

除公開招聘外，我們其中一個招聘渠道為轉介。我們透過獎學金計劃及我們的僱員（彼等向我們提供相對可靠的人選的背景資料），經由轉介形式物色及聘用畢業生人才及資深的室內設計師和軟裝設計師。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我們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而有關培訓一般側重於內部室內設計標準及規格以及市場及技術動態。梁志天（深圳）、梁志天（北京）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已為其各自的廣州及／或北京分公司設立／加入工會，保障彼等僱員的合法權利及代表該等僱員在勞工事宜方面的權益。

為加強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擁有副設計總監或更高級職銜的僱員合資格參與「三年忠誠獎勵計劃」，而已參與「三年忠誠獎勵計劃」的設計總監或更高級職銜的僱員則有權參與「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致令業務中斷，且我們於聘請及挽留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除本節「合規」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亦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有關僱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資訊科技

我們已為業務經營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系統：

- 財務控制管理系統，其中屬下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將抽時間就每個項目進行人力資源及成本分析；
- 檔案及圖像管理系統，用於有關旗下項目的所有檔案、圖像及資料的數據庫；及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記錄我們的合同及客戶資料。

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亦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獲委聘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服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產生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相關支出。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或網絡突然故障，而令我們的營運遭受重大干擾。

物業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中國物業M除外）分別租賃及獲其授權使用13項中國物業及三項香港物業和三個停車位，主要租賃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租期及屆滿時間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物業A	香港九龍灣	自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1,771.9	• 我們的總部
香港物業B	香港九龍灣	由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1,121.5 ^(附註1)	• 香港辦公室
香港物業C	香港九龍灣	自2016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9日	86.7	• 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中國物業D	中國深圳	自2017年5月15日至 2019年5月14日	58.5	• 梁志天(深圳)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E	中國廣州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635.3	• 梁志天(北京)廣州分公司的 辦公室
中國物業F	中國北京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74.0	•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北 京分公司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G	中國廣州	自2018年3月19日至 2019年3月18日	16.0	• 天天生活(廣州)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H ^(附註2)	中國成都	自2017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260.9	• 梁志天(深圳)成都分公司的 辦公室 • 梁志天(北京)成都分公司的 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租期及屆滿時間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物業I	中國北京	自2016年9月18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423.3	• 梁志天(北京)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J	中國北京	自2018年3月5日至 2019年3月4日	96.1	• 員工宿舍
中國物業K ^(附註3)	中國上海	自2012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564.8	• 梁志天(北京)上海分公司的 辦公室
中國物業L	中國北京	自2016年9月18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60.0	• 梁志天(深圳)北京分公司的 辦公室
中國物業M ^(附註4)	中國北京	自2017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1,870.0	• 港源設計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N	中國廣州	自2017年7月7日至 2021年5月4日	455.7	•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廣 州分公司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O	中國北京	自2017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45.2	•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北 京分公司的辦公室
中國物業P ^(附註3)	中國上海	自2017年10月20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1,605.8	• 梁志天(北京)上海分公司的 辦公室

附註：

1. 香港物業B的可租賃面積為1,121.5平方米。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兩個獨立單位。
3. 倘有充裕時間讓我們的上海辦公室搬遷到本節「業務策略」所述的中國物業P，中國物業K的租約可能於屆滿前予以終止。
4. 中國物業M由港源裝飾(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向我們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就中國物業E、中國物業G及中國物業N而言，相關文件以證明彼等向我們進行租賃的權利並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彼等向我們進行租賃的權利；就中國物業D、中國物業E、中國物業F、中國物業G、中國物業H、中國物業I、中國物業J、中國物業K、中國物業L、中國物業M、中國物業N、中國物業O及中國物業P而言，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部門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出租人並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或會於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時遇上困難，並可能須搬遷。然而，倘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我們在物色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時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的實際困難，故此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司法詮釋，未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我們或會遭受相關中國部門施加的處罰或罰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命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於限定時間內就任何未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行為作出改正，否則，倘延遲作出有關改正，則可能施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就個人而言）或多於人民幣1,000元及少於人民幣10,000元（就機構而言）的罰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遭受相關房屋管理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餘中國物業的出租人均已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已向相關中國部門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屬有效且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B條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業 務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載列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一般擁有或與客戶共同擁有於項目進行期間製作的設計、圖紙及圖表。

為保障我們的商號名稱及品牌形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不同類別的商標。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去10年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發機關或機構
2018年	在住宅項目範疇位列第一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在亞洲及全球排名榜位列第二位及第21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2017年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	2017年年度設計師獎
	「住宅範疇」第1位室內設計事務所	《中國室內設計》(Interior Design China)雜誌刊發的「中國室內設計企業2017百強排行榜」
	總排名第2位室內設計事務所	
	「零售範疇」第4位室內設計事務所	
	「酒店及餐飲範疇」第5位室內設計事務所	
	在住宅項目範疇位列第一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7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發機關或機構
	在亞洲及全球排名榜位列第三位及第30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7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中國100名最具影響力的建築、設計精英	《Architectural Digest》雜誌刊發的「AD100中國榜單」
	iF設計獎（室內建築組別—住宅—中國上海古北壹號）	iF國際論壇設計
2016年	在住宅項目範疇位列第一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6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在亞洲及全球排名榜位列第三位及第30位的室內設計公司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刊發的「2016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iF設計獎（室內建築組別—住宅—中國南京九間堂別墅）	iF國際論壇設計
2015年	中國100名最具影響力的建築、設計精英	《Architectural Digest》雜誌刊發的「AD100中國榜單」
	金獎（室內設計—住宅類—中國上海古北壹號）	美國IDA國際設計大獎
	大獎（酒吧及餐廳組別—杜拜棕櫚島亞特蘭蒂斯度假酒店元餐廳）	FX國際室內設計大獎
2014年	大獎（香港yoo Residence II）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籌辦的室內設計比賽
	金獎（墨硯）	香港設計中心籌辦的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中國十強室內設計機構	中國室內裝飾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發機關或機構
	年度室內設計大獎（休閒娛樂組別－杜拜棕櫚島亞特蘭蒂斯度假酒店元餐廳）	中東商業室內設計大獎
2013年	最優秀餐廳組別（香港田舍家）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籌辦的亞太地區最佳設計獎
2011年	金獎／香港之最（住宅組別－香港喇沙利道1號）	香港設計師協會籌辦的HKDA環球設計大獎
2008年	大獎（香港鰂魚涌美心MX）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籌辦的室內設計比賽
2007年	iF中國設計大獎（室內設計組別－香港諾富特東薈城酒店）	iF國際論壇設計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認證：

獲獎單位	認證	範圍	頒發機關	有效期
SLDL 梁志天（北京） 梁志天（深圳）	ISO 9001:2008	提供室內設計及 項目管理服務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30日起 直至2018年9月14日止
SLDL 梁志天（北京） 梁志天（深圳）	ISO 14001:2004	提供室內設計及 項目管理服務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30日起 直至2018年9月14日止

業 務

資格、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需要取得若干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方能於中國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格、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資格／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關	獲發牌機構	有效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證明	深圳市南山區經濟促進局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不適用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港源設計	自2015年4月16 日至2020年4 月16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登記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任何其他行業指定資格、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除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取得就於香港經營業務具關鍵性的任何行業指定資格、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業務慣例，以確保遵守所有發牌要求及成功重續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重續我們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無存在任何情況將致令該等資格、牌照或許可證遭到撤回或撤銷。

業 務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所在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不會特別容易受到職業危害及環境污染的影響。

我們已制定若干工作安全措施，確保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屬下需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的所有室內設計師均已取得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該證明書證明彼等修讀獲香港政府轄下勞工處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訓練課程。

為提倡環境意識及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於2016年5月取得有關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ISO14001:2004認證，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香港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就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年度費用不大，且預期往後就有關合規承擔的費用亦不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所有中國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此遭受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意外或死亡事故。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培育年青室內設計師。為配合我們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於2008年設立梁志天遊學獎學金。此獎學金計劃旨在培育香港及中國的年青室內設計師。來自中國及香港大專院校的獲選人可獲發獎學金作為遊學費用。候選人亦會選擇性獲提供在本集團實習的機會。

保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醫療與差旅投購一般保險。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亦投購了專業彌償保險單。此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並須為

業 務

中國僱員作出以下五個範疇的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及適當，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競爭

中國及香港的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非常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按收入計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2017財年中國及香港總市場份額少於0.5%。由於進入門檻較低且並無具體法規，市場參與者會視乎其規模及資源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來提供服務（包括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整體諮詢服務及施工工程）。我們主要在提供富有創意、高質量及全方位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能力、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網絡方面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均無涉及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違反《稅務條例》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由於無心之失違反了《稅務條例》。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於下表載列：

附屬公司名稱	《稅務條例》 相關條文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的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刑罰
SLDL、梁志天 生活藝術、 梁志天酒店及 天天生活	第52(4)條	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有向稅務局（「稅務局」）呈交有關合共249名僱員的通知書（IR56E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直至2016年11月為止。	負責監管僱員記錄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員並不知悉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2017年1月致電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被告知（其中包括）由於已交回相關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因而毋須交回尚未提交的IR56E表格。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任何人士在未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第52(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士在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儘管如此，我們已安排為該249名僱員存檔所有IR56E表格。	
				本集團已於指定時限內就2016年11月起開始受僱的所有本集團僱員向稅務局正式存檔所有IR56E表格，且並無再度發生任何同類的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由於已向稅務局正式存檔各財政年度的IR56B表格，故此並無任何本集團將予支付的少收稅項金額；(ii)在我們的電話查詢過程中稅務局的立場，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件被起訴的機會甚微，即使被提出任何起訴，最高刑罰將不會適用，而一旦被成功定罪（如有），有關不合規事件可能被判處的刑罰將為合共554,000港元。

業 務

Eagle Vision、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富女士及梁先生彌償保證

Eagle Vision、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已簽立彌償契據，且梁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SL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其中包括）上述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情況將產生或蒙受的罰金、結算付款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及SL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 – I.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多個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已屬充足。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委聘了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並已實施該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若干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於[編纂]後的未來日子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避免再度發生本節「合規 – 違反《稅務條例》」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下列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1)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地調整、完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 (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葉珽鴻先生將負責監察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擔任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葉珽鴻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需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葉珽鴻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 (3)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更新資料；
- (5)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任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6)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外匯政策，以減低外幣風險。我們為涉及外幣的結算及付款制定程序及保存記錄，而外幣風險則交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經理監察。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經理須每月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提交外匯分析報告及外幣現金餘額報告作評估及審批。倘發現相關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亦應立即通知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便採取補救行動（如需要）。

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成份，且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日後出現不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另外，鑒於下列各項：

- (i) 由於發生該等事件，董事均謹記及留意或會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事宜；
- (ii) 自實行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業 務

- (iii)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藉以加強工作及監察層面的監控環境，而本集團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均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蕭文熙先生	6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2月	2017年 4月21日	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	無
葉珏鴻先生	39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4年1月	2016年 12月9日	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無
丁春亞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於2010年 9月加入港 源設計， 該公司自 2016年9月 起成為我 們的附屬 公司)	2017年 4月21日	負責監察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裘慧芬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 SLDL行政總監	2005年11月	2017年 4月21日	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梁先生擔任董事的非本集團旗下若干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
許興利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兼 我們的董事會 主席	2014年2月	2017年 4月2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投資計劃 及人力資源策略， 並擔任董事會薪酬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謝健瑜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2月	2017年 4月2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投資計劃 及人力資源策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曾浩嘉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各審計、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審計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無
劉翊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計委員會 成員；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無
孫延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計、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團 隊成員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蕭文熙先生	62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負責業務發展、營運 及管理	無
葉珏鴻先生	39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2014年 1月	2014年 1月	負責監察財務、會計 及內部監控、人力 資源及行政管理， 並擔任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無
張樂庭先生	33	本公司財會部總 會計師兼公司 秘書及SLDL 總會計師	2016年 5月	2016年 5月	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 處理及審閱本集團 的財務事宜， 並擔任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志天先生	60	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的董事	1997年6月	1997年6月	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裘慧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的非本集團旗下若干私人公司的董事
莊超峰先生	45	SLDL的首席創意總監	2003年11月 (於2008年2月辭任並於2011年5月重新加入)	2011年5月	負責SLDL的設計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研發新的設計風格	無
吳仲君先生	42	SLDL的項目總監	2002年8月	2003年8月	負責我們香港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無
彭凱峯先生	43	SLDL的項目總監	2006年6月	2006年6月	負責我們中國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團 隊成員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徐淑芳女士	54	梁志天生活藝術 的藝術董事	2001年1月	2005年 1月	負責我們於中國、 香港及海外進行的 室內陳設 服務項目的管理及 實施	無
梁韻莉女士	30	SLDL高級財會 經理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負責財務及會計 事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蕭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亦分別為SLDL、梁志天生活藝術、SLAL、Steve Leung & Yoo及梁志天（深圳）的董事。

蕭先生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與其他合夥人成立余蕭鍾建築師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與設計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一家投資管理公司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

蕭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3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83年7月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5月成為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亦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1957 & CO. (SHESHAN) LIMITED	香港		房地產投資	撤銷註冊	2013年5月10日
旺龍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投資	撤銷註冊	2013年6月7日
蕭文熙建築師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及設計	撤銷註冊	2000年12月22日

葉珽鴻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現時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春亞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港源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港源裝飾（港源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丁先生現亦為港源設計的負責人。

丁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建築師。彼於2015年11月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裘慧芬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兼SLDL行政總監。裘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LAL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前，裘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5年2月擔任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規劃及設計）的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裘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04年7月取得英國李斯特城大學培訓及人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普通會員，其後於2010年4月成為專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並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江河集團，現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江河集團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的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全面負責江河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副處長，主要負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分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相關財務事宜。自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擔任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6））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煙草及電子管治業務。

許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為高級會計師。

許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合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撤銷註冊	2017年2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健瑜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彼亦擔任江河集團董事職務。有關謝先生於江河集團的任職情況，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自2012年6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承達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為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裝潢工程）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承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承達集團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8）。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為ATLANTIS Holding Norway AS（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油氣開採及開發）財務部門的成本控制經理，負責成本控制管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彼為Workz Middle East FZE（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訊及物流）的首席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彼為J&H Emirates LLC（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幕牆安裝）中東及北非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人力及行政事務。

謝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14年9月成為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達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2016年6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合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撤銷註冊	2017年2月24日
承達工程（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撤銷註冊	2017年3月3日
Sundart Emirates	阿布扎比		於中東提供 室內設計 實施工程	剔除註冊	2015年9月15日

謝先生曾擔任海口世紀防盜鎖有限公司（「海口世紀」，於2000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監事。由於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海口世紀的營業執照於2004年5月撤銷。謝先生確認海口世紀於撤銷時並無任何未償負債，亦無向謝先生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口世紀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董事會各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自2015年1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8），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及印刷媒體業務。彼自2011年5月起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重組、財務重整、業務顧問及諮詢等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自2012年1月起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為香港金融行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顧問及自2015年3月起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主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及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6月，曾先生獲委任為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為領先的優質創新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學生舉辦及贊助各種慈善活動及計劃)的榮譽財務顧問。該基金為一家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於2002年12月，曾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6年2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中級會計師。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6)，現稱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自2007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最後職務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彼為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2年3月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其後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6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200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2月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8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2008年1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該會註冊稅務師，並於2014年7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及於2013年3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FUNNY BUNN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2014年5月23日

劉翊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於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劉先生為中國輕工業部室內裝飾行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2012年12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主要從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二屆理事會秘書長、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自2012年12月以來，彼成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五屆理事會會長。

劉先生於1983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8年8月擔任中國輕工業部經濟師及於2000年4月擔任國家輕工業局甲級項目經理。

孫延生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12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201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

孫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孫先生曾擔任下列不再營業且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時無力償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中國美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藝術產業 發展業務	撤銷註冊	2010年12月31日

孫先生亦為於中國成立的北京艾狄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艾狄龍」）的監事。由於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北京艾狄龍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12月19日撤銷。孫先生確認北京艾狄龍於撤銷時並無任何未償負債，亦無向孫先生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艾狄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及張樂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蕭文熙先生及葉珏鴻先生的背景請參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樂庭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財會部總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及SLDL的總會計師。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助理、高級職員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供職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附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

梁志天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的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有關梁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的安排並不違反第67號通知的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江河集團公司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梁先生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亦為著名的建築師。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10月擔任Wong & Ouyang & Associates設計部助理建築師，負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3年11月至1986年4月擔任香港屋宇發展署(Build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建築測量師及於1986年4月至1986年6月擔任香港屋宇地政署建築測量師。梁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於1987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ARCHITECTS AND DESIGNERS CO. LIMITED (其後稱為C D U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 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1994年1月21日除名及解散)的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彼亦於1990年2月於香港註冊成立LKI DEVELOPMENT LIMITED (其後稱為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 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2005年12月2日註銷)，擔任其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

梁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1981年11月及198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3年3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83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公司成員、於1984年6月成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94年12月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於1992年3月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彼自1991年1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會員。於2013年1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的執行主任。於2016年3月，彼自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獲悉彼當選為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執行董事會2015年至2017年候任主席及2017年至2019年主席。於2016年12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梁先生亦擔任若干社會職位，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及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成員。梁先生亦於2016年12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超峰先生，45歲，為SLDL的首席創意總監。莊先生於2003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8年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1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SLDL的設計總監。彼其後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1月晉升為SLDL的設計總監及首席創意總監。彼主要負責SLDL的設計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研發新的設計風格。

除於本集團的經歷外，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9月，莊先生於多間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主要負責提供設計理念、簡報、施工圖及地盤統籌等。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莊先生擔任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工程）的主管，主要負責帶領設計團隊、提供設計方向及簡報，以及於相關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溝通。

莊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香港）的傢具及空間設計文憑。

有關授予莊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吳仲君先生，42歲，為SLDL的項目總監。吳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香港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Kumagai Gumi Co., Ltd.（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ABWF)助理建築師。

吳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香港）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亦於2003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於2007年10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有關授予吳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凱峯先生，43歲，為SLDL的項目總監。彭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Seedtron Development Consultant Ltd. (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並涉及為連鎖酒店、開發商及零售店設計項目)的室內設計師。

彭先生於1993年9月獲得李惠利工業學院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的室內設計文憑。

有關授予彭先生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徐淑芳女士，54歲，為梁志天生活藝術的藝術董事。徐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進行的室內陳設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為JP CONCEPT S.r.l.的一名自由顧問，負責為中國、香港及意大利市場提供與產品設計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授予徐女士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梁韻莉女士，30歲，為SLDL高級財會經理。梁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擔任會計員，並於2013年8月離職前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於2013年8月，梁女士加入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8月辭任該公司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的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上文）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張樂庭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之一。請參閱「—高級管理層」獲取其背景及資歷詳情。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曾浩嘉先生、劉珣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浩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表現掛鈎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延生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組成。孫延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許興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組成。許興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我們面臨的受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實施的有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曾浩嘉先生、葉珏鴻先生及張樂庭先生組成。曾浩嘉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工資待遇。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務的補償。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預計將於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及2018年〔●〕分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gle Vision實益擁有[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 Vision為分別由Health Capital（由港源香港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港源香港則由港源裝飾全資實益擁有，港源裝飾則為江河創展實益擁有約68.75%的公司，而江河創展則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實益擁有約69.50%，而Reach Glory則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及Peacemark Enterprises（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8.57%、28.57%及42.86%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江河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江河集團公司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江河源實益擁有約25.07%及約27.35%，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

由於Health Capital、Gloryeild Enterprises及Peacemark Enterprises透過Eagle Vision持有彼等的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彼等被推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Eagle Vision、Gloryeild Enterprises、承達集團、Reach Glory、Health Capital、港源香港、港源裝飾、江河創展、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Peacemark Enterprises、香港江河、劉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鑒於彼等擁有我們股份的30%權益，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梁先生及Sino Panda亦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外，梁先生及Sino Panda已各自向本公司自願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詳情見本節「— 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 禁售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江河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裝修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陳設材料業務；(ii)於中國提供幕牆研究、設計、生產及施工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ii)於澳洲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保留業務」），而該保留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基於主要業務與保留業務性質不同，故董事認為概無保留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保留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意圖於日後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既不構成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且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外）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存有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外）作為契據承諾人（分別並統稱為「契據承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不競爭

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除外）（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事、收購或營運、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公司成員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有關業務的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所進行或開展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就契據承諾人而言，該契據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編纂]之日；或(iii)該契據承諾人實益擁有或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於受限制地區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惟前提是：
 - (i) 相關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
 - (ii)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已發行股份的5%；
 - (iii)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超過相關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及
 - (iv)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均非擁有相關公司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c) 根據不競爭契據參與新商機（定義見下文）。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新商機

倘於受限制期間內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獲得或知悉可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本身會及／或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的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據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者除外。

契據承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i)倘契據承諾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據承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1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身為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契據承諾人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具體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保證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a) 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契據各方遵守不競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爭契據的條款並履行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b) 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契據承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倘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據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發生任何意見分歧，促使有關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部分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對於由控股股東轉介給我們的新商機及（倘適用）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通知起10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通知；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有將予考慮的利益衝突，彼須就有關事項投票按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不競爭契據規定行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報告有關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外）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況，而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決定所依據的基準；及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商機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把握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i)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外）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財務墊款。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江河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標準化財務及會計體系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信貸工作。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4.9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已動用。江河集團及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財務援助將於[編纂]前解除。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所披露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者)，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 (a) 我們獨立進行業務，有獨立作出營運決定並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利。此外，我們就業務營運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資源以及獨立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逾95%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非江河集團客戶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及江河集團則參與餘下客戶的項目；
- (b)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間的交易值並非重大。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益中分別僅有約0.2%、1.1%及1.6%來自其與江河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 (c)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與江河集團之間的員工清晰區分；及
- (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體系以協助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我們的董事中，葉珏鴻先生、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在江河集團若干公司成員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江河集團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
葉珽鴻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Eagle Vision董事
許興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的董事（全均為非執行職務）	江河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謝健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Fi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Vision及達賢（全均為非執行職務）以及承達集團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僅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而是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策略事宜（如制定總體發展及策略以及企業營運策略）作出決定。儘管葉珽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但於投資控股公司Eagle Vision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和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可能的利益衝突，持有權益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亦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因此，即便預期本集團將與江河集團若干公司成員共享上述共同董事，概無共同董事同時於兩家集團出任相同執行職務。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為並將建成為保證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對提供予董事的薪酬產生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與我們創始人的關係

背景

梁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為國際知名室內設計師，並於2017年獲INTERNI設計評選為5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以及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30強之一。有關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梁先生為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的董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先生將透過Sino Panda（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的不同業務（如餐飲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持有若干投資。梁先生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鑑於彼等於本公司30.0%的股權，梁先生及Sino Panda於[編纂]前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梁先生及Sino Pand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受到禁售規定限制。然而，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梁先生及Sino Panda的股權將減少至低於30.0%及不再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0.07(1)(b)條就於[編纂]起滿6個月當日起計第二個6個月期間的禁售將不再適用。據此，梁先生及Sino Panda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內作出彼等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除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彼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文件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為印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承擔、進一步促進品牌建設及確保近期不會存在競爭，梁先生及Sino Panda（分別並統稱為「SL契據承諾人」）已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公司成員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不競爭

各SL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SL受控制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或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持有、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以投資者、股東、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層成員、最高行政人員、合夥、代理人、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獲得獎金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所進行的任何SL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各SL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任何SL受控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目的），使用所有公司名稱、商用名稱、商業名稱、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梁志天」及／或「Steve Leung」）（無論是否已註冊）、專利、標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使用及／或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公司名稱、商用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無論是否已註冊）、專利、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全部或任何獨特部分，除非為進行本集團業務則當別論。

各SL契據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任何SL受控制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獲取獎金或其他目的）：

- (a) 向或嘗試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客戶或供應商（不再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不足六個月）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招攬任何屬於SL受限制業務的業務；及／或
- (b) 招攬、慫恿、誘使聘用、招募或僱用或嘗試招攬、慫恿、誘使聘用、招募或僱用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經理或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委聘或僱傭尚不足六個月）的人士，而不論該等人士會否因辭去任何有關公司的職位而違反其僱傭合同。

就上述承諾而言，倘SL契據承諾人已按與當中所規定要求一致的方式行使（倘SL受控制人士為公司）其有權享有的於該SL受控制人士中的投票權或施加（倘SL受控制人士為個人）其對該SL受控制人士的影響力，則SL契據承諾人將被視為已履行當中所規定的其採購責任。

「SL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遲發生者的期間：(i)【編纂】起計六年期滿當日；或(ii)梁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日。

「SL受限制業務」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 (i) 餐飲業務、房地產業務（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及衛生設備生產業務，惟該等業務不涉及提供（透過本集團提供除外）室內設計服務、室內裝飾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的產品設計及家居、室內設計及裝飾產品諮詢服務；
- (ii) 新業務（定義見下文）；及
- (iii) 梁先生於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日期透過深圳市十兄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傑恩」，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68））間接持有的股權。於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日期，梁先生注資佔深圳市十兄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冊資本的10%，而深圳市十兄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傑恩2.47%的股權。為免生疑問，(a)梁先生並無（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及將進行或參與傑恩的業務、營運或管理，亦未擔任或將擔任傑恩的任何職位；及(b)於本分段(iii)所述的權益為梁先生於傑恩的唯一權益及利益。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新業務」指：

- (i) 梁先生或Sino Panda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或預期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的任何新業務，而有關新業務其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或預期由本集團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及／或
- (ii) 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業務；

就本段而言，「預期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指：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新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且有關討論及磋商已達致深入階段，包括簽署任何形式的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
- (b) 就梁先生及Sino Panda而言，梁先生（以其個人身份）、Sino Panda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梁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已就新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且有關討論及磋商已達致深入階段，包括簽署任何形式的意向書／諒解備忘錄。

一般承諾

為保證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各SL契據承諾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及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彼等各自將：

- (a) 應本公司以合理書面通知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該等資料由SL契據承諾人擁有，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方遵守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的條款並履行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b) 應本公司以合理書面通知提出的合理要求，就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供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SL契據承諾人謹此對有關披露事宜給予全面同意；及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c) 就考慮及批准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所述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時，SL契據承諾人須於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
- (b) 於涉及SL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惟前提是：
- (i)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
- (ii)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超過相關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及
- (iv)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均非擁有相關公司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或
- (c) 任何SL契據承諾人及／或任何SL受控制人士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明文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SL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禁售承諾

各SL契據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倘為梁先生）促使Sino Panda不會：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a) 於【編纂】起至【編纂】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首3年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提呈、出售、抵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代表有權收取任何SL契據承諾人持有的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或同意訂立（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
- 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i)Sino Panda對任何禁售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押記，作為就真實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或(ii)Sino Panda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配售任何禁售證券，當中其根據不可撤回的有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等於所配售的禁售證券數目，且認購價不低於禁售證券的配售價格（會就配售開支進行調整）；及
- (b) 自首3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至【編纂】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 (i)、(ii)或(iii)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擁有不少於禁售證券總數三分之一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安排

於2018年〔●〕，Eagle Vision、Sino Panda及梁先生訂立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監管〔編纂〕後彼等之間的股份出售（「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本公司未簽訂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規定：

- I. 倘Sino Panda擬於首3年期間屆滿日期後轉讓其於〔編纂〕持有的任何股份（「**Sino Panda**股份」），Sino Panda應（及梁先生應促使Sino Panda）向Eagle Vision發出其有意轉讓Sino Panda股份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根據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擬進行轉讓的若干詳情（「**Sino Panda**轉讓通知」）。Eagle Vision有優先購買權按Sino Panda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價格以及根據當中所述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Sino Panda股份。倘Eagle Vision選擇不購買Sino Panda股份，則Sino Panda可按Sino Panda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第三方出售Sino Panda股份，惟有關第三方不得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參與、持有或經營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倘Eagle Vision接獲要約或建議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要約，以於首3年期間屆滿日期後出售或轉讓其於[編纂]持有的任何股份（「Eagle Vision股份」），Eagle Vision應向Sino Panda發出其意向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根據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擬進行出售或轉讓的若干詳情（「Eagle Vision轉讓通知」）。Sino Panda有跟售權按Eagle Vision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倘Sino Panda選擇不行使其跟售權，則Eagle Vision僅可按Eagle Vision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Eagle Vision股份。

上述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不適用於Sino Panda或Eagle Vision轉讓股份的若干類型，包括（但不限於）(i) Eagle Vision向江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ii) Sino Panda向其擁有100%投票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100%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包括梁先生）或由該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投票權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及(iii)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配售其股份，而其根據不可撤回、具約束力責任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等於所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且認購價（扣除開支後）與現有股份配售價相同。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但不限於）Eagle Vision或Sino Panda各自不再持有其各自於[編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我們的股份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及10.08條規定者（如適用））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適用）作出若干承諾。

此外，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相關登記持有人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3年期間任何時間(i)提呈、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或同意訂立（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有關承諾屬自願性質。

有關上述承諾的詳情，見「[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	關連人士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藝集租賃協議	藝集	14A.76(1)(a)	不適用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2) 租賃協議	港源裝飾	14A.76(1)(a)	不適用	人民幣 1,604,631元	人民幣 1,604,631元	人民幣 1,203,473.25元
(3) 商標許可協議	港源裝飾	14A.76(1)(a)	不適用	零	零	零
(4) 1957服務協議	1957 & Co.	14A.76(1)(c)	不適用	1,22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
(5) 許可協議項下簽立的擔保契據	梁先生	14A.90	不適用	零	零	零
<i>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	港源裝飾	14A.76(2)(a)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1. 關連人士

(1) 藝集

於最後可行日期，藝集由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藝集構成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港源裝飾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源裝飾為港源設計的主要股東，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江河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港源裝飾構成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江河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3) 1957 & Co.

於最後可行日期，1957 & Co.由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梁先生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37.61%及約62.39%。根據上市規則，1957 & Co.構成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梁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藝集租賃協議

於2018年〔●〕，SLDL與藝集訂立藝集租賃協議，據此，藝集同意租賃若干藝術品及手工藝品予SLDL，而SLDL同意自藝集租賃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費用向藝集租賃有關藝術品及手工藝品作為我們物業的裝飾配件。該等藝術品及手工藝品包括具有內在美學特徵可用作裝飾及展示的畫作、花瓶及雕塑等。SLDL亦將負責於該租賃期限內為該等藝術品及手工藝品購買保險。

過往交易及訂立藝集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藝集租賃協議前，我們自2014年2月起開始無償向藝集租賃有關藝術品及手工藝品，作為我們辦公室物業的裝飾配件。因此，為維持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依照有關租賃藝術品及手工藝品的過往安排，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該等藝術品及手工藝品。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藝集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藝集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低於0.1%，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藝集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租賃協議

於2017年10月31日，港源設計（作為租戶）與港源裝飾（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港源設計同意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向港源裝飾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東街6號院北京Link15樓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870平方米）（「租賃物業」），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604,631元。有關租金乃由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港源設計將該租賃物業用作其辦公用途。

釐定租金基準

租賃物業的租金乃由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經參考相同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現行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合資格及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租金為在一般商業條款及修復條款下於2017年10月31日的市價。有關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資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地點及面積對於港源設計用作辦公用途而言屬適當及合適，訂立租賃協議能確保持續使用租賃物業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於5%；(ii)租賃協議期限內的租金將少於3,000,000港元；及(iii)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3)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8年〔●〕，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港源裝飾同意向港源設計授出非獨家許可權，允許其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10年期間按無償基準使用由港源裝飾擁有並於中國註冊的第37及42類商標「」（「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過往交易以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港源設計自2009年以來一直使用許可商標。因此，為維持港源設計市場形象的一致性及繼續使用許可商標以便進一步發展其企業文化，港源設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商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授予港源設計，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年期超過三年乃此類許可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將令港源設計的業務以更大穩定性及持續性向前發展，尤其是尚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不會向港源裝飾支付費用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0.1%，且該項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4) 1957服務協議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1957 & Co.訂立1957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1957 & Co.及其附屬公司（「1957 & Co.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1957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7年12月5日（即1957 & Co.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開始，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1957 & Co.

期限 : 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同意向1957 & Co.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1957服務」）。本集團將向1957 & Co.集團提供的有關各項1957服務均須根據1957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1957 & Co.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提供並受其規管。倘各服務合同與1957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 : 我們根據1957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與1957 & Co.按公平基準磋商，應按(i)反映當時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服務費釐定。

有關1957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1957服務乃根據類似於或優於（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本公司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獲提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一般而言，預期1957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0%，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毛利率後達致；
2. 本集團的相關財務人員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1957服務是否根據1957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以確保特定1957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當時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957服務）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及歷史交易價值

於訂立1957服務協議前，SLDL及梁志天生活藝術已自2014年起向1957 & Co.集團提供類似於1957服務的服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1957 & Co.集團向SLDL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1957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1957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22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1957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1. 向1957 & Co.集團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歷史金額；及
2. 1957 & Co.集團對室內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並考慮1957 & Co.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發展計劃，以及1957 & Co.集團於1957服務協議的期限內計劃開設的餐廳數目。

訂立1957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957 & Co.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該等業務涉及不時開設新餐廳，從而產生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需求。因此，透過向1957 & Co.集團提供1957服務，我們可與1957 & Co.集團建立、維持及發展長期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957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1957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低於5%；(ii)於1957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服務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及(iii)有關交易乃及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1957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5) 許可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Steve Leung & Yoo與一家英國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英國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英國公司須盡力尋找適合我們及／或梁先生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房地產發展項目（「該等項目」）；及(ii)我們須授予英國公司使用「Steve Leung」名稱真實用於英國公司就該等項目推廣及營銷其聯屬公司的權利及根據涉及該等項目的任何協議（據此我們可按參考總收入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任何一方轉授使用該名稱的權利。

上述「總收入」指英國公司向其僱主收取的該等項目應佔實際淨收入金額。

梁先生提供的擔保契據

為完成許可協議項下的安排，梁先生於2013年4月26日與英國公司訂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梁先生擔保（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表現；及(ii)其將與本集團合作根據許可協議條款向英國公司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契據後認為，梁先生提供的擔保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原因是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悉數豁免本集團收取的財務援助的規定。

3. 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

於2018年〔●〕，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訂立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據此，港源裝飾同意於自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期內就港源裝飾承接的項目向港源設計分包室內設計服務（「港源設計服務」）。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港源裝飾（作為主承包商）；及 (2) 港源設計（作為分包商）
期限	:	自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港源裝飾同意就港源裝飾承接的項目向港源設計分包室內設計服務。所提供的各項港源設計服務須根據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將按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條款訂立的各分包合同提供，並受其規管。倘分包合同的條款與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關連交易

- 定價基準 :
- 我們就港源設計服務支付的分包費用將由港源裝飾與港源設計根據各分包合同協定並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定價」）；
 - (ii) 倘並無可獲得的定價，有關價格應由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其條款類似於或優於（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港源設計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所協定的條款：
 - (a) 可資比較市價（如適用）；及
 - (b) 相關港源設計服務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並須遵守合理利潤率規定。
- 支付條款 :
-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港源設計服務應由港源裝飾按照以下方式向港源設計支付：
- 1. 須於簽署相關分包合同當日支付服務費用的20%；
 - 2. 於港源裝飾確認港源設計提交的深化設計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用的40%；
 - 3. 於港源裝飾確認港源設計提交的項目文件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用的30%；及
 - 4. 港源裝飾須於檢收工作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用的餘下10%。

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倘港源裝飾擬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除外）分包任何室內設計服務（「分包服務」），則港源裝飾將於與有關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港源設計發出書面通知（「分包通知」），當中載有(i)分包服務的範疇；及(ii)分包服務費用。於接獲分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港源設計將於任何時間向港源裝飾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分包通知所載的範疇及費用行使進行分包服務的優先購買權。倘港源設計透過書面通知豁免有關優先購買權或並無於接獲分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書面通知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港源裝飾可能根據不優於分包通知所載的範疇及費用向第三方分包分包服務。

有關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港源設計服務乃根據類似於或優於（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港源設計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獲提供（並無定價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一般而言，預期港源設計服務的毛利率介乎40%至60%不等，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港源設計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毛利率後達致；
2. 本集團的相關財務人員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港源設計服務是否根據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以確保特定港源設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當時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港源設計服務）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前，港源設計已自我們於2016年9月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起向港源裝飾提供類似於港源設計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過往港源設計服務」）。過往港源設計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港源設計向港源裝飾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港源設計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港源裝飾向港源設計分包的過往港源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訂立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港源裝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潢工程承包服務。透過提供港源設計服務，港源設計可與港源裝飾建立、維持及發展長期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港源裝飾繼續使用港源設計服務有助我們於中國建立聲譽，藉此提升室內設計服務於中國的市場知名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及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有關交易乃及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

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豁免就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根據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應付分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源設計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參與就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港源設計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港源設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或會有別於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內。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39,000,000股股份	39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股股份	10	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0股股份	10	[0.01]%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入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或(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緊接[編纂]前，若干人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Eagle Vision	實益擁有人	700	70.00%	[編纂]	[編纂]%
Peacemark Enterprises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香港江河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江河集團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江河源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富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Sino Panda	實益擁有人	300	30.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未有 計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梁先生 ^(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	30.00%	[編纂]	[編纂]%
陳小雲 ^(附註9)	配偶權益	300	30.00%	[編纂]	[編纂]%
Gloryeild Enterprises ^(附註10)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承達集團 ^(附註11)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Reach Glory ^(附註12)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139	13.90%	[編纂]	[編纂]%
Health Capital ^(附註13)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港源香港 ^(附註14)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港源裝飾 ^(附註15)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江河創展 ^(附註16)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 權益	137.5	13.75%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Eagle Vision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s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香港江河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江河被視為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透過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江河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江河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於江河集團公司透過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3.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集團公司透過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ino Panda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小雲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Eagle Vision由Gloryeild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本公司由Gloryeild Enterprises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20.00]%及[編纂]%權益。
11. 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承達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2. 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實益擁有約69.50%權益。因此，本公司由Reach Glory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13.90]%及[編纂]%權益。
13. Eagle Vision由Health Capital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本公司由Health Capital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20.00]%及[編纂]%權益。
14. Health Capital由港源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港源香港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5. 港源香港由港源裝飾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港源裝飾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6. 港源裝飾由江河創展實益擁有68.75%權益。因此，本公司由江河創展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13.75]%及[編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及截止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須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有關因素。

概覽

本公司於1997年創立，為一家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以香港為總部並於中國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辦公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財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內並無提供任何裝修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的0.18%。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備受推崇，我們以專門於中國及香港承接以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名。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成本、功能及美感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透過提供優質室內設計服務改善終端用戶的生活質素。於構思概念後，我們透過提供項目技術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協助客戶實現我們的設計概念。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80.0%的收入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委聘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協助彼等利用傢具、裝置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從而最佳地展示及完善我們的室內設計。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鑑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已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其時

財務資料

梁志天生活藝術註冊成立及軟裝設計團隊正式組織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4.1%、7.8%及16.3%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餘收入（不超過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收入的1.0%）則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錄得收入249.9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及434.8百萬港元；我們於各相同期間分別錄得年內利潤33.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於2017年4月21日由SLDL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SLDL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或註冊）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物業發展業的變動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中國，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源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185.2百萬港元、261.2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4.1%、82.0%及86.2%。我們於中國經營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極為依賴中國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佔總收入59.7%、66.3%及64.9%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住宅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物業發展業的重大影響。由於(i)推行物業市場降溫措施；及／或(ii)中國經濟若干行業的經濟增長動力轉弱，大眾對中國物業市場增長的可持續性感到憂慮。中國物業發展業放緩可能對可獲得的住宅項目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中國物業發展業的市場預期及前景所影響。倘中國物業發展業的發展及增長不能保持或出現放緩，或倘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市場預期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物業發展商所授的住宅項目。因此，我們受從事物業發展業的主要客戶的發展及增長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收入組合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項目影響。我們主要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我們的收入亦來自產品設計服務。於不同服務的業務分部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及項目組合或會隨著時間而轉變及該等轉變幅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238,867	119,261	49.9	292,133	168,652	57.7	360,478	198,947	55.1
室內陳設服務	10,209	6,906	67.6	24,793	10,271	41.4	70,700	12,256	17.3
產品設計服務	789	470	59.6	1,682	1,509	89.7	3,644	1,862	51.1
總計	<u>249,865</u>	<u>126,637</u>	50.7	<u>318,608</u>	<u>180,432</u>	56.6	<u>434,822</u>	<u>213,065</u>	49.0

收入組合已影響及預期繼續影響財務表現，由於不同服務產生不同毛利，毛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架構、所涉及項目的類型及定價策略所致。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服務的收入組合變動所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以毛利率較高、市場需求及潛力較大的服務為主，藉此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合同定價

我們的服務費用一般為定額費用，應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乃按個別基準根據(i)為不同項目及服務類別制定的參考單價；及(ii)設計面積釐定，並按工作範圍及總量、客戶身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於相關時間客戶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作出調整。參考單價已考慮到我們的利潤指標、對類似項目所收取的歷來沿用的服務費用及所預計的設計工作、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目標市場。我們的管理層會定

財務資料

期檢討參考單價以確保服務費用具競爭力，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定價對於我們的項目尤為重要，由於一旦合同價格確定，我們將必須承擔由於不可預見情況造成的任何成本的增加，各方提前協定的任何範圍改變者除外。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內。倘我們未能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吸納及挽留出色的員工及員工成本

我們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擬繼續撥資僱用及挽留出色的僱員，以服務客戶及發展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維持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工作團隊。我們全職僱員的人數由於2014年1月1日的約350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20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我們擴張業務所致。我們認為此乃屬重要舉措，可吸納及培育新僱用員工，同時挽留現有關鍵僱員，藉此繼續成功發展及管理業務。

我們正制定及實施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詳情見「業務－僱員」。我們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將鼓勵員工參與培訓為其中一環，此舉讓彼等緊貼最新發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作為我們的長期僱員福利。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我們將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雙倍金額作為獎勵分紅，據此，彼等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或2016財年最多50%的相關年終特別分紅可保留於本集團內，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使用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獎勵分紅），以於2017年1月按相等份額向Eagle Vision及梁先生購入SLDL股份的股利權利，價格為SLDL已發行股本每1%的總股利權利2,500,000港元。該等股利權利將於2022年1月轉換為SLDL股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重組－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清算方案」。2018財年忠誠獎勵項下的員工成本總額估計為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最大風險（指於損益確認及將予確認的估計總金額）估計為1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員工成本分別包括董事酬金138.2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55.3%、44.2%及39.0%。於2015財年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而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年度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下表顯示除稅前利潤對所示年度的員工成本假定波幅的敏感度，惟僅供表述：

假定波幅 ⁽¹⁾	+/-1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2015財年	+/-13,817	+/-27,635
2016財年	+/-14,082	+/-28,163
2017財年	+/-16,975	+/-33,950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²⁾		
2015財年	-/+13,817	-/+27,635
2016財年	-/+14,082	-/+28,163
2017財年	-/+16,975	-/+33,950

附註：

1. 假定波幅假設為10%及20%，其中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變動。
2. 除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員工成本被認為是相較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的其他營運成本而言的最重要的成本組成部分，乃由於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專業及獨特知識進行業務營運。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倘員工成本於相關期間分別增加24.0%、42.7%及43.3%，我們的純利將錄得收支平衡，惟僅供表述。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激勵措施，或倘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未能取得整體預期成效或於我們要求的時間範圍內達成，我們可能不能成功招聘、激勵及挽留充足數目具有必要資質的商業成本合理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或完全不能。此外，倘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出現員工短缺，合資格及高資質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更高薪資，其將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

就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合同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根據按產生的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的完工百分比法，收入乃經參考我們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時間成本確認。於項目開始後，根據合同條款，我們將於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進度發票及索要進度款項。已確認收入與向客戶開具的進度發票之間或會存在時間間隔。

因此，我們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項目進度、我們有權索要進度款項的時間及客戶就尚未支付進度賬單的付款時間。我們項目的進度及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項目時間表及所提供服務的進度，然而，我們有權索要及收取進度款項的時間取決於合同訂明的項目里程碑及就客戶批准支付進度賬單而言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及與客戶進行協商的時間長度。因此，合同數目、我們進行的各合同進度及我們的進度賬單付款進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我們按期間確認的收入出現波動。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至附註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實際結果可能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

服務合同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的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設計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計量方法不能反

財務資料

映竣工階段時則除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同收入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將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至於進度款項超逾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同，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進行有關設計工作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列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設計工作已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

收入於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倘合同的結果及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均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倘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僅以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確認收入。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在與客戶協定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室內陳設服務項下傢具、裝置及飾品供應產生的收入乃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產生的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份支付安排

倘股東將一家集團實體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僱員，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該交易以本集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入賬。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即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得以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完工進度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規定確認與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按照個別合同的完工進度確認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收入，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由於服

財務資料

務合同所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同的進行，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與修訂，合同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利潤。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資料，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提早撥備產生的金融資產呈報金額（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

財務資料

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收入	249,865	318,608	434,822
銷售成本	<u>(123,228)</u>	<u>(138,176)</u>	<u>(221,757)</u>
毛利	126,637	180,432	213,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6)	(6,576)	(1,888)
其他收入	5,304	2,882	1,926
管理費用	(80,711)	(84,459)	(102,806)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u>	<u>(194)</u>	<u>(149)</u>
除稅前利潤	45,094	79,531	101,322
所得稅開支	<u>(11,898)</u>	<u>(19,376)</u>	<u>(27,763)</u>
年內利潤	<u><u>33,196</u></u>	<u><u>60,155</u></u>	<u><u>73,559</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室內設計服務；(ii)室內陳設服務；及(iii)產品設計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238,867	95.6	292,133	91.7	360,478	82.9
室內陳設服務	10,209	4.1	24,793	7.8	70,700	16.3
產品設計服務	789	0.3	1,682	0.5	3,644	0.8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參考合同設計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95.6%、91.7%及82.9%。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住宅項目及私人住宅項目的進行中及已完工合同數量增加所致，反映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穩定增長。

於2015年6月，室內陳設服務正式引入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主要包括室內陳設服務，其收入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參考合同設計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就按室內陳設服務提供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傢具、裝置及飾品，我們亦包括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的收入，有關收入於相關產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我們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4.1%、7.8%及16.3%。

許可安排產生的產品設計服務的部分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我們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0.3%、0.5%及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85,165	74.1	261,224	82.0	374,845	86.2
香港	48,713	19.5	39,076	12.3	37,532	8.6
其他 (附註)	15,987	6.4	18,308	5.7	22,445	5.2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室內設計服務	177,373	71.0	238,442	74.9	304,049	69.9
室內陳設服務	7,792	3.1	22,320	7.0	68,820	15.8
產品設計服務	—	—	462	0.1	1,976	0.5
香港						
室內設計服務	46,425	18.5	36,793	11.5	36,417	8.4
室內陳設服務	2,088	0.9	2,283	0.8	1,115	0.2
產品設計服務	200	0.1	—	—	—	—
其他 (附註)						
室內設計服務	15,069	6.1	16,898	5.3	20,012	4.6
室內陳設服務	329	0.1	190	0.0	765	0.2
產品設計服務	589	0.2	1,220	0.4	1,668	0.4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地區為加拿大、德國、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185.2百萬港元、261.2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4.1%、82.0%及86.2%。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增長減慢影響，客戶內部審批進度報告需時更長，進而引致提供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量減少所致。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及於中國擴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所致。由於該等客戶於2015年延長項目進度，故估計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確認收益12.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為48.7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19.5%、12.3%及8.6%。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16.0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5.7%及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住宅項目	230	179,869	72.0	289	218,845	68.7	379	245,086	56.4
私人住宅項目	20	14,277	5.7	34	16,511	5.2	35	35,860	8.3
酒店及餐飲項目	42	29,360	11.8	72	33,932	10.6	87	45,321	10.4
商業項目	11	7,035	2.8	39	13,092	4.1	70	24,536	5.6
其他(附註1)	5	8,326	3.3	33	9,753	3.1	22	9,675	2.2
小計	308	238,867	95.6	467	292,133	91.7	593	360,478	82.9
室內陳設服務 (附註2)									
住宅項目	58	7,926	3.2	144	21,934	6.9	233	63,488	14.6
私人住宅項目	4	286	0.1	6	142	0.0	11	1,261	0.3
酒店及餐飲項目	9	519	0.2	12	764	0.3	27	2,695	0.6
商業項目	1	32	0.0	4	277	0.1	11	1,305	0.3
其他(附註3)	11	1,446	0.6	11	1,676	0.5	4	1,951	0.5
小計	83	10,209	4.1	177	24,793	7.8	286	70,700	16.3
產品設計服務	5	789	0.3	6	1,682	0.5	11	3,644	0.8
	396	249,865	100.0	650	318,608	100.0	890	434,822	100.0

附註

-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教育機構項目及醫療護理項目。
-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有40份、116份及234份合同涉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合共有356份、534份及656份合同。
-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陳設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若干無法按照物業發展類型分類的傢具、裝置及飾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主要提供四大類別多種物業的服務：(i)住宅項目；(ii)私人住宅項目；(iii)酒店及餐飲項目；及(iv)商業項目。我們所承接的項目隨客戶的需求而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住宅項目中的樣板房、售樓處及交樓標準，向物業發展商提供服務。住宅項目的收入為我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額分別為187.8百萬港元、240.8百萬港元及308.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5.2%、75.6%及71.0%。2015財年住宅項目收入較低，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住宅項目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目減少所致。

私人住宅項目主要為直接涉及我們的個別私人客戶或者透過私人企業作私人用途的公寓、頂層複式單位及別墅項目。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私人住宅項目的收入分別為14.6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8%、5.2%及8.6%。於營業紀錄期間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我們發展私人住宅項目業務的策略引致新獲授的私人住宅項目數量增加所帶動。

除了在住宅物業市場取得成功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眾多酒店及餐飲、商業項目及其他項目，收入總額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19.0%、19.2%及20.4%。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6,643	62.2	77,191	55.8	96,865	43.7
其他員工福利	1,271	1.0	1,085	0.8	1,435	0.6
租金開支	14,606	11.9	13,210	9.6	12,938	5.8
分包費用	6,656	5.4	13,185	9.6	37,552	16.9
已售貨品成本	1,566	1.2	5,271	3.8	44,275	20.0

財務資料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交通、通訊及						
酬酢開支	7,566	6.1	9,262	6.7	11,680	5.3
折舊及攤銷	6,914	5.7	5,007	3.6	5,450	2.5
印刷及文具	1,497	1.2	2,877	2.1	1,071	0.5
其他稅項開支	815	0.7	2,349	1.7	3,057	1.4
合同虧損撥備／						
(撥回)	(1,349)	(1.1)	3,079	2.2	(24)	(0.0)
其他	7,043	5.7	5,660	4.1	7,458	3.4
	<u>123,228</u>	<u>100.0</u>	<u>138,176</u>	<u>100.0</u>	<u>221,757</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分包費用、已售貨品成本、交通、通訊及酬酢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印刷及文具。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138.2百萬港元及221.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成本，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62.2%、55.9%及43.7%，指與我們項目及服務直接相關的薪金、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包費用主要指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與知名室內設計師、分包顧問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所產生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5.4%、9.6%及16.9%。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租金開支指就我們提供服務而於中國及香港辦公室產生的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11.9%、9.6%及5.8%。已售貨品成本乃主要與室內陳設服務項下購買所供應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有關。2017財年的已售貨品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2017財年供應予室內陳設服務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合同虧損撥備／(撥回)來自我們根據合同履約情況的變動及預計盈利能力產生的估計虧損。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中國稅項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119,261	49.9	168,652	57.7	198,947	55.1
室內陳設服務	6,906	67.6	10,271	41.4	12,256	17.3
產品設計服務	470	59.6	1,509	89.7	1,862	51.1
總計	<u>126,637</u>	50.7	<u>180,432</u>	56.6	<u>213,065</u>	49.0

由於上述因素，於營業紀錄期間，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126.6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213.1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50.7%、56.6%及49.0%。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服務及項目組合貢獻的毛利率各異，視乎我們從事項目的類型、項目的範圍、複雜性及規模以及競爭對手收取的現行市價等多種因素而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整體毛利率主要來自室內設計服務，其毛利於各個財政年度佔比超逾90%。室內設計服務於2015財年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國住宅項目期限延長所致。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所影響，我們的客戶批准項目進度的各個階段需花費更多時間。然而，只要項目仍在進行之中，我們就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由於就該等項目產生更多成本，故錄得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67.6%減少至2016財年的41.4%，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財年的17.3%，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涉及更多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43)	(1,646)	(5,0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33)	(4,153)	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40	(777)	(32)
	<u>(6,136)</u>	<u>(6,576)</u>	<u>(1,888)</u>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匯兌損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客戶付款	3,121	1,238	215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	1,036	664	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	346	585
雜項收入	736	634	632
	<u>5,304</u>	<u>2,882</u>	<u>1,92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包括客戶付款、地方政府津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客戶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額外住宿及交通開支或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為簡報或實地考察所作安排的付款，惟已計入服務合同的該等開支除外。當地政府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乃屬政府退稅，屬一次性津貼，且並無附帶任何未來條件。

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1,531	76.2	63,625	75.3	72,885	70.9
其他員工福利	3,918	4.9	2,656	3.2	2,193	2.1
租金開支	5,565	6.9	5,772	6.8	7,947	7.7
折舊及攤銷	2,957	3.7	2,656	3.1	2,461	2.4
交通、通訊及 酬酢開支	1,557	1.9	1,676	2.0	2,159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2	1.3	3,112	3.7	6,947	6.8
其他	4,091	5.1	4,962	5.9	8,213	8.0
	<u>80,711</u>	<u>100.0</u>	<u>84,459</u>	<u>100.0</u>	<u>102,805</u>	<u>100.0</u>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交通、通訊及酬酢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保險、公共事業及其他費用。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管理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32.3%、26.5%及27.4%。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為管理費用的兩大成本組成部分。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管理人員相關的薪金、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的僱員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管理費用的76.2%、75.3%及70.9%。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租金開支主要為我們的管理人員租賃辦公室，分別為5.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錄得[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為避免雙重徵稅簽訂的協定安排下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24.4%及27.4%。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的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年與2016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318.6百萬港元增加116.2百萬港元或36.5%至2017財年的43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室內設計服務收入及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292.1百萬港元增加68.4百萬港元或23.4%至2017財年的36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合同數量增加及收購港源設計80%的權益，致使來自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27.3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參與若干大型項目，致使私人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19.3百萬港元所致。

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24.8百萬港元增加45.9百萬港元至2017財年的7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於2017財年進一步擴張導致2017財年我們於中國承接的項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產品設計服務的合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138.2百萬港元增加83.6百萬港元或60.5%至2017財年的221.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水平增加及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的全年效應，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9.7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於2017財年開始委聘分包商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提供繪製服務），導致分包費用增加23.8百萬港元；及(iii)已售貨品成本增加39.6百萬港元，與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因涉及更多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而增加一致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整體毛利由2016財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加32.7百萬港元或18.1%至2017財年的213.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56.6%減少至2017財年的49.0%，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減少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57.7%及55.1%。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41.4%減少至2017財年的17.3%，乃主要由於供應室內陳設服務涉及的傢具、裝置及飾品收入大幅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6財年的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6財年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導致2016財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4.2百萬港元，變動至於2017財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2017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3.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的2.9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34.5%至2017財年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來自客戶的付款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6財年的84.5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或21.7%至2017財年的10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數量由2016財年的67人增加至2017財年的80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9.3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的保養及與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法律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a)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的2017財年全年效應及(b)由於我們搬遷香港辦事處而於搬遷期間就新舊辦事處均有支付租金導致租金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由於2017財年確認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減少，[編纂]開支由2016財年的[編纂]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融資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19.4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43.3%至2017財年的2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的24.4%增加至2017財年的27.4%，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25%的較高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6財年的60.2百萬港元增加13.4百萬港元或22.2%至2017財年的73.6百萬港元。淨利率由2016財年的18.9%減少至2017財年的16.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17財年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2016財年與2015財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財年的249.9百萬港元增加68.7百萬港元或27.5%至2016財年的31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5財年的238.9百萬港元增加53.2百萬港元或22.3%至2016財年的29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令中國住宅項目的進行中及已完工合同數量增加，致使來自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3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2016財年從事商業項目數量增加及於中國承接營業額為3.2百萬港元之若干大型商業項目，導致來自商業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6.1百萬港元所致。

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由2015財年的10.2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至2016財年的2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從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所致。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收入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收入變化不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財年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或12.2%至2016財年的138.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導致分包費用增加6.5百萬港元；(ii)我們從2015年6月引入室內陳設服務，導致已售貨品成本增加3.7百萬港元；及(iii)於2016財年，與2016年進行中的合同有關的合同虧損撥備3.1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5財年的126.6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或42.5%至2016財年的180.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50.7%增加至2016財年的56.6%，乃主要由於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49.9%增加至2016財年的57.7%，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提高；及(ii)主要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影響，客戶內部審批進度報告需時更長，導致於2015財年中國住宅項目的項目期限延長所致。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67.6%減少至2016財年的41.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於2016財年涉及更多供應傢具、裝置及飾品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5財年的6.1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8.2%至2016財年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我們為提升效率精簡業務營運而出售上海及北京若干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0.7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5財年的5.3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或45.3%至2016財年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6財年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額外實地考察的要求減少導致客戶付款減少1.9百萬港元；(ii)2016財年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退稅減少0.4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5財年的80.7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4.7%至2016財年的8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6財年確認管理人員酌情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8百萬港元；及(ii)於2015財年新實施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費用增加，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

[編纂]開支

由於2016財年確認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編纂]開支由2015財年的零增加至2016財年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零增加至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財年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年的11.9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63.0%至2016財年的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5財年的26.4%減少至2016財年的24.4%，主要由於2016財年就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作出的撥備減少，其部分被2016財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一次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5財年的33.2百萬港元增加27.0百萬港元或81.3%至2016財年的60.2百萬港元。淨利率由2015財年的13.3%增加至2016財年的18.9%，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的營運效率提高導致毛利率增加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貸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滾存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惟我們可從[編纂]的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實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詳述的未來計劃除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901	76,376	62,21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9,956)	16,766	(19,30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23,410)</u>	<u>(29,622)</u>	<u>(19,0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8,465)	63,520	23,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76	63,420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1)</u>	<u>(603)</u>	<u>4,72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420</u>	<u>126,337</u>	<u>154,91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開支。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62.2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18.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21.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4.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4百萬港元以及2017財年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10.3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76.4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93.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淨額13.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7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2.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34.9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9.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9.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5.2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29.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9.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1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清償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的代價8.2百萬港元及就收購主要用於新香港辦事處翻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6.7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1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同系附屬公司還款12.1百萬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7.1百萬港元，其部分被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0.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11.9百萬港元及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1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65.0百萬港元（部分被股東於2017財年的供款43.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其他借貸淨額3.0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利17.4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合共16.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額外銀行借貸淨額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利36.6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墊款12.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的款項淨額），我們已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絕大部分將用於招聘僱員（包括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及因應員工人數增多而相應增加硬件。由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性質，人力資本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亦為決定我們發展及長期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只有我們擁有足夠的人力尋求更多商機及承建更多項目，我們方能夠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成熟的品牌及聲譽）把握市場增長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因此，招聘額外人才對我們的整體擴張計劃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關鍵且必要。

除了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董事亦認為[編纂]將讓我們得以：

- 令僱員更積極及投入－招聘、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是我們作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的成功之道。因此，[編纂]被視為我們的僱員得以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果，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令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的其中一個途徑，尤其是當我們擬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時。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以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乃更好地獎勵及激勵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解決計劃，而[編纂]則為僱員分享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成功提供了額外途徑；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編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與新及現有客戶建立及加強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市場份額。[編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令我們在接觸新的業界公司及開拓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市場時面臨較少阻力。此外，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為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好地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並從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及

- 建立長期的集資平台 –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契機，以於[編纂]後透過二級集資活動集資並獨立與銀行磋商及向銀行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化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為香港、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招聘50名室內設計師（其中約四名設計總監）；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租賃香港物業B及修繕香港物業A；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租賃中國物業P作為上海辦事處；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為專業項目設立室內模板設施；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租賃及設立一個新北京辦事處；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委聘具備專業設計專業知識的分包顧問；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採購傢具、裝置及飾品以建立目錄；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設立為推廣而設計的模板、放置廣告、印刷市場推廣資料及組織推廣活動，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推廣室內陳設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開展市場研究、設立室內模板及招聘市場研究員，從而提升質量控制；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五名室內軟裝設計師（其中約一名藝術董事及一名副藝術董事）；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五名存貨及物流管理人員；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兩名一般倉庫人員及一名高級倉庫人員；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改善整體營運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採購硬件及重續軟件許可；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附註)；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兩名產品設計師；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行產品設計最新技術、工藝及趨勢研究；及
- 剩餘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還款針對就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編纂]港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期限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每年3.5%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並動用[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 纂]

[編 纂]

(●)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中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行（以下簡稱「吾等」）對載於第I-4至I-46頁的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為載入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貴公司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L」）於營業紀錄期間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派付或宣派股利的有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入	6	249,865,121	318,608,202	434,822,320
銷售成本		<u>(123,227,932)</u>	<u>(138,176,373)</u>	<u>(221,757,358)</u>
毛利		126,637,189	180,431,829	213,064,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136,483)	(6,575,903)	(1,888,400)
其他收入	8	5,304,101	2,882,269	1,926,316
管理費用		(80,711,455)	(84,459,324)	(102,805,455)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u>—</u>	<u>(193,762)</u>	<u>(149,213)</u>
除稅前利潤		45,093,352	79,531,313	101,322,193
所得稅開支	10	<u>(11,897,644)</u>	<u>(19,376,462)</u>	<u>(27,763,443)</u>
年內利潤	11	<u>33,195,708</u>	<u>60,154,851</u>	<u>73,558,750</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38,421)</u>	<u>(5,776,213)</u>	<u>10,717,9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57,287</u>	<u>54,378,638</u>	<u>84,276,74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34,700,997	60,007,433	72,251,199
— 非控股權益		<u>(1,505,289)</u>	<u>147,418</u>	<u>1,307,551</u>
		<u>33,195,708</u>	<u>60,154,851</u>	<u>73,558,75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9,762,576	54,371,996	82,694,015
— 非控股權益		<u>(1,505,289)</u>	<u>6,642</u>	<u>1,582,726</u>
		<u>28,257,287</u>	<u>54,378,638</u>	<u>84,276,741</u>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基本：	15	<u>4.06</u>	<u>7.02</u>	<u>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814,002	13,407,710	10,940,659
無形資產	17	3,604,394	4,794,896	4,024,751
商譽	18	—	1,205,921	1,290,4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	—	—	6,659,585
租金按金	22	3,715,550	2,512,391	3,291,970
遞延稅項資產	19	4,659,227	6,319,704	8,293,086
		<u>29,793,173</u>	<u>28,240,622</u>	<u>34,500,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8,936	1,769,024	1,384,340
貿易應收款項	21	22,588,436	38,066,714	49,043,6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7,544,369	11,771,204	23,448,006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1,936,000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88,368,260	93,472,199	110,371,129
可收回稅項		4,457,881	259,212	465,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	1,003,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3,419,447	126,336,535	154,909,634
		<u>209,233,329</u>	<u>271,674,888</u>	<u>340,626,6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57,308	4,278,309	8,963,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6,697,670	76,737,705	84,378,170
應付股利		—	—	35,000,000
銀行借貸	27	1,000,000	5,000,000	8,000,00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8	12,190,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8,164,613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2,385,057	8,502,968	5,334,377
稅項負債		9,524,324	15,630,526	26,150,204
		<u>102,154,359</u>	<u>118,314,121</u>	<u>167,825,9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078,970</u>	<u>153,360,767</u>	<u>172,800,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872,143</u>	<u>181,601,389</u>	<u>207,301,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	101	10
儲備		<u>136,790,393</u>	<u>173,970,393</u>	<u>199,173,5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790,493	173,970,494	199,173,597
非控股權益		(1,720,164)	6,935,239	7,976,492
權益總額		<u>135,070,329</u>	<u>180,905,733</u>	<u>207,150,0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801,814	695,656	151,123
		<u>136,872,143</u>	<u>181,601,389</u>	<u>207,301,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	112,360,222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開支		2,221,019	6,440,207
應收股利		—	10,5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46,400
		<u>2,221,019</u>	<u>16,986,6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655,172	2,051,413
應付股利		—	10,50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9	9,119,642	25,832,900
		<u>14,774,814</u>	<u>38,384,3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53,795)</u>	<u>(21,397,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53,795)</u>	<u>90,962,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	10
儲備	30	(12,553,796)	90,962,506
權益總額		<u>(12,553,795)</u>	<u>90,962,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e))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長期僱員 福利儲備 港元 (附註(b))	股東出資 港元 (附註(c))	保留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	-	-	554,248	1,391,610	937,741	638,865	137,863,677	141,386,241	(214,875)	141,171,36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34,700,997	34,700,997	(1,505,289)	33,195,7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938,421)	-	-	-	(4,938,421)	-	(4,938,421)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938,421)	-	-	34,700,997	29,762,576	(1,505,289)	28,257,287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4)	-	-	-	-	-	-	-	(36,600,000)	(36,600,000)	-	(36,600,000)
長期僱員福利計劃 股東出資	-	-	-	-	-	-	889,297	-	889,297	-	889,29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長期僱員福利	-	-	-	-	-	1,352,379	-	-	1,352,379	-	1,352,3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	-	-	554,248	(3,546,811)	2,290,120	1,528,162	135,964,674	136,790,493	(1,720,164)	135,070,329
年內利潤	-	-	-	-	-	-	-	60,007,433	60,007,433	147,418	60,154,8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635,437)	-	-	-	(5,635,437)	(140,776)	(5,776,213)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5,635,437)	-	-	60,007,433	54,371,996	6,642	54,378,638
轉撥儲備	-	-	-	108,224	-	-	-	(108,22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4)	-	-	-	-	-	-	-	(17,400,000)	(17,400,000)	-	(17,400,00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9)	1	-	-	-	-	-	-	-	1	-	1
長期僱員福利計劃 股東出資	-	-	-	-	-	-	1,155,230	-	1,155,230	-	1,155,23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長期僱員福利	-	-	-	-	-	1,540,644	-	-	1,540,644	-	1,540,6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附註(d))	-	-	-	-	-	-	-	(2,487,870)	(2,487,870)	2,487,830	(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40)	-	-	-	-	-	-	-	-	-	6,169,073	6,169,07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 股利	-	-	-	-	-	-	-	-	-	(8,142)	(8,1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	-	-	662,472	(9,182,248)	3,830,764	2,683,392	175,976,013	173,970,494	6,935,239	180,905,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e))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長期僱員 福利儲備 港元 (附註(b))	股東出資 港元 (附註(c))			保留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內利潤	-	-	-	-	-	-	72,251,199	72,251,199	1,307,551	73,558,7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0,442,816	-	-	10,442,816	275,175	10,717,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42,816	-	72,251,199	82,694,015	1,582,726	84,276,741	
轉撥儲備	-	-	-	2,288,212	-	-	(2,288,212)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91)	112,360,205	(112,360,114)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4)	-	(16,698,542)	-	-	-	-	(83,301,458)	(100,000,000)	-	(100,000,000)	
股東出資	-	-	-	-	-	43,119,227	-	43,119,227	-	43,119,227	
股東出資撥回	-	-	-	-	-	(2,683,392)	-	(2,683,392)	-	(2,683,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長期僱員福利	-	-	-	-	-	1,540,644	-	1,540,644	-	1,540,6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 (附註(g))	-	-	-	-	-	-	532,609	532,609	(541,473)	(8,86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95,661,663	(112,360,114)	2,950,684	1,260,568	5,371,408	43,119,227	163,170,151	199,173,597	7,976,492	207,150,089

附註：

- (a)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的年內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以及擴大生產及經營。
- (b) 該金額指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 (c)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名股東根據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供款。賣方（亦為SLDL的非控股股東）已就SLD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一定利潤作出保證，貴集團將向賣方收取SLDL產生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的50%作為回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LDL股東已確認為43,119,227港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4日收取並由 貴集團確認為股東出資。
- (d)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Everyday Living Limited的40%額外權益，代價為40港元。已支付現金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的額外權益應佔負債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2,487,870港元已自保留利潤中扣除。
- (e)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 (f)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集團重組而交換的SLDL股本之間的差額。
- (g)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1%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相當於8,864港元）。已付現金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的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532,609港元已計入保留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5,093,352	79,531,313	101,322,193
經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842,681	1,646,086	5,040,413
無形資產攤銷		773,814	1,172,413	1,983,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7,029	6,490,709	5,927,386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	37	1,778,594	2,310,460	3,003,226
就換股計劃確認的開支	37	1,352,379	1,540,644	1,540,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851)	777,017	31,543
融資成本		-	193,762	149,213
利息收入		(411,357)	(345,904)	(585,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486,641	93,316,500	118,412,926
存貨(增加)減少		(581,456)	(850,088)	384,6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22,760	(15,089,395)	(13,731,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32,310)	7,351,390	(11,658,89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9,602,389)	(2,040,731)	(10,279,3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3,713	1,973,591	4,128,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419,671	(1,465,240)	25,77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160,345)	6,554,069	(3,743,545)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44,286,285	89,750,096	83,538,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48,132)	(1,948,106)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3,894,850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837,623)	(15,485,135)	(19,516,611)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7,052	-
已付預扣稅		-	(949,303)	(1,655,355)
已付利息		-	(193,762)	(149,21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900,530	76,375,692	62,217,7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1,357	345,904	585,1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8,856)	(2,318,969)	(3,47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6,659,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53,893	15,854	359,147
添置無形資產		(1,116,777)	(491,851)	(920,736)
同系附屬公司(向其墊款)還款		(11,936,000)	12,086,99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40	-	7,128,472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代價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8,195,85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3,92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9,956,383)	16,766,409	(19,307,618)
融資活動				
已付股利		(36,600,000)	(17,408,142)	(65,000,000)
發行貴公司股份		-	1	-
一名股東出資		-	-	43,119,22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40)	(8,864)
新增銀行借貸		1,000,000	28,097,966	52,5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24,097,966)	(49,500,000)
來自一家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向其還款)		12,190,000	(12,190,000)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4,023,908)	(176,909)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3,410,000)	(29,622,089)	(19,066,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8,465,853)	63,520,012	23,843,5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76,034	63,419,447	126,336,5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734)	(602,924)	4,729,5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19,447	126,336,535	154,909,63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根據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透過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份分別由SLDL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因該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貴公司一直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或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貴公司一直為SLDL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直至營業紀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乃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在每個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用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確認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提早撥備。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則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致。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期初保留利潤及增加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同收入乃參考完成階段確認。貴公司董事預期收入將持續按合同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金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租金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本金及利息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9,726,952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性質。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049,99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可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

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監控級別，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的規模。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的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宗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或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該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涉及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利、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某一項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服務合同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計量方法不能反映竣工階段時則除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同收入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將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至於進度款項超逾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同，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作負債，並列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已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

收入於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貴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倘合同的結果及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均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來自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倘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僅以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確認收入。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在與客戶協定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乃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安排

倘股東將一家集團實體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僱員，作為僱員對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該交易以 貴集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入賬。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即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得以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營業紀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設計服務的完工進度

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規定確認與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設計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按照個別合同的完工進度確認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收入，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管理層估計。由於服務合同所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同的進行， 貴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與修訂，合同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利潤。

呆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2,588,436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495,836港元）、38,066,714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603,688港元）及49,043,628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3,292,09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費收入及買賣有關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服務收入	242,921,709	304,750,284	377,341,574
許可費收入	610,783	730,651	2,173,745
買賣收入	6,332,629	13,127,267	55,307,001
	<u>249,865,121</u>	<u>318,608,202</u>	<u>434,822,320</u>

貴集團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組織經營業務單位。貴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單位參照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釐定其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
2. 室內陳設服務：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3.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

該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38,867,453</u>	<u>10,209,011</u>	<u>788,657</u>	<u>249,865,1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635,639</u>	<u>1,351,823</u>	<u>470,667</u>	47,458,129
未分配開支				(21,060)
利息收入				411,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4,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39,851</u>
除稅前利潤				<u>45,093,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92,133,279</u>	<u>24,793,178</u>	<u>1,681,745</u>	<u>318,608,20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779,136</u>	<u>4,901,448</u>	<u>1,508,911</u>	95,189,495
未分配開支				(24,180)
利息收入				345,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9,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7,017)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利潤				<u>79,531,313</u>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360,478,173</u>	<u>70,700,211</u>	<u>3,643,936</u>	<u>434,822,3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3,241,776</u>	<u>6,882,632</u>	<u>1,862,095</u>	111,986,503
未分配收入				69,240
利息收入				585,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543)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利潤				<u>101,322,193</u>

附註：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分部間收入。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開支）收入、利息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編纂]開支時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該等資料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報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6,189	8,396,18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842,681	1,842,681
無形資產攤銷	773,814	773,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2,104	6,302,104
	<u>8,396,189</u>	<u>8,396,189</u>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514	1,372,51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646,086	1,646,086
無形資產攤銷	1,172,413	1,172,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1,616	3,841,616
	<u>1,372,514</u>	<u>1,372,514</u>
	室內設計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264	2,030,26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5,040,413	5,040,413
無形資產攤銷	1,983,501	1,983,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203	3,466,203
	<u>2,030,264</u>	<u>2,030,264</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乃按項目所在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48,713,409	39,075,832	37,531,685
中國	185,165,052	261,223,895	374,844,940
其他地區	15,986,660	18,308,475	22,445,695
	<u>249,865,121</u>	<u>318,608,202</u>	<u>434,822,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按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中國	10,729,223	11,400,526	8,808,209
香港	14,404,723	10,520,392	17,399,250
	<u>25,133,946</u>	<u>21,920,918</u>	<u>26,207,45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 貴集團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外部收入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842,681)	(1,646,086)	(5,040,4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33,653)	(4,152,800)	3,183,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851	(777,017)	(31,543)
	<u>(6,136,483)</u>	<u>(6,575,903)</u>	<u>(1,888,400)</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付款	3,120,708	1,238,425	214,755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	1,036,089	663,518	494,1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357	345,904	585,193
雜項收入	735,947	634,422	632,255
	<u>5,304,101</u>	<u>2,882,269</u>	<u>1,926,316</u>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6,503	5,474,091	8,101,9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21,421	15,315,078	18,078,014
	<u>14,457,924</u>	<u>20,789,169</u>	<u>26,179,969</u>
預扣稅	—	949,303	1,655,3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844,588	2,100,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7,936)	—	27,742
	<u>(677,936)</u>	<u>844,588</u>	<u>2,127,742</u>
遞延稅項（附註19）	(1,882,344)	(3,206,598)	(2,199,623)
	<u>11,897,644</u>	<u>19,376,462</u>	<u>27,763,443</u>

香港利得稅按營業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利的實益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除稅前利潤	<u>45,093,352</u>	<u>79,531,313</u>	<u>101,322,193</u>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40,403	13,122,667	16,718,1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9,444	2,515,804	1,540,9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005	6,595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41,9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率差異的影響	4,751,358	4,962,225	5,753,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7,936)	844,588	2,127,742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35,656)	(110,483)	1,655,355
其他	299,026	(1,964,934)	9,3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897,644</u>	<u>19,376,462</u>	<u>27,763,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646,446	666,792	1,775,917
— 計入管理費用	127,368	505,621	207,584
	773,814	1,172,413	1,983,501
核數師酬金	235,980	612,432	583,3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6,169	5,271,228	44,275,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7,029	6,490,709	5,927,386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12)	10,127,831	10,829,772	14,115,145
其他員工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126,289	92,204,985	112,071,124
— 酌情花紅	20,145,603	21,275,382	22,419,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02,683	13,914,811	18,251,778
—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 (附註37)	1,042,926	1,574,792	1,876,399
— 就換股計劃確認的開支 (附註37)	828,127	1,016,392	1,016,392
	128,045,628	129,986,362	155,634,837
	138,173,459	140,816,134	169,749,982
就租賃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62,982	16,288,093	16,661,955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974,956	858,108	1,380,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於2017年4月21日及〔日期〕獲委任。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就忠誠獎勵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就換股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附註a)	-	2,689,322	2,648,074	128,400	735,668	524,252	6,725,716
葉珪鴻	-	912,000	276,000	45,600	-	-	1,233,600
丁春亞	-	-	-	-	-	-	-
裘慧芬	-	1,378,397	722,018	68,100	-	-	2,168,515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	-	-	-
謝健瑜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	-	-	-	-	-	-
劉珩	-	-	-	-	-	-	-
孫延生	-	-	-	-	-	-	-
	-	4,979,719	3,646,092	242,100	735,668	524,252	10,127,831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就忠誠獎勵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就換股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附註a)	-	2,432,564	3,077,192	115,560	735,668	524,252	6,885,236
葉珪鴻	-	931,889	396,000	45,600	-	-	1,373,489
丁春亞	-	-	586,250	19,135	-	-	605,385
裘慧芬	-	1,271,511	632,861	61,290	-	-	1,965,662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	-	-	-
謝健瑜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	-	-	-	-	-	-
劉珩	-	-	-	-	-	-	-
孫延生	-	-	-	-	-	-	-
	-	4,635,964	4,692,303	241,585	735,668	524,252	10,829,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就忠誠獎勵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就換股 計劃確認 的開支 港元 (附註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附註a)	-	5,409,587	2,918,610	168,000	1,126,827	524,252	10,147,276
葉珏鴻	-	1,140,000	515,000	57,000	-	-	1,712,000
丁春亞	-	313,201	377,950	75,129	-	-	766,280
裘慧芬	-	1,258,406	169,893	61,290	-	-	1,489,589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	-	-	-
謝健瑜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	-	-	-	-	-	-
劉珩	-	-	-	-	-	-	-
孫延生	-	-	-	-	-	-	-
	-	8,121,194	3,981,453	361,419	1,126,827	524,252	14,115,145

附註：

(a) 蕭文熙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b)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享有參考 貴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於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21,219	6,879,369	11,452,016
酌情花紅 (附註)	2,246,457	3,788,987	5,872,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900	295,110	456,000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 (附註37)	161,528	172,816	513,481
就換股計劃確認的開支 (附註37)	111,469	115,211	248,570
	9,853,573	11,251,493	18,542,373

附註：貴公司若干非董事人士可享有參考 貴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
	3	3	4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SLDL (附註)	36,600,000	17,400,000	70,000,000
貴公司 –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 股份30,000港元	–	–	30,000,000
	36,600,000	17,400,000	100,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股利包括SLDL向於2016年12月31日名列SLDL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的款項24,5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款項10,500,000港元。

附註：概無呈列股利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利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章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及[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及遊艇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498,199	2,311,249	24,311,348	23,431,155	59,551,951
添置	5,543,173	820,785	5,755,863	–	12,119,821
出售	–	(25,380)	(286,942)	(19,041,691)	(19,354,013)
匯兌調整	(339,016)	–	(658,854)	(31,772)	(1,029,6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702,356	3,106,654	29,121,415	4,357,692	51,288,1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731,888	181,283	913,171
添置	228,459	36,880	2,053,630	–	2,318,969
出售	(996,816)	(1,795)	(432,686)	–	(1,431,297)
匯兌調整	(339,503)	–	(862,906)	(40,399)	(1,242,808)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94,496	3,141,739	30,611,341	4,498,576	51,846,152
添置	668,996	60,120	2,742,741	–	3,471,857
出售	–	(1,600)	(1,270,285)	(179,255)	(1,451,140)
匯兌調整	364,764	–	947,612	39,571	1,351,94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28,256	3,200,259	33,031,409	4,358,892	55,218,816
於2015年1月1日	8,069,534	1,970,217	16,645,043	14,142,597	40,827,391
年內撥備	1,674,259	183,268	3,497,758	3,741,744	9,097,029
出售時註銷	–	(7,018)	(217,710)	(15,515,243)	(15,739,971)
匯兌調整	(214,194)	–	(482,055)	(14,085)	(710,334)
於2015年12月31日	9,529,599	2,146,467	19,443,036	2,355,013	33,474,115
年內撥備	1,750,705	303,605	3,531,426	904,973	6,490,709
出售時註銷	(319,458)	(1,795)	(317,173)	–	(638,426)
匯兌調整	(242,715)	–	(624,979)	(20,262)	(887,9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18,131	2,448,277	22,032,310	3,239,724	38,438,442
年內撥備	1,211,402	307,304	3,526,436	882,244	5,927,386
出售時註銷	–	(1,600)	(1,031,818)	(27,032)	(1,060,450)
匯兌調整	281,760	–	664,672	26,347	972,7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211,293	2,753,981	25,191,600	4,121,283	44,278,157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72,757</u>	<u>960,187</u>	<u>9,678,379</u>	<u>2,002,679</u>	<u>17,814,0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76,365</u>	<u>693,462</u>	<u>8,579,031</u>	<u>1,258,852</u>	<u>13,407,7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16,963</u>	<u>446,278</u>	<u>7,839,809</u>	<u>237,609</u>	<u>10,940,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5%
傢具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18%至47.5%
汽車及遊艇	20%至25%

17.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附註(a))	積壓合同 港元 (附註(b))	牌照 港元 (附註(c))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986,670	—	—	5,986,670
添置	1,116,777	—	—	1,116,777
匯兌調整	(341,377)	—	—	(341,377)
於2015年12月31日	6,762,070	—	—	6,762,07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0)	55,656	1,173,064	901,790	2,130,510
添置	491,851	—	—	491,851
匯兌調整	(435,390)	(44,617)	(34,300)	(514,307)
於2016年12月31日	6,874,187	1,128,447	867,490	8,870,124
添置	920,736	—	—	920,736
匯兌調整	519,916	79,140	60,839	659,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8,314,839	1,207,587	928,329	10,450,755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541,941	—	—	2,541,941
年內撥備	773,814	—	—	773,814
匯兌調整	(158,079)	—	—	(158,079)
於2015年12月31日	3,157,676	—	—	3,157,676
年內撥備	813,043	295,891	63,479	1,172,413
匯兌調整	(238,126)	(13,779)	(2,956)	(254,861)
於2016年12月31日	3,732,593	282,112	60,523	4,075,228
年內撥備	864,697	869,957	248,847	1,983,501
匯兌調整	297,291	55,518	14,466	367,275
於2017年12月31日	4,894,581	1,207,587	323,836	6,426,004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604,394	—	—	3,604,394
於2016年12月31日	3,141,594	846,335	806,967	4,794,896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0,258	—	604,493	4,024,751

附註

-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每年20%以直線法攤銷。
- (b) 積壓合同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詳情請參閱附註40）。該等積壓合同指來自進行中設計項目的積壓訂單。攤銷期間約為積壓合同預計完成日期後1年。
- (c) 牌照指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詳情請參閱附註40）。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攤銷約3.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0)	1,253,601
匯兌調整	<u>(47,68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5,921
匯兌調整	<u>84,5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290,494</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室內設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4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涵蓋五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分別以貼現率13.47%及13.47%進行計算，此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分別以3%及3%的增長率推斷。增長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估算。毛利率變動則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呆賬撥備 港元	應計花紅 港元	應計 合同費用 港元	應收客戶 合同工程 款項撥備 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港元	業務 收購公允 價值調整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18,461	(1,225,371)	(2,607,892)	(83,326)	–	1,514,514	–	–	(1,183,61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95,505)	(393,108)	271,956	–	–	(435,656)	(830,031)	–	(1,882,344)
匯兌調整	–	77,082	127,392	4,071	–	–	–	–	208,545
於2015年12月31日	722,956	(1,541,397)	(2,208,544)	(79,255)	–	1,078,858	(830,031)	–	(2,857,413)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附註40)	–	(262,571)	–	–	–	–	–	518,714	256,143
於損益計入	(440,627)	(21,691)	–	–	(612,948)	(1,059,786)	(985,887)	(85,659)	(3,206,598)
匯兌調整	–	77,022	140,207	5,391	–	(19,072)	–	(19,728)	183,820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329	(1,748,637)	(2,068,337)	(73,864)	(612,948)	–	(1,815,918)	413,327	(5,624,048)
於損益計入	(441,434)	(1,531,797)	–	–	–	[–]	53,310	(279,702)	(2,199,623)
匯兌調整	–	(185,015)	(145,204)	(5,571)	–	[–]	–	17,498	(318,29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9,105)</u>	<u>(3,465,449)</u>	<u>(2,213,541)</u>	<u>(79,435)</u>	<u>(612,948)</u>	<u>[–]</u>	<u>(1,762,608)</u>	<u>151,123</u>	<u>(8,141,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59,227)	(6,319,704)	(8,293,086)
遞延稅項負債	1,801,814	695,656	151,123
	<u>(2,857,413)</u>	<u>(5,624,048)</u>	<u>(8,141,963)</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利須繳納預扣稅。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乃與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保留的未分派利潤21,577,000港元、零及零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其遞延稅項負債的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為34,500,000港元及49,506,000港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6,127,000港元、12,143,000港元及11,565,000港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5,030,000港元、11,006,000港元及10,682,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剩餘稅項虧損分別為1,097,000港元、1,137,000港元及88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可用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0. 存貨

存貨指用於買賣用途的製成品。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84,272	45,670,402	62,335,718
減：呆賬撥備	(6,495,836)	(7,603,688)	(13,292,090)
	<u>22,588,436</u>	<u>38,066,714</u>	<u>49,043,628</u>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30日	5,180,707	17,256,100	14,512,609
31至90日	9,739,354	13,143,502	13,865,918
91至180日	739,352	3,022,287	8,937,016
超過180日	6,929,023	4,644,825	11,728,085
	<u>22,588,436</u>	<u>38,066,714</u>	<u>49,043,628</u>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22,588,436港元、38,066,714港元及49,043,628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根據歷史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80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逾期：			
0至30日	5,180,707	17,256,100	14,512,609
31至90日	9,739,354	13,143,502	13,865,918
91至180日	739,352	3,022,287	8,937,016
超過180日	6,929,023	4,644,825	11,728,085
	<u>22,588,436</u>	<u>38,066,714</u>	<u>49,043,628</u>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初	4,961,489	6,495,836	7,603,688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1,842,681	1,646,086	7,186,09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45,662)	(69,209)
減值虧損撥回	–	–	(2,145,686)
匯兌調整	(308,334)	(392,572)	717,198
年末	<u>6,495,836</u>	<u>7,603,688</u>	<u>13,292,090</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該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購買待客戶支付的材料	8,003,181	–	–
其他應收款項	4,277,577	4,813,563	7,312,072
開支的預付款項	4,370,176	2,627,961	5,040,809
遞延[編纂]開支	–	2,221,019	6,440,207
租金按金			
–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	366,430	–	–
– 其他	4,108,040	4,095,632	7,049,990
	4,474,470	4,095,632	7,049,9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6,659,585
其他按金	134,515	525,420	896,898
	<u>21,259,919</u>	<u>14,283,595</u>	<u>33,399,561</u>
分析為：			
流動	17,544,369	11,771,204	23,448,006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	6,659,585
非流動 – 租金按金	3,715,550	2,512,391	3,291,970
	<u>21,259,919</u>	<u>14,283,595</u>	<u>33,399,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4.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報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583,678,440	675,640,253	768,654,665
減：進度款項	(497,695,237)	(590,671,022)	(663,617,913)
	<u>85,983,203</u>	<u>84,969,231</u>	<u>105,036,752</u>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8,368,260	93,472,199	110,371,12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85,057)	(8,502,968)	(5,334,377)
	<u>85,983,203</u>	<u>84,969,231</u>	<u>105,036,752</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並無就已進行合同工程扣留任何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分別預付合同工程款項2,096,005港元、139,256港元及100,256港元，計入附註26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為期1天至1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以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9,631,711港元、84,384,704港元及124,954,553港元。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換算為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匯出中國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

2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180天	49,520	2,791,975	7,557,098
超過180天	307,788	1,486,334	1,406,089
	<u>357,308</u>	<u>4,278,309</u>	<u>8,963,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27,952,503	36,276,515	38,572,140
已收客戶按金	42,785,363	26,279,073	32,536,953
與長期僱員福利有關的負債	1,528,162	2,683,392	5,372,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5,637	5,704,297	5,745,038
應付[編纂]開支	-	5,655,172	2,051,413
預收款項	2,096,005	139,256	100,256
	<u>76,697,670</u>	<u>76,737,705</u>	<u>84,378,17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編纂]開支分別為5,655,172港元及2,051,413港元，均計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27.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循環貸款 - 已抵押	<u>1,000,000</u>	<u>5,000,000</u>	<u>8,0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已抵押浮息借貸，每年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7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並須於1年內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同利率）分別為3.97%、2.72%及4.24%。貸款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貴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附註31所詳述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做抵押。

28.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附註40所詳述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SLDL的實繳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與SLDL的實繳資本總額；而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			
無面值SLDL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100	1
無面值SLDL普通股（附註）	不適用	100	100
			<u>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9,000,000	100	1
於2017年4月21日發行	—	900	9
	<u>39,000,000</u>	<u>1,000</u>	<u>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000,000</u>	<u>1,000</u>	<u>10</u>

附註：自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以來，SLDL並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港元，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2017年4月21日，貴公司就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收購SLDL配發及發行9港元，由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0. 儲備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553,796)	(12,553,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553,796)	(12,553,796)
集團重組影響（附註）	112,360,205	—	112,360,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156,097	21,156,097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16,698,542)	(13,301,458)	(30,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95,661,663</u>	<u>(4,699,157)</u>	<u>90,962,506</u>

附註：股份溢價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3,926港元為抵押。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年內	17,684,974	15,622,538	21,508,86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7,655	16,819,970	38,218,087
	<u>24,792,629</u>	<u>32,442,508</u>	<u>59,726,952</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有關其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釐定，平均為期2年，租金於租期內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承擔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 撥備的資本開支	—	—	6,221,541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23、27、28、37、39及40所分別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1957 & Co (Management) Ltd	關聯公司 (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3,279,430 307,341	— —	3,697,200 —
藝集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附註1)	出售室內裝飾產品 管理費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20,000 —	76,325 120,000 —	— 80,000 —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	180,000 —	30,000 31
Mango Tree (HK)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634,864	105,136
啓進集團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	—
MCY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410,331	—	—
繽紛室內設計工作室	關聯公司 (附註2)	出售室內裝飾產品	328,896	—	—
北京港源海宇建築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1,869,362	1,535,377	—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轉介費用	499,320 —	— 161,469	89,113 —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租金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3,492,168 249,559 — —	6,905,270 832,997 821 264,331
北京中航油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附註3)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	1,084,056
北京花宇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附註3)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	1,279,187
Hokkaido Restaurant Limited	關聯公司 (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486,096	—

附註：

1. 梁志天 (SLDL的董事及 貴公司股東) 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實益權益。
2. 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持有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權益。
3. 劉載望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梁志天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22,031	4,803,413	6,372,248
酌情花紅	356,500	2,420,850	3,583,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600	192,510	270,000
	<u>5,592,131</u>	<u>7,416,773</u>	<u>10,225,597</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由 貴公司及SLDL董事根據 貴集團表現釐定。

3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 貴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625,129</u>	<u>167,119,089</u>	<u>209,228,679</u>	<u>-</u>	<u>10,546,4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5,363,610</u>	<u>67,762,298</u>	<u>[103,704,148]</u>	<u>14,774,814</u>	<u>38,384,313</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利、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利、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5）及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7）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相當小而利率敏感度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外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交易，故令其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集團						
美元（「美元」）	5,005,878	15,033	12,249,458	—	10,719,906	—
人民幣	11,367,441	—	11,779,061	—	23,314,683	—
歐元（「歐元」）	294,520	847,786	548,678	—	1,517,975	—
英鎊（「英鎊」）	379,824	—	133,681	—	149,331	—
港元	642,598	—	642,644	—	642,721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44,647,908	—	37,485,326	—	50,504,801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編製，並於報告期末以匯率變更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增加。而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後利潤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貴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亦包括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影響 於12月31日			歐元影響 於12月31日			英鎊影響 於12月31日			港元影響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集團												
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2,338,641	2,056,788	3,081,963	(23,099)	22,907	63,375	15,857	5,581	6,235	24,097	26,830	26,8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信用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償還債務而造成貴集團財務虧損。

為管理其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按共同持續基準，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842,681港元、1,646,086港元及5,040,413港元。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面臨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應收股利的信用集中風險。管理層評估認為，由於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利的信用風險較低。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面臨信用集中風險外，貴集團的貿易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較高信用評級的國際或國有銀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貴集團監督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詳情。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57,308	357,308	357,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16,302	31,816,302	31,816,302
銀行借貸	3.97	1,003,370	1,003,370	1,000,00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2,190,000	12,190,000	12,190,000
		<u>45,366,980</u>	<u>45,366,980</u>	<u>45,363,6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78,309	4,278,309	4,278,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319,376	50,319,376	50,319,376
銀行借貸	2.72	5,011,197	5,011,197	5,0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64,613	8,164,613	8,164,613
		<u>67,773,495</u>	<u>67,773,495</u>	<u>67,762,2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963,187	8,963,187	8,963,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740,961	51,740,961	51,740,961
應付股利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銀行借貸	4.24	8,031,688	8,031,688	8,000,000
		<u>103,735,836</u>	<u>103,735,836</u>	<u>103,704,148</u>

基於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為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長期僱員福利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

忠誠獎勵計劃

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酌情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或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分紅（「累計分紅」）（最多為50%）存入貴集團，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或2018年12月31日止。受相關僱員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貴集團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累計分紅加雙倍金額（「獎勵分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紅分別確認總開支1,778,594港元、2,310,460港元及3,003,226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忠誠獎勵計劃由貴公司股東承擔的金額分別為1,528,162港元及2,683,392港元以及零，已確認為股東出資，並於權益中以「股東出資」累計，而由SLDL承擔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分別為1,528,162港元、2,683,392港元及5,372,37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LDL已同意承擔所有已付及應付的獎勵分紅。先前確認為股東出資的未付金額2,683,392港元已獲撥回，並相應確認與長期僱員福利相關的負債（附註26）。

換股計劃

合資格僱員亦可酌情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存款金額及有關回報），按向貴公司股東認購SLDL已發行股本每1%的貼現行使價2,500,000港元認購SLDL於2017年1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月歸屬及由股東轉讓給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SLDL的獎勵股份獲認購。

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已獎勵及將由股東轉讓給僱員以及在任何年度內可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換股計劃涉及的已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97、2.29及0.44，佔SLDL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7%、2.29%及0.44%。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獎勵換股計劃涉及的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7,427,279港元、5,723,131港元及1,111,049港元，乃經參考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代價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換股計劃分別確認總開支1,352,379港元、1,540,644港元及1,540,644港元，並於權益中以「長期僱員福利儲備」累計。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貴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本計劃規則中訂明的費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僱主日後向有關計劃的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3,144,783港元、14,156,396港元及18,613,197港元，指貴集團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附註(a)）	—	112,360,22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119,642	25,832,900

(a) 其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附註(i)）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SLDL	香港	1997年6月25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服務及產 品設計服務	(iv)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7年4月2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服務及產 品設計服務	(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梁志天室內設計 (北京)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4年11月13日	人民幣 700,000元	99%	99%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服務及產 品設計服務	(vi)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6年9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80%	8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vi)
梁志天生活藝術 (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 700,000元	-	100%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vi)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	香港	2008年3月1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v)
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6月25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v)
SLD Group Limited (前稱S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1日	1美元	100%	100%	-	-	不活躍	(iii)
SL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1日	1美元	100%	100%	-	-	不活躍	(iii)
SL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9日	1美元	100%	100%	-	-	不活躍	(iii)
SL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1日	1美元	100%	100%	-	-	不活躍	(iii)
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9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v)
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9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v)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0月10日	100港元	60%	100%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iv)
天天生活 (廣州) 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5年2月5日	人民幣 751,000元	60%	100%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vi)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4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iv)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貴公司直接持有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LDL的股本權益。所有其他上述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透過SLDL間接持有。
- (i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由於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SLD Group Limited、SLH Holdings Limited、SLA Holdings Limited及SLX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SLD Group Limited、SLH Holdings Limited、SLA Holdings Limited及SLX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3月23日以總代價4美元按成本出售予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iv) SLDL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天生活（廣州）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天天生活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v)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v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附屬公司：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13日（成立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天天生活（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自2015年2月5日（成立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匯吳會計師事務所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9日（成立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24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213,158元（相當於11,868,710港元）向 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以收購法列賬。因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253,601港元。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收購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旨在繼續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

已轉讓代價

	港元
於1年內應付的現金代價（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08,097
已付現金代價	3,560,613
	<u>11,868,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相關成本21,721港元乃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入管理費用。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171
無形資產	2,130,510
遞延稅項資產	262,5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576,7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8,94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99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358,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9,08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60,430)
貿易應付款項	(2,138,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37,938)
稅項負債	(981,2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8,714)
	<u>16,784,182</u>

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576,428港元，其合同總額為4,577,063港元。合同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預期將有1,000,635港元不可收回。

於上述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16,784,182港元，其初始入賬金額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元
代價	11,868,71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6,169,07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6,784,182)
商譽	<u>1,253,601</u>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其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並根據買賣協議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應佔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前的利潤作出調整。

由於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收購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產生商譽。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款項：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人手的裨益。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因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可作出稅項扣減。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支付的現金代價	(3,560,613)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9,0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現金流入	<u>7,128,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利潤2,237,009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從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產生的11,950,06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入將為351,150,468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66,274,627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實際上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費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港元	應付一家 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港元	應付股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00	12,190,000	—	(36,600,000)	(23,410,000)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36,600,000	36,6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	12,190,000	—	—	13,190,000
融資現金流量	4,000,000	(12,190,000)	(4,023,908)	(17,408,142)	(29,622,050)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4,160,430	—	4,160,430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17,408,142	17,408,142
匯兌調整	—	—	35,989	—	35,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	—	172,511	—	5,172,511
融資現金流量	3,000,000	—	(176,909)	(65,000,000)	(62,176,909)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匯兌調整	—	—	4,398	—	4,398
於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u>	<u>—</u>	<u>35,000,000</u>	<u>43,000,000</u>

4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 貴公司已將[編纂]購股權計劃取代換股計劃。

(除上文所述及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43.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文件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編纂]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9,173,597港元減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1,290,494港元及無形資產3,903,852港元計算，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3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利、投票權、

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

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日營

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本公司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中包括）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

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公司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1月10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

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並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葉珽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架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2月9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作為一名認購人股份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Eagle Vision。同日，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
- (c) 於2017年4月21日，630股及270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及
- (d) 於〔●〕，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或「－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大綱已於決議案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且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編纂]與本公司訂立[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

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本文件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其（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導致需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或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的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涉及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該購回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例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1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在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已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乃指一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進行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將僅會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文件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執行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

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會執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I.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4日有關轉讓港源設計股權的協議，據此，港源裝飾將其於港源設計的80%股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股權轉讓協議」）；
- (b) 梁先生與SLD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將其於梁志天（北京）的1%股權轉讓予SLDL，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前後未分派利潤的分配安排；
- (d)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A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e)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H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f)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X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g)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D Group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h) 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管理及規管彼等於本公司屬下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記錄訂約方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身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Eagle Vision、梁先生、Sino Panda、SLD Group Holdings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協議，據此，(i)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同意向SLD Group Holdings出售彼等各自於SLDL的全部股份；及(ii)作為上述轉讓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發行及配發630股股份及270股股份；
- (j) Eagle Vision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4月21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Eagle Vision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SLDL的70股普通股，代價為向Eagle Vision轉讓630股本公司股份；
- (k) 梁先生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4月21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梁先生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SLDL的30股普通股，代價為向Sino Panda轉讓270股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其於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全部股份，代價分別為〔●〕港元、〔●〕港元、〔●〕港元、〔●〕港元、〔●〕港元及〔●〕港元；
- (m)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SLAL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n)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Steve Leung & Yoo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o)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梁志天酒店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p)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梁志天國際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q)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梁志天生活藝術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r)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均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轉讓其於天天生活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港元；
- (s) 不競爭契據；
- (t) 彌償契據；
- (u) 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 (v) SL彌償契據；及
- (w)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99	2024年4月16日
2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44	2024年4月16日
3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71	2024年4月16日
4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507	2024年4月16日
5	 	4, 6, 8, 16, 18, 20, 21, 24, 25, 35, 42	天天生活	香港	303527956	2025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EVERYDAY LIVING	4, 6, 8, 16, 18, 20, 21, 24, 25, 35, 42	天天生活	香港	303825388	2026年7月3日
7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4039830	2027年2月6日
8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3935359	2026年10月18日
9	 	42	SLDL	中國	15294516	2025年10月20日
10	 	42	SLDL	中國	15294780	2026年5月20日
11	 	42	SLDL	中國	15723640	2026年1月6日
12	 	42	SLDL	中國	15723668	2026年12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權：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獲許可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
1		37	港源裝飾	中國	1949589	2022年8月27日
2		42	港源裝飾	中國	1774815	2022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中國	SLDL	42	21509061
2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695
					
3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49
4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58
					
5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67
					
6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93
7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901
					
8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5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9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66
10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75
					
11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84
					
12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11
					
13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20
14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39
					
15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6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76
17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85
18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94
19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02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Steveleung.com	SLDL	2019年4月10日
Steveleung.com.hk	SLDL	2021年3月22日
SLDG.hk	SLDL	2018年6月19日
SLDG.com.hk	SLDL	2018年7月13日
edl.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iving.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iving.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design.hk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living.tw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14日
everydayliving.com.tw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14日
everydaydesign.tw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tw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d-living.com	天天生活	2018年8月14日
steveleunglifestyle.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6月17日
edlshop.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2月1日
ed-living.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everydayliving.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design.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0月9日
tiantianshenghuo.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天天生活.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天天生活.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蕭文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按照[編纂]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編纂]，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3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3年。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基本薪酬及合同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名稱	年薪（概約） （千港元）
蕭文熙先生	3,600
葉珏鴻先生	1,380
丁春亞先生	448
裘慧芬女士	1,290
許興利先生	零
謝健瑜先生	零
曾浩嘉先生	180
劉翊先生	180
孫延生先生	18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7.3百萬港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h)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I.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採納後方可生效，惟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屆滿。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50]%；
- (d) 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的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據此授出的各批代價方式）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 (e) 承授人僅可行使不多於該名承授人每12個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20%的購股權，而在各歸屬期間結束時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 (f) 倘[編纂]並未於2018年6月30日前發生，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g)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
- (h) 倘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當及僱員違反任何法例而被逮捕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則[編纂]購股權將告即時終止且不再可予行使。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50]％）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編纂]％），本集團合共17名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全部17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本集團僱員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1	蕭文熙先生	香港般咸道64號嘉麗苑22樓A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2	彭凱峯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新葵興花園A座12樓7室	SLDL的項目總監	[編纂]	[編纂]%
3	吳仲君先生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第10座16樓C室	SLDL的項目總監	[編纂]	[編纂]%
4	莊超峰先生	香港九龍百老匯街76號美孚新邨15樓A室	SLDL的首席創意總監	[編纂]	[編纂]%
5	楊穎芹女士	香港新界屯門澤豐花園1座3樓L室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6	馬銘興先生	香港九龍藍田麗港城17座6樓G室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7	蔡華麗女士	香港新界東涌健東路2號映灣園5座33樓G室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8	林偉衡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海豐閣12座31樓A室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9	李家先生	中國上海寶山區場北路 399弄19號402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0	楊立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雨花區 韶山北路298號 13座二門605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1	胡偉先生	中國上海閘行區航東路 750弄23號520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2	黃啟升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海珠區 新鳳凰五巷7號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3	吳宇恒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海珠區 沙園五街北2號一門 601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4	李厚豐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東湖西路60號504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15	蔡乾明先生	香港九龍文運道3號 德信園16樓B室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16	徐淑芳女士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 79號鳳儀大廈2602室	梁志天生活藝術的 藝術董事	[編纂]	[編纂]%
17	李蔚然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湛塘路92-4號303房	設計總監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所述及上表所述方法計算的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編纂]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除上述所載外，我們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年〔●〕月〔●〕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與該等在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則可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編纂]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b) 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在採納日期後6個曆月內獲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

3.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其任何委員會。

4.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公司伙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即[編纂]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不論上文第5(a)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所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與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第22段出現任何更改（不論為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7.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

- (a) 在購股權計劃按照第22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文件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

- (a)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有關證券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如何確定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方法將載於「- E.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9.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方法將載於「- E.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14.行使購股權」；及
-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9.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的28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於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當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授

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當日（「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之中。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惟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予以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公佈為止。

11. 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另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12.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13.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

14. 行使購股權

- (i) 就購股權而言，在緊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本公

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其法律代表）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到聯屬公司，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到聯屬公司、或透過辭職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將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其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14(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I)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於委任終止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當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其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v) 發生董事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當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為重大當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同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同或如上所述的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ii) 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定罪當日、或

發生上述合同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同，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i) 購股權期間；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在其

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標的情況一樣；及

- (i)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日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的通知所述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名冊重開當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名冊重開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利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利或作出的分派的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16.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具有效力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4(ii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受第14(iii)(l)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尚有針對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14(iii)(h)或17(d)段所述類型的任何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即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一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8.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作出，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畫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受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事宜產生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惟不可較大）的基準作出；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c) 就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身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14(i)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法為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有關購股權已據此被註銷，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第2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須被視為由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毋須支付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予承授人。

20.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取得董事會不時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2. 更改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對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更改；(iii)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第3段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作任何變動；及(iv)對前述條文作任何更改。

23.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須轉介至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決定，該核數師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決定若無明顯錯誤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成本）。
- (b)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通知及文件副本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供其查閱。
- (c)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地址。
- (d)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送達，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24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倘為面交，則於交付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受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的任何所需同意規限，而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透過接受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因或有關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不論自行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 (f) 承受人須支付及解除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 (g)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法律或平法權利訴訟的因由。
- (h)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的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因任何理由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的權利。

25. 規管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F. 其他資料

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i)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的若干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或收回的若干遺產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的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已就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的有關稅項申索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稅項，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並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否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於生效日期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一員或就有關稅務的任何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有關稅務負債已由另一名人士（並非本集團股東）解除，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務負債獲解除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或
- (d)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及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額；或
- (e) 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f) 因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申索，或因在生效日期後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

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法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梁先生及Sino Panda亦已訂立SL彌償契據，根據彌償契據作為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i)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的若干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或收回的若干遺產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的30%（即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於Sino Panda的股權）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有關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新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吳伯乾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174.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安新律師事務所就一般及物業事項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 (i) 香港大律師吳伯乾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估值報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
- (m)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一切資料；
- (n) 購股權計劃；
- (o)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p) 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q)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